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六十二本，第三分
出版日期：民國八十二年四月

從銀賤錢荒到銅元泛濫 — 清末新貨幣的發行及其影響

何 漢 威

十九世紀八十年代以降，中國廣大地區都出現銀賤錢荒的情況。銀賤錢荒的主因有三：(1)制錢幣材（主要是滇銅）供應短缺；(2)金本位的實施，國際銀價相對金價下跌，以致用銀表示的物價節節上升；(3)各省濫鑄銀幣，造成銀錢比價進一步滑落。由於清政府未能掌握問題的本質，種種補救措施多於事無濟。

1900年兩廣總督李鴻章在廣東首先開鑄銅元，藉此紓緩錢荒。鑑於銅元鼓鑄有利可圖，各省紛紛設局鑄造，倚之為生財大道，而補制錢不足之原意盡失。濫鑄結果，銅元幣值劇跌；加上在此期間，銀價相對金價出現短暫回升的趨勢，銅元貶值更變本加厲。地方濫鑄，與中央利益相牴觸，導致清廷介入，施加限制。銅元泛濫，鼓鑄餘利亦如強弩之末。地方濫鑄雖遏止下來，但銅元充斥的後遺症卻無法根治。州縣當局因田賦所入，多為貶值的銅元而陷於賠累不堪，人人自危。銅元貶值，流通困難，而銅元充斥，對物價騰漲卻起推波助瀾的作用。百物騰貴，對倚靠固定收入的階層影響尤鉅。清末不少地方發生暴動，與銅元充斥，物價昂貴，關係密切。

本文旨在將清末三十年間，從銀賤錢荒到銅元泛濫的演變經緯勾劃出來，揭示中國近代幣制如何從銀銅複本位轉變為多元本位，並對銅元發行在省財政結構中的比重有所探討。

一、前 言

藉操縱或控制貨幣的發行來達到財政調整的目的，是歷史上官僚帝國統治階層經常運用的重要財政權宜手段。¹根據Peter Frost的研究，德川時代的日本，進入十九世紀後，「〔貨幣〕貶值成為籌措政府財源的必要手段；貶值得益，平均為

1 詳見S. N. Eisenstadt, *The Political System of Empire* (New York :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63), pp.126-27; Gabriel Ardant, "Financial Policy and Economic Infrastructure of Modern States and Nations," in Charles Tilly ed;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Princeton, N. J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190-92.

德川幕府歲入的百分之廿五到五十。」²滿清入關之初，部份鑄錢局亦靠鑄息漁利；一般來說，鑄息約為工本的百分之廿二到三十不等，這大致與當日錢典業中一般銀錢借貸率二至三分的水平相等。³十七世紀七十年代以後，銅價日增，鑄本日重，鑄錢的營利性質因之逐趨減弱而漸消失。⁴到了十九世紀中葉；清政府以操縱貨幣發行作為籌款手段，導致通貨膨脹。十九、二十世紀之交，清廷又採取類似方法來籌措財源，結果跟十九世紀中葉如出一轍。學者對十九世紀中葉的通貨膨脹，已作過頗為深入的討論，成果豐碩；相形之下，清末最後一、二十年間的通貨膨脹，則仍有待進一步的探討。⁵十九世紀中葉的通貨膨脹，發生於太平天國

2 見氏著 *The Bakumatsu Currency Crisis* (Cambridge, Mass :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1970), p.6.

3 彭澤益，〈清代寶泉寶源局與鑄錢工業〉，《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集刊》第五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年），頁187-88；〈清代采銅鑄錢工業的鑄息和銅息問題考察〉，《中國古代史論叢》第一輯（福州：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37-38、60。另一估計則說至1695年止，鼓鑄有利可圖，鑄息約為工本的4-42%。見Hans Ulrich Vogel, "Chinese Central Monetary Policy 1644-1800," *Late Imperial China*, 8 : 2 (December 1987), p.15. 這種情形可跟明末鑄錢事業作一比較。十六世紀末，明代鑄息一般約為工本的四成。中央以外，地方鑄錢的利潤視本地銅價及市場對鑄出制錢的接受程度而定。十七世紀初，南直隸淮安府鑄局的鑄息約為工本的40%，而山西鑄局的鑄息更高達100%。值得注意的是部份省鑄局的鉅利是得自壓榨商人，如強迫他們以低於成本的價格供應官方幣材，並迫使他們以高於市價的比率接受鑄出的銅錢。見Ray Huang, *Taxation and Governmental Finance in Sixteenth Century Ming China*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pp. 76, 250.

4 〈清代寶泉寶源局與鑄錢工業〉，頁187。1700年後，鑄局相對工本的虧欠高達16-63%。直到清廷可取得相對來說較為廉宜的雲南銅時，北京兩鑄局的情況才得以改善，但鑄息微薄，從不超過工本的5%。見Hans Ulrich Vogel, 前引文，頁15。

5 關於十九世紀中葉通貨膨脹的有關文獻，參考湯象龍，〈咸豐朝的貨幣〉，《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二卷一期（民國22年一月）；吳晗，〈王茂蔭與咸豐時代的新幣制〉，前引書，六卷一期（民國28年六月）；何烈，〈清咸、同時期的財政〉（台北：國立編譯館中華文化叢書編審委員會，民國70年），頁206-31；戴玄之，〈咸豐大錢〉，《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一期（民國72年三月）；Jerome, Chen, "Hsienfeng Inflation,"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21 : 3 (1958); Frank H. King,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845-1895* (Cambridge,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ch. 6. 在各種著作中，對這問題研究最具深度的，當推彭澤益，〈1853-1868的中國通貨膨脹〉，載氏著，《十九世紀後半期的中國財政與經濟》（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三篇涉及清末最後一、二十年間通貨膨脹的論著是：張振鵠，〈清末十年間的幣制問題〉，《近代史研究》，1979年第一期；黑田明伸，〈清末湖北省に於ける幣

革命時期，幣值變動至為劇烈，可是為時只有數年，重心只在北方數省，南方雖受波及，但受害程度遠較北方為輕微。這可說是非常時期，政府因戰費浩繁，為彌補財政赤字，應付軍費支出，迫不得已而付諸實行的措施。十九、二十世紀之交，各省相繼發行各種銀幣、銅幣和紙幣；利之所在，濫鑄、濫發及貶值成為普遍現象。延及民國，貨幣凌亂無秩序的狀況更達於極點。各地軍閥無不把發行貨幣視作籌措財源的不二法門。一直要到1935年十一月法幣改革實施後，中國的貨幣制度才開始走上軌道。好景不常，不到兩年，抗戰發生，為了應付財政的需要，政府所作所為，都與建立健全貨幣制度的構想，背道而馳，為日後的惡性通貨膨脹鋪路。⁶要討論民國以來中國的通貨膨脹，追源溯始，實不能不從清末一、二十年間說起。清末幣制錯綜複雜，銀幣、銅幣、紙幣，以至銀行，彼此關係密切，要全面探索當日的通貨膨脹，便必須把它們合在一起討論。由於時間及篇幅所限，這裏只以銀、銅幣作為研究對象。

本文擬探討如下問題：十九世紀中葉的通貨膨脹政策失敗後，清政府實施的貨幣政策頗為謹慎，何以在清末最後十年間改轍更轍，以致貨幣貶值一發不可收拾？藉濫鑄和濫發銀、銅幣來作籌款的方便工具所引起的問題如何？其與鑄幣以外的通貨膨脹壓力有何關係？在省財政預算中，對其他財源有何影響？銅幣充斥怎樣波及到中央與各省之間、省與州縣之間、中國和列強之間的關係？中央介入的有效程度有多大？中央制定出來管制銅幣發行的措施，是出於自保，還是因有意識地出於擴張其財政控制權的願望而觸發？

對於當日銀、銅幣發行的利潤及流通量，我們並沒有掌握到全面可靠的統計數據，很多時各種史料之間所載的數字並不完全符合。就本文整體來說，要求每一細節完全無訛，實不可能；本文所著意的是相對程度的重要性，而不是確切的數量。

制改革——經濟裝置としての省權力》，《東洋史研究》，41卷三期（1982年12月）；David Faure, "The Rural Economy of Kiangsu Province 1870-1911,"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九卷二期（1978年），特別是頁428-30。

6 參考王業鍵，《中國近代貨幣與銀行的演進（1644-1937）》（南港：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民國70年），頁41-42；卓遵宏，《中國近代幣制改革史》（台北：國史館，民國75年）；拙著，〈晚清四川財政狀況的轉變〉，《新亞學報》，第十四卷（1984年），頁303-305。

二、十九世紀八、九十年代的銀賤錢荒

十九世紀九十年間，中國廣大地區，從兩湖、蘇浙，以至雲貴和東三省，「無一處不苦銀賤錢貴。」⁷ 1892年間，制錢幾在天津市面絕跡。⁸ 在制錢匱乏的情況下，「民間則搭用竹籌，官場則發給紙券，真偽雜出，民情驛騷。」⁹ 湖北漢陽因制錢短缺，小錢（盜鑄而成色較低的銅錢）幾成為當地日常使用的唯一通貨。¹⁰ 在浙江杭州，人民拿銀圓到錢鋪換錢，換到的有一半是砂壳、鵝眼、鐵錢等劣幣。¹¹ 福州也有類似的情況出現。¹² 寧波的當鋪因制錢罕見，甚而出現「凡值十不能當五」的情形。¹³ 一般來說，北方對制錢的需求遠較南方為大；因此，在銀賤錢荒下感到經濟失調的痛苦，也大於南方。¹⁴

7 《申報》，第8173號，光緒廿一年十二月初四日，〈論本報紀金陵錢業罷市事〉。另參考第8136號，光緒廿一年十月廿六日，〈論錢價之貴由於制錢之少〉；第8157號，光緒廿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論近日制錢缺乏之甚〉；第8182號，光緒廿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請暢行大小銀圓議〉；第8193號，光緒廿一年十二月廿四日，〈論宜推廣購錢以救錢荒〉。

8 *Returns of Trade and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92 (China :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以下簡稱RTTR), II : 22.

9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參事室金融史料組編，《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64年，以下簡稱《貨幣史資料》），頁651。

10 *North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and Consular Gazette*，以下簡稱NCH, May 1, 1899, p765. 另湖廣總督張之洞亦指陳：「大率湖北各府、州、縣城鄉市鎮，不惟制錢短缺，即粗惡薄小之現錢亦甚不多，惟以一紙空虛錢條互相擔抵，民間深以為苦而無如之何，通省情形相同。近年鄂省商民生計維艱，市面漸形蕭索，此實為一大端。」見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52年，據北平楚學精蘆丁丑〔1937年〕藏版影印，以下簡稱《張集》），卷33，頁23b-24，〈請鑄銀元摺〉（光緒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11 《申報》，第8141號，光緒廿一年十一月二日，〈武林小錄〉。

12 《申報》，第8234號，光緒廿二年一月十日，〈八閩瑣談〉。

13 《申報》，第8524號，光緒廿二年十二月十日，〈寧郡市面〉。

14 拙著，〈清末省區之間的銅元流通與貨幣套利〉，《第二次中國近代經濟史會議》（南港：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89年），頁894。又據關冊記載，1897年制錢短缺的徵候正開始在廣東北海地區出現，而在華中及華北各地早有切膚之痛。足證錢荒對北方造成的困擾較南方為久遠。見RTTR, 1897, II : 615.

(一) 銀錢錢貴的因素

1. 規復制錢的失敗

清代幣制為銀銅複本位。對於這種幣制的特點和得失，中外學者都作過深入詳盡的討論，這裏不必多贅。¹⁵這種制度的主要缺點為貨幣供需之間，缺乏調節的彈性，貨幣流通量要視銀和銅的供需情況而定；可是，這兩種幣材的供應並不一定跟整個經濟對貨幣的需要相配合。銀和銅的供應量也難得緊密相應，不時出現劇烈的波動。¹⁶貨幣流通不大容易受政府控制。加上鑄錢技術低下和貨幣法規難以有效執行，制錢的流通遂受「錢重則滋銷毀，錢輕則多私鑄」的經濟法則所支配。私鑄和私銷一直是無法解決的問題。¹⁷銅是鑄造制錢的主要幣材。清代前期銅料的供應大都仰賴外洋，特別是來自日本的「東洋銅」。康熙（1662—1722）末年，日本國內用銅不足，限制銅片出口，造成中國進口洋銅銳減，制錢供應不足，從而出現錢貴的現象。這種情形一直要到乾隆（1736—95）年間雲南銅礦大規模的開採以後才有所改變。¹⁸錢貴期間，制錢的囤積和窖藏更加劇了錢價昂貴的趨勢。¹⁹清代貨幣體系既然具有以上的缺點，清政府因此特別於制錢部門，從幣材徵購、生產和流通各層面，採取一系列具穩定作用的措施，把波動減少至最低限度，藉以保障社會、經濟及治安不致受到損害。²⁰

十八世紀中葉以後，雲南即成為清代最重要的產銅中心，也是鑄錢幣材的主要供應地。當南京於咸豐三年（1853）為太平軍攻陷後，長江和運河之間的廣大地區為太平軍所盤踞，滇銅運京的路線因而中斷，鑄錢幣材供應從而發生困難。

15 參考王業鍵，前引書，頁5-12；張德昌先生，〈近代中國的貨幣〉，《人文科學學報》（昆明：中國人文科學社），一卷一期（民國31年六月），頁73-74；陳昭南，《雍正乾隆年間的銀錢比價變動（1723-95）》（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民國55年）；“Flexible Bimetallic Exchange Rates in China 1650-1850;” “The Flexible Bimetallic Exchange Rate System Revisited;” 俱見氏著，*Essays on Currency Substitution, Flexible Exchange Rates and the Balance of Payments*（台北市銀行經濟研究室，1982年）；Frank H. King；前引書，頁26-58、69-90；Hans Ulrich Vogel，前引文。

16 王業鍵，前引書，頁11。陳昭南認為制錢因用賤金屬（銅）作為幣材，幣值在先天上就不穩定，從而加劇銀錢比價的波動幅度。見氏著，《銀錢比價變動》，頁65。

17 王業鍵，前引書，頁11；Frank H. King，前引書，頁28-42。

18 陳昭南，《銀錢比價變動》，頁42-43。

19 前引書，頁47-48。

20 詳見Hans Ulrich Vogel，前引文，頁9-14；另參考張德昌先生，前引文，頁75-76；王宏斌，《晚清貨幣比價研究》（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0年），頁11-12。

中央和地方督撫立即認識到問題的嚴重，加上軍情緊急，在在需財，只有藉鎔銷制錢，改鑄成面值較大的銅錢，並發行大鈔，藉貨幣膨脹的措施作為解決危機的辦法。這些貶值的大錢或大鈔，由於發行數額漫無限制，加上政府收放政策不一致，官吏自壞信用，在市面通用時，都遠低於其面值，從而不能暢行而日益壅滯。在這種情況下，清政府只好先後把各種不同面值的大錢和大鈔停鑄或停止發行。只有當十大錢仍繼續由北京的戶、工兩局鑄造；一直到光緒卅一年（1905）才正式停鑄，而其流通範圍，僅限於京城內外。²¹

藉通貨膨脹的政策來整頓貨幣，既然完全失敗，清政府只好寄望於恢復制錢的鑄造來解決貨幣上的危機。可是，禍不單行，咸豐六年（1856）雲南爆發了回民起義，滇銅的生產因之幾完全停頓。幣材的供應既瀕於斷絕，清政府不得不放棄規復制錢的打算，繼續行用大錢。同治六年（1867）戶部尚書寶鋆即奏稱：

大錢一項，專行於京城之內，凡商民出示，均須攜帶制錢。十餘年內，京師制錢早已搬運殆盡，市間所存無非大錢。一旦下令更張，大錢既停，制錢無出，民間無錢可使，必致譁然。……此欲停大錢而不敢驟停者也。²²

同治十二年（1873），清政府經一番努力後，終於鎮壓了雲南的回衆起義。隨著地方秩序的恢復，清廷即著手整頓雲南銅務，使滇銅生產恢復過來。可是，諸如資本不足、勞力缺乏、技術落後、成本遞增，報酬遞減和購銅價格制度不合理等不利因素相互交織，地方官員的努力終成畫餅，滇銅的生產能力始終無法回到過去的水平。從光緒十三年（1887）到卅二年（1906），滇銅產量估計為3,350萬斤，即每年產量平均約為117.5萬斤，這數目只不過是十八世紀中葉滇銅年產量最高峰時（超過1,344萬斤）的百分之十三上下。²³光緒十二年（1886）七月，醇親王奕譞等即指陳仰賴滇銅來規復制錢的困難。²⁴

21 參考註5。

22 《貨幣史資料》，頁512。

23 詳見嚴中平，《清代雲南銅政考》（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頁45-49；全漢昇先生，〈清代雲南銅礦工業〉，《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七卷一期（1974年），頁161、173-80；陳國棟，〈回亂肅清後雲南銅礦經營失敗的原因〉，《史學評論》（台北：華世出版社），第四期（民國71年），頁76-77。

24 奕譞等在奏中說：「乃雲南礦務，自辦理招商集股以來，尚無成效，每歲運京之銅不過一批五十萬斤，較之從前歲辦滇銅六百數十萬斤，不及十分之一。以現在滇銅之數，而

滇銅既然求過於供，價格因此騰漲，而內地的舊銅、廢銅則銅質低下，不足以充作幣材之用。²⁵在這種情況下，戶部遂於光緒十一年（1885）五月奏請採購東洋銅作鑄錢原料，²⁶並於兩年後正式採購。²⁷洋銅一經購用後，價格即節節上升，迫使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和北洋大臣李鴻章於光緒十四年（1888）商定，一年之內，各省概不購用洋銅。²⁸同年六月，湖廣總督裕祿奏稱湖北寶武局銅鉛，「上年均係採購洋產，嗣以價值日增，未能續行定購。」²⁹光緒廿五年（1899）二月，兩廣總督鹿傳霖奏陳：「溯查光緒十五年〔1889〕粵省購辦機器，設局鑄錢，其時洋銅每百斤僅需銀十三兩有奇，至二十年〔1894〕已增至十八、九兩，因而停鑄。」³⁰同年三月，戶部尚書敬信等指出光緒十三年戶部初購洋銅鼓鑄制錢時，銅價每斤不過合銀約十一兩；到光緒廿五年初，直隸購銅鑄錢時，銅價增幅幾及三倍，每百斤騰漲達卅一兩。³¹當日政府官員多把這種現象，歸咎於「各省鼓鑄多購洋銅，故洋商得以抬價居奇。」³²

光緒十三年正月，清廷諭令各省規復制錢，並把每文制錢的重量定為一錢。³³

欲規復制錢，其勢不能。…若必待滇銅充足始行議復制錢，恐十數年間尚難如願。」見《貨幣史資料》，頁520。即使在銅礦原產地雲南，規復制錢始於光緒十三年；兩年後，因「辦銅竭蹶」，被迫把兩爐停開。到光緒十六年（1890）八月，滇省辦到銅斤「已不敷三爐鼓鑄之用」，只好一律停鑄。（《諭摺彙存》，光緒十七年十月廿八日，頁3b。）

25 據兩廣總督張之洞奏稱：「查粵省滇銅甚少，並無準價。白者珍貴過甚，只可製器，不能鑄錢。紅者每百斤二十四兩，貴於洋銅已將一倍；雖質比洋銅為佳，而虧折過鉅。此外則有內地舊銅、廢銅，每百斤價十二兩，搜買既屬無多，銅質又復不淨，難受機器軋力，雖然提煉，仍易酥裂，不足以充鼓鑄。」見《張集》，卷25，頁34，〈開鑄制錢及行用情形摺〉（光緒十五年八月初六日）。粵省如此，想他省情形也相去不遠。

26 《貨幣史資料》，頁520。

27 《大清會典事例》（台北：啟文出版社，民國52年，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光緒廿五年刻本影印），卷218，頁22b，〈戶部·錢法〉。

28 《張集》，卷131，〈電牘〉十，頁8，〈致雲南督辦鑄務唐〉（光緒十四年五月初七日發）；《貨幣史資料》，頁571。

29 《貨幣史資料》，頁571。

30 前引書，頁760。

31 全註27。

32 全註30。

33 《貨幣史資料》，頁529-30。有關清政府在十九世紀八十年代規復制錢的討論，見Frank H. King，前引書，頁215-17；魏建猷，《中國近代貨幣史》（上海：群聯出版社，1955年），頁80-82。

鑑於銅價昂貴，刺激生產成本騰漲，地方當局大多採取權宜的辦法，把制錢重量減輕，從法定的一錢減至七、八分不等。³⁴光緒廿四年十二月（1899年正月）清廷飭令各省設局鑄錢，每文重量以八分為準。³⁵雖然制錢的法定重量一再減輕，可是各省鑄造制錢，損失往往不菲。光緒十二年六月，閩浙總督楊昌濬「以鑄重一錢，則工本虧折必多，」因此奏請把制錢的重量改為八分五釐。³⁶可是，開鑄不久，即因「錢質較輕，未能搭用，旋以成本不敷，遂致停止。」³⁷光緒十四年八月，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稱天津機器局開機鑄錢，每年所出錢值少於銀五萬兩；可是，工本卻需十萬七千餘兩，亦即每鑄錢千文，成本約為2,238文；如改用土法鑄錢，每鑄錢千文，仍須賠貼三百文上下。³⁸光緒廿五年，直督裕祿表示即使把每文制錢重量定為七分，以上法鑄錢，每千文仍須賠貼490文。³⁹光緒十六年閏二月，兩廣總督李瀚章估計粵省每鑄錢千文，虧損約在三、四成之間。⁴⁰由於虧損累累，粵省終於在四年後停鑄制錢。光緒廿五年二月，兩廣總督譚鐘麟奏稱即使把制錢重量減為七分，估計每鑄錢千文，仍須賠錢四到五百文。他以銅價高昂為理由，表示無法恢復鑄造制錢。⁴¹光緒十三年四月，陝西巡撫葉伯英估計每鑄錢千文，

34 參考《貨幣史資料》，頁579-83插表。

35 朱壽朋纂修，《光緒朝東華錄》（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以下簡稱《東華錄》），總頁4276，光緒廿四年十二月甲午。

36 《貨幣史資料》，頁558。

37 《申報》，第6578號，光緒廿五年五月十一日，附張，五月初二日《京報》全錄。

38 吳汝綸編，《李肅毅伯奏議》，卷11，頁94b-95，〈請停機器鑄錢摺〉（光緒十四年八月初二日）。

39 裕祿，〈直隸試鑄制錢現擬籌辦摺〉，載王延熙、王樹敏輯，《皇清道咸同光奏議》（台北：文海出版社，據光緒壬寅〔1902〕上海久敬齋石印本影印），卷38，〈戶政類·錢幣〉，頁24b。

40 《貨幣史資料》，頁575。

41 前引書，頁578。按廣東雖停鑄制錢，但仍替其他能自行提供幣材的省分鑄錢。如光緒廿一年（1895），兩江總督張之洞撥款十六萬兩，在上海採買上等洋銅、白鉛，「交廣東錢局附鑄制錢二十萬串。」見《張集》，卷41，頁20，〈撥款購銅附鑄制錢摺〉（光緒廿一年十二月廿二日）；卷150，〈電牘〉29，頁17b，〈致蘇州鄧藩台、上海黃道台、鎮江呂道台、清江謝道台、揚州江運台、揚州府〉（光緒廿一年十二月廿四日已刻發）。另參考《申報》，第8204號，光緒廿二年一月十日，〈憲示照登〉；《劉坤一遺集》（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頁930-31，〈鑄造制錢每文仍照七分片〉（光緒廿二年五月廿四日）。據一年多以後，張氏調回湖廣時提到「惟粵局附鑄者不止一省，每日所出之錢匀攤分解，鄂省所得無多，仍不足以濟民用。」見《張集》，卷45，頁7b，〈籌設鑄錢局摺〉（光緒廿三年正月十二日）。可知交由粵局附鑄，收效不會太大。

約需工本銀1,645文。⁴²同時，吉林將軍希元指陳該省制錢重量，每文雖為八分，但鑄錢千文，仍須賠工本三百多文。⁴³儘管清廷一再諭令各省規復制錢，但雲南、安徽、湖南、甘肅等省都表示工本高昂，以致無法遵行中央的諭令，恢復制錢的鑄造。⁴⁴無怪乎這一期間，由於「收買之價，較之鑄錢，甚有餘利，」從而出現地方當局利用收買來的制錢交庫的情況。⁴⁵就地方督撫而言，「洋銅價貴，鑄少則成本愈昂，鑄多則銅片有限。」⁴⁶成本過重，鑄錢便成為得不償失之舉。

2. 國際銀價的下跌

制錢的流通除了受幣材供應短缺所困擾外，當日的局勢又因十九世紀七十年代以降金本位制度的建立，白銀價值相對於黃金劇跌而益形複雜。由於1848年美國西部加利福尼亞州及1851年澳洲等儲量豐富的金礦的發現和大規模開採，全世界黃金供應量大增；生產總值在十九世紀前五十年，每年平均為1,600萬美元；可是，到了1851—75年的廿五年間，每年的生產總值劇增至12,000萬美元。十九世紀後半西方國家工業化的結果，國民所得增加，以維持外匯的穩定作為銀行政策主要而直接的目標的觀點，普遍為這些國家所接受。隨著經濟的發展，金本位因較能適應需要，並較銀本位更具貨幣效能，多數國家於是自十九世紀七十年代開始，放棄了金銀複本位或銀本位制，而改用金本位制度。一些國家或地區，雖然沒有採用金本位制，但亦停止銀幣的自由鑄造而演變為跛本位制。銀的貨幣資格於是被剝奪。白銀的需求因而大大減少。⁴⁷另一方面，銀的產量卻不能像其他商

42 《貨幣史資料》，頁565。

43 前引書，頁579。徐世昌《東三省政略》（李毓澍主編，《中國邊疆叢書》，第一輯第四種，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54年），卷七，〈財政·幣制〉，頁19載吉林每鑄錢一千，賠本高達三到四千文。這個數字可能過於誇大，不足為憑。

44 《諭摺彙存》，光緒廿三年十一月卅日，頁6；光緒廿五年四月八日，頁4；光緒廿五年四月十五日，頁15；光緒廿六年正月十日，頁12b-13；《東華錄》，總頁4425，光緒廿五年八月甲辰。就甘肅來說，每鑄錢千文，須本銀二千文。

45 彭澤益，〈清代寶泉寶源局與鑄錢工業〉，頁192。

46 《貨幣史資料》，頁576。

47 參考 Herbert Heaton,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Tokyo : Harper & Row and Weatherhill Inc., 1963, International ed), pp.594-95; S. B. Clough, *European History: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Tokyo : McGraw-Hill Book Co, 1968, International Student ed.), pp.375-77；吳承禧，〈百年來銀價變動之回顧〉，《社會科學雜誌》，三卷三期（民國21年九月），頁324、338-39、341-43；另一記載則說從1851-71

品一樣，與價格變動緊密相應。⁴⁸白銀的供應量依然有增無已。⁴⁹在這種情況下，金銀比價發生很大的變動，尤以十九世紀最後十年開始更為明顯。以同樣重量的黃金和白銀比較，1890年金價為銀價的19.75倍，十年後為34.37倍。換言之，1890—99十年間內，白銀價值相對於黃金，跌幅在四成以上。⁵⁰（見表一）銀價相對於黃金既然劇跌，亦即以銀價表示的購買力大幅降低。洋銅是一種進口商品，自然受金銀比價變動所支配。根據下表所示，紫銅錠塊的價格，在1890—99十年內，從每擔值關平銀十四兩騰漲到卅一兩，增幅超過1.2倍。銅價漲幅較金銀比價漲幅還要高，後者只上漲了0.74倍左右。又據鄭友揆的研究所示，這時期清政府所鑄的制錢所含銅、鋅量，基於成本考慮，已較十九世紀七十年代的約減輕三成，從而到1900年銀錢兌換率的跌幅，遠比不上銀對銅和鋅購買力的下降。⁵¹

當世界大多數國家都採用金本位制時，中國仍是少數的用銀國家。白銀在中國的購買力大大超過在國外的購買力，因此，從1870年代開始，大量在世界市場上貶了值和找不到出路的白銀流入中國境內。估計從1871到1913年間，輸入到中

的二十年間，世界黃金的總產量相等於過去350年所開採的總和。見Dickson H. Leavens, *Silver Money* (Bloomington: Principia Press Inc., 1939), p.30. 有關世界各國採用金本位制或限制白銀作為貨幣的情形，最簡明的是Committee for the Study of Silver Values and Commodity Prices, Ministry of Industries comp., *Silver and Prices in China* (Shanghai : Commercial Press Ltd., 1935), p.100.

- 48 世界上大概四分之三的銀礦是與銅、鉛、鋅等金屬埋在一起。當這些金屬的產量增加時，開採出來的銀礦也隨著增加，因此不能與市場需求相配合。參考Herbert M. Bratter, "Silver," in Edwin R. A. Seligman ed.,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 Macmillan, 1934), 14 : 58。
- 49 世界白銀總產量，從十九世紀四十年代平均每年2,500萬安士，增至六十年代平均每年四千萬安士，以後持續上升，七十年代平均每年七千萬安士，八十年代一億安士，到九十年代更高至1.6億安士。見Dickson H. Leavens, 前引書，頁34; *Silver and Prices in China*, pp.100-101；Eduard Kann, *The Currencies of China* (Shanghai : Kelly Walsh Ltd., 1927, 2nd ed.), pp.209-10；吳承禧，前引文，頁334-35。
- 50 這十年世界銀價跌幅（對金而言）之大，與前二十年相比，更為明顯。「白銀價格自1873年後雖不斷下跌，但到1892年時尚合1870-72年基數的65.7%（金銀比價降為1:23.7），二十年中下跌34.3%，約1/3左右。」見鄭友揆，〈十九世紀後期銀價、錢價的變動與我國物價及對外貿易的關係〉，《中國經濟史研究》，1986年第二期，頁3。
- 51 按白銀對銅、鋅的購買力，從1893年的96.3跌至七年後的51.2（以1870-72年為基期）；同期白銀對制錢的兌換率則由89.3跌至77.5，兩者相差26.3。見鄭友揆，前引文，頁14。

表一 1890—99 年間金銀比價及紫銅錠塊價格的變動

年 次	金 銀 比 價 *	紫銅錠塊價格（擔/關平兩）
1890	19.75	14.00
1891	20.93	16.13
1892	23.72	16.00
1893	26.52	21.99
1894	32.59	20.01
1895	31.63	23.11
1896	30.60	18.82
1897	34.21	24.65
1898	35.01	22.25
1899	34.37	31.00

資料來源：張家驥，《中華幣制史》（台北：鼎文書局，民國62年，影印本），第五編，頁25-27、36-37。

附 註：*取最高與最低額之平均值。

國的白銀數達2.41億兩之多，⁵²單就1890到1900年十一年內，中國淨輸入的白銀即高達84,674,921海關兩。⁵³大量白銀積存於中國，無形中更壓低銀錢的比價，削弱白銀的購買力。本世紀三十年代中葉，實業部銀價物價討論委員會當根據A. B. Lewis及張履鸞的研究成果，列示1880—1933年間白銀在中國的購買力：以1910—14年作基期，1880年白銀購買力的指數為249.4，1890年為215.1，1900年為135。⁵⁴可知白銀購買力降低的程度，要以1890年到1900年間最為明顯。這種情形，與前述銀錢比價及銅價的變動比較，如出一轍。在當日仍採用銀本位制的中國，一般人對這種現象不大了解，山東巡撫張汝梅可能是對銀錢貴的本質有較深體會的。

52 Charles F. Remer,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Taipei : Cheng-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67, reprinted ed.), pp.215.

53 Eduard Kann, 前引書，頁226-27。1890-92年中國淨出口白銀12,074,390海關兩，1893-1900年淨入口96,749,931海關兩；出入相抵，入超84,674,921海關兩。這裏的白銀，除銀條外，還包括外國銀元。

54 *Silver and Prices in China*, pp.6, Table 2. 又據鄭友揆研究所示，由1873-92的二十年內，由於金產量萎縮，需求日增，而工業國家的生產技術又與時俱進，以金計的商品價格不斷下跌，以致銀對國際商品的購買力，反有加無減，平均指數增至108.5 (1870-72年=100)。可是，1893-96年間，銀價下跌甚於物價，銀的購買力平均指數降為88.9。1897年後，世界黃金產量增加。以金計的物價上揚，而銀價未能回漲，故銀的購買力下跌至75.1。見氏著，前引文，頁3。

少數人物。他說：

近年銀價日賤，錢價日貴，……南北各省到處皆然。……議者謂錢價之貴由於錢少，必以禁私鑄、鑄新錢為補救第一要義。然各省有如所議力奉實行，而錢價仍不少貶者，推原其故，雖曰錢少，亦由銀多。查中西互市以來，適美、澳各洲銀礦大開，以所鑄銀條運至中國兌換。查今進口之數，歲凡二、三千萬，而近年各省議築鐵路，廣開礦產及創設製造廠等，籌借成本，亦均以金鎊折合現銀，來源既多，市價必賤。⁵⁵

大多數清廷官員，只能掌握表象，以致本末倒置，把銅價上漲咎於洋商「抬價居奇。」

3. 各省濫鑄銀幣

在清廷諭令各省規復制錢的那一年，兩廣總督張之洞也著手開鑄銀元，以解決制錢供應短缺的問題。隨著十六世紀以來中外貿易的開拓，外來銀元，特別是西班牙銀元大量流入中國。這些銀元無論在形狀、成色和重量方面，都有一定的標準，因此深受東南及華南地區人民歡迎。到了十八、九世紀之交，洋元漸成為東南沿海各省的交易媒介。光緒十三年正月，兩廣總督張之洞鑒於粵省自咸豐七年（1857）以後的三十年來，沒有鑄造過制錢，以致商民的日常交易諸多不便，遂奏請購置機器鑄錢。他通過清廷駐英公使劉瑞芬向英國訂購機器，估計機器運到後，以每天開工十小時計，可鑄制錢270萬枚，銀元十萬枚。⁵⁶他考慮鑄造銀元的原因有二：（1）基於經濟民族主義的立場，張氏指出外國銀元，不單通行於沿海各省及通商口岸，更遍及於內地的湖南、四川、以至前、後藏；中國利權因而損失不菲，應藉鑄造銀元來補衰祛弊。（2）他希望「以鑄銀之色，補鑄銅之耗，」⁵⁷亦

55 《東華錄》，總頁4270，光緒廿四年冬十月丁未。抱類似見解的是順天府尹胡燏棻。他比張汝梅早一年便提出以下看法：「臣推原銀賤之故，由於金貴。…光緒十七、八年〔1891-92〕以前，每英金一鎊不過合銀三兩五錢至四兩，今則漲至七兩或八兩有奇。中國金價因之而漲，銀價即因之而落。…至於市面交易，洋貨固以鎊計算，價須加倍；百物躉購則用銀，零星銷售則用錢，物價即不能得其平。此乃東、西洋各國重用金幣所致。」見《貨幣史資料》，頁554-55。

56 《張集》，卷19，頁20b-21，〈購辦機器試鑄制錢摺〉（光緒十三年正月二十四日）。

57 《張集》，卷19，頁24b-26，〈試鑄銀元片〉（光緒十三年正月二十四日）。有關銀元在廣東的流通情況，參考陳春聲，〈清代廣東的銀元流通〉，載明清廣東省社會經濟研究會編，《明清廣東社會經濟研究》（廣東人民出版社，1987年）。

即利用鑄造銀元的餘利來彌補制錢的虧損。

張之洞籌議試鑄銀元時，態度十分審慎。他計劃在「試造之初，先鑄一百萬元，察其能否流通，陸續添鑄，多至五百萬元而止。如不能暢行，隨時停鑄。」⁵⁸對於銀元的流通，他抱有如下的見解：「銀元通行之道，必須成色無稍欠缺，輕重不差銖黍，最為緊要關鍵。……華洋共信，商民通行，官款准其完納，則無論支發何項官款，軍民無不樂從。」⁵⁹可是，他的理想與日後事實的發展有很大的出入。

清末各省鑄造銀元，甲午戰爭前後實為一分水嶺。甲午戰前，設局開鑄銀元只有廣東一省。甲午戰後，輿論一致鼓吹變通圜法；在光緒廿一年內，御史易俊、陳其璋、王鵬運相繼奏請推廣銀元的鼓鑄，「明以收回權利，暗以便益民生。」⁶⁰對地方督撫來說，鑄造銀元逐漸變質成為一條生財大道；利之所在，各省都不甘後人，亟亟以鼓鑄為能事。我們從地方當局爭相鑄造小銀元（銀輔幣）和張之洞、劉坤一為鑄幣利益而起爭議，即可見事實真相之一斑。

廣東是最早開鑄銀元的省分。早在光緒十三年，張之洞在粵督任內便奏請設局鼓鑄，但一直要到光緒十六年四月，李瀚章接任兩廣總督後，粵省才開始鑄造銀元。該省所鑄的銀元，面值分為五種：一圓（每枚重庫平銀七錢二分，成色為九成足銀）、五角（重三錢六分，成色為八成六足銀）、二角（重一錢四分四釐）、一角（重七分二釐）和五分（重三分六釐）；後面三種輔幣的成色均為八成二足銀。⁶¹

58 《張集》，卷19，頁25b-26，〈試鑄銀元片〉。

59 《張集》，卷38，頁9-10，〈進呈湖北新鑄銀元並籌行用辦法摺〉（光緒廿一年閏五月廿七日）。稍後他又說：「現鑄銀元成色輕重，皆仿照洋銀，原欲奪洋銀之利，自不能不以洋銀之市價為準則，而洋銀之成色低於紋銀，所值亦少於紋銀。在通商口岸，華洋貿易權衡切當，市價雖有漲落，要不至少於洋銀中實有之成色，且恒比實有之成色略高。蓋洋銀輕重有準，取攜便易，商民樂於行用，故所值雖浮於實有之成色，而人不以為過。且行銷日廣，來者日多，洋銀之利不過如此，非謂九成之洋銀，即可抵十足紋銀以為用也。自鑄銀元之利，亦復如此，能與洋銀同價則有利。至內地素無行市，必至任意折扣；若強其行用，恐實有之成色且不敷，工火更何由出？是以行用必聽其自然，不得絲毫勉強。」見《張集》，卷40，頁25b-26，〈湖北銀圓局請仍歸南洋經理摺〉（光緒廿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60 參考《貨幣史資料》，頁638-41。引文出自頁639。

61 前引書，頁679。

何 漢 威

根據《美國鑄幣廠報告》(*U. S. Mint Report*)記載，廣東銀元局最初九年鑄出的銀元，總值 52,310,760.15 元；其他都是輔幣，以面值二角和一角的佔最多數，約佔輔幣總值的百分之九十三。⁶²茲將 1890—99 年間廣東所鑄銀幣數量列示如後：

表二 1890—99 年廣東所鑄銀幣數量 (單位：枚)

類別 \ 年別	1890.5— 1891.12	1893	1894	1895	1896	1897	1898	1899
一元	43,933	14,500	232,672	331,750	1,233,000	437,000	570,000	217,000
五角	17,847	45,100	52,490		99,000			
二角	5,667,381	13,923,900	21,807,680	29,055,900	14,743,000	22,537,000	30,989,000	36,566,000
一角	16,098,579	14,216,400	12,494,840	14,159,660	21,538,000	8,651,000	7,721,000	3,241,000
五分	1,158,945	127,100			164,000			

資料來源：1893 年 鑄 數 見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 Consular Archives (以下簡稱 *FO 228*) , R. Brenan to Sir O'Connor, Canton, June 30 1894, *FO 228/1151*, p.320 ; 其餘見 *RTTR 1891* , II : 437 ; 1895 , II : 433 ; 1899 , II : 577.

二角銀輔幣不單位鑄幣量的絕大多數，就幣值來說，也非其他面值的銀幣所能望其項背。英國駐廣州領事館嘗就 1898 及 1899 兩年粵省鑄銀幣總值作出分析：1898 年所鑄銀幣總值為 7,977,926 元，其中 6,355,116 元為二角輔幣，⁶³ 約佔鑄出銀幣面值的 79.41 % 。翌年，粵廠所鑄銀幣總值共 7,854,960 元，內 7,313,200 元為二角輔幣，⁶⁴ 約佔銀幣總值的 93.1 % 。英駐廣州領事館也對 1898 年粵省所鑄銀幣的流通情況作過調查：一元流通呈不足，五角幾絕跡市面，五分流通額少之又少；反之，一角則供過於求，而二角數量更遠逾實際需要。⁶⁵

廣東所鑄銀幣以二角輔幣為主，實繫於財政上的考慮。二角輔幣成色既然較低，從鑄幣所得的餘利也因之較為豐厚。對於這點張之洞作如下說明：

不知鑄成九成銀元，成色既減，則所值亦減。……大約鑄銀一千兩，除銅珠、白銀、火耗、運費外，盈餘不及二十兩。……若鑄八成二小銀元，成

62 Wen-pin Wei, *The Currency Problem in China* (Taipei : Cheng-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71, 據 1914 年刊本影印) , p.48.

63 R. W. Mansfield to Sir Claude M. MacDonald, Canton, March 18, 1899, *FO 228/1321*, p.125.

64 B. C. S. Scott to Sir Claude M. MacDonald, Canton, April 30, 1900, *FO 228/1358*, p.99.

65 全註 63 。

色較低，餘利較厚。大約鑄銀一千兩，盈餘約可百兩。是以粵省錢局以鼓鑄九成大元，並無餘利，數年來皆鑄小銀元，多至千餘萬兩，盈餘可豐。⁶⁶

其他省分鑄造銀幣的情形，也與廣東出入不大。福建於光緒廿二年（1896）開鑄銀幣，前後十年當中，專鑄二角、一角和五分的輔幣，一元則從沒有鑄造。鑄出的銀幣數量：1896年三百萬枚，1897年250萬枚，到1898年劇增至650萬枚。⁶⁷ 閩省鑄幣廠歷年所鑄的銀輔幣中，以面值二角的為數最多。江蘇鑄造銀幣始於1898年，同樣以輔幣佔絕大多數。（見表二）湖南長沙鑄幣廠則只鑄造二角或一角銀幣，確實數目已不可考；惟據海關資料記載，以一角佔大多數。⁶⁸ 各省當中，似只有直隸不以鑄造銀輔幣為主要業務。⁶⁹

66 《張集》，卷40，頁27b-28，〈湖北銀元局請仍歸南洋經理摺〉。英駐廣州領事館官員漢思禮（R. W. Mansfield）於1899年三月致駐華公使竇納樂（Sir Claude M. MacDonald）的報告中，也指出粵省造幣廠所出二角輔幣，與其他面值的銀幣相比，數量多得不成比例，顯然是從財政上收益著眼，對貨幣流通的供需關係未加顧及。見註63，頁123；另參考註64，頁97-98。稍後，張之洞就有關湖北造幣廠鑄幣的情形作如下指陳：「查鑄大元無甚盈餘，鑄數多則尚敷工本局用，鑄數過少則有時虧本，若獲利全在小元。」見《張集》，卷184，〈電牘〉63，頁28，〈致戶部〉（光緒廿八年九月廿九日午刻發）。

67 Wen-pin Wei, 前引書，頁49。

68 RTTR 1900, II : 140.

69 天津機器局自1886—99四年間所鑄銀幣數目，可列示如後：

年別	1896		1897		1898		1899	
類別	數量	幣值	數量	幣值	數量	幣值	數量	幣值
一元	3,000	3,000	1,120,000	1,120,000	2,800,000	2,800,000	1,566,940	1,566,940
五角	2,500	1,250	20,963	10,481.5	176,000	88,000	56,100	28,050
二角	12,500	2,500	146,782	29,356.4	350,000	70,000	152,864	30,572.8
一角	5,000	500	147,770	14,777	614,000	61,400	153,787	15,378.7
五分	7,000	300	38,814	1,940	231,000	11,500	97,679	4,883.95

見RTTR 1897, II : 26; 1898, II : 31; 1899, II : 32

另一不以鑄小銀元為重點的省分是四川。可是，該省開鑄銀幣，已是本世紀初的事，因此在這裏略而不談。有關四川省鑄造銀幣的情形，參考濱下武志，《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清末海關財政と開港場市場圈》（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89年），頁61-62，特別是表1-8。

表三 福建及江蘇鑄幣廠銀幣鑄造情況

(單位：枚)

省分 類別 年別	福建 A			江蘇		
	二角	一角	五分	年別 類別	1898	
					B	C
1897	1,198,851	1,246,211	28,007	一元	1,400,000	2,039,549
1898	1,382,500	968,000	256,222	五角	100,000	155
1899	4,147,500	2,904,000	768,666	二角	7,000,000	11,086,000
				一角	8,000,000	10,784,178
				五分	100,000	3,312

資料來源：A *RTTR, 1897*, II : 372; *1898*, II : 380; *1899*, II : 435.

B 前引書, 1900, II : 140.

C *Enclosure in Chinkiang No. 10 of the 25th March 1899, FO228/1322*, p.164.

附 註：B和C所載南洋造幣廠1898年鑄出銀幣數目雖有出入，惟均呈示該年所鑄不同面值的銀幣中，以一、二角輔幣為數最多。

鑄造銀幣既可獲厚利，地方督撫無不積極開拓銀幣銷路，彼此的利益便可能會發生抵觸。張之洞和劉坤一因鑄幣利益而起爭議，便是最明顯的例子。光緒十九年（1893）八月，湖廣總督張之洞奏請在鄂省鑄造銀元；⁷⁰可是，一直要到光緒廿一年閏五月才開始鑄幣。⁷¹這時，兩江總督劉坤一也籌議在江蘇設局開鑄銀元。張之洞認為蘇省若設局鑄造銀元，勢必對湖北銀元局的業務發展產生不利的影響。因此他與湖北巡撫譚繼謙商議，「擬將鄂局歸南洋經理，江南不另設局，以免相妨；籌款行銷，南洋任之，如有盈餘，酌量津貼鄂省。」⁷²張氏的構想是讓兩江總督、南洋大臣劉坤一分享鄂省銀元的利益，換取他不在南京設局鑄造銀元的承諾，藉此保障湖北銀元的銷路。清廷並不贊同他的建議，堅持「鑄本由江南借撥行銷，由湖北專司其餘利及籌款統歸湖北。」⁷³張氏深切地了解這項安排對

70 《張集》，卷33，頁34b-35，〈試鑄銀元片摺〉。

71 《張集》，卷38，頁9-10，〈進呈湖北新鑄銀元並籌行用辦法摺〉。

72 《張集》，卷148，〈電牘〉27，頁3，〈致武昌譚制台〉（光緒廿一年八月十一日亥刻發）。事實上，張氏「江南不另設局，以免相妨」之見，並非杞人之憂。七年後，他指出：「鄂省小元…向來專恃滬銷，近年盡為江南銀元所擠。緣江距滬近，官輪自運，銷速費省，故不憚跌價爭售。鄂則自滬以銀條來，以小元往，商輪遠寄，費重利微。且鄂元大批到滬，則江南銀元市價極力跌減，動須賠折。」見《張集》，卷184，〈電牘〉63，頁28，〈致戶部〉。

73 《張集》，卷148，〈電牘〉27，頁3b，〈致武昌譚制台〉；《張集》，卷40，頁27，〈湖北銀元局請仍歸南洋經理摺〉。另參考頁24b-26。

湖北銀元局的影響。他在致湖北巡撫譚繼詢的電報中申言：

鑄多方有盈餘，……查此局〔鄂局〕月鑄三、四十萬兩，漢口一隅，能否全銷，俾鑄本不致久壓？鄂省閒款能否源源接濟，俾免停機待款？如所鑄太少，有何利益？如必藉江南、安徽各省行銷，似當照原議方無窒礙。否則江南需用銀元當照粵局成案；外省附鑄，僅貼工次，利以分而益微，殊於鄂局無益，且江南可自設局矣。⁷⁴

儘管張之洞一再請求，但利之所在，劉坤一仍堅持在蘇省設局鑄造銀行，張氏的計劃終成泡影。

甲午戰後，地方當局紛紛以「補制錢之不足」為理由，奏請設局開鑄銀元。理論上，各省所鑄的銀幣都屬國幣，可在全國各地通行；事實上，這些銀幣一旦在鑄造省分以外地區行銷，立即遇到重重障礙。當時中央政府雖議定「部庫雜款，奏定搭銀元二成，」俸餉亦規定「以銀元搭放，」⁷⁵地方當局亦出示曉諭各省所鑄銀元，均與外國銀元一體行用，不得借故歧視，⁷⁶但言者諄諄，聽者藐藐。這些銀幣的暢銷程度，取決於客觀的經濟法則，而非一紙政令所能左右。銀元的市價視地區使用的習慣及銀幣本身的成色而定，貶價行用，甚或抑勒拒收的情況，時有所聞。

在南京市面流通的各省自鑄銀元，「除江南、湖北兩省所鑄者不致貶價外，他如廣東所鑄大龍銀，每圓必短少錢八十五文；安徽所鑄，短少錢一百二十文；福建所鑄，則竟短至一百五十文。」⁷⁷同在江蘇省內的松江，人民如拿福建、安徽、北洋所鑄的銀幣到市上錢店易錢，會遭到錢商諸多挑剔，「幾至一文不值。」⁷⁸浙江杭州市面流通的外省銀幣，只有廣東及湖北所鑄的可暢行無阻外，至於江蘇、安徽及北洋所鑄，都出現滯銷的情況。⁷⁹

74 《張集》，卷148，〈電牘〉27，頁3b，〈致武昌譚制台〉；另《張集》，卷40，頁26，〈湖北銀元局請仍歸南洋經理摺〉。湖北巡撫譚繼詢也有類似的意見，參考《張集》，卷148，〈電牘〉27，頁4，〈譚制台來電〉（光緒廿一年八月十三日已刻到）。

75 《貨幣史資料》，頁664。

76 《申報》，第8157號，光緒廿一年十一月初六日，〈示用銀圓〉；第8752號，光緒廿三年八月初一日，〈示用龍圓〉；第9585號，光緒廿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禁抑龍銀〉。

77 《申報》，第9458號，光緒廿五年七月初九日，〈清溪小志〉。

78 《申報》，第9564號，光緒廿五年十月廿六日，〈禁抑龍銀〉。

79 《申報》，第9211號，光緒廿四年十月廿一日，〈示用銀圓〉。

即使是本省自鑄的銀元，在省內行銷，也經常出現貶價，以至為民衆所抵制的情況。安徽所鑄銀元，在蕪湖市上行用，因被指為成色不足而被迫貶值。⁸⁰在江蘇揚州，「墨西哥銀每枚只兌錢八百數十文，而本省暨湖北所鑄龍圓，又須折耗數十文，至他省所鑄更多方挑剔。」⁸¹甚至在離京城不遠的天津，該地錢局所鑄銀元，拿到市上易錢，每元要比墨西哥元少換十元，如要調換墨元，「亦需貼錢十文。」⁸²

就前述事例看來，各種銀幣的市價取決於人民的信用程度及其本身成色。(一)墨西哥元的實際含銀量，並不比湖北、廣東所鑄銀幣為高；⁸³可是，墨元在中國流行已有一段較長的時間，深為人民信用，而中國所鑄的銀元，「規模絕異，成色分量又不免各有參差，以致民間顯分畛域，此省所鑄往往不能行於彼省，仍不如墨西哥銀元之南北通行。」⁸⁴(二)安徽、直隸等省所鑄的銀幣成色，低於湖北、廣東和江南鑄造的銀元，因此不單在省外不易流通，即使在本省地區，也要貶價才能行用。(三)1905年以後，地方督撫藉行政手段樹立人為壁壘，把外省所鑄銅元拒於轄境以內的作法，實已伏線於此時。⁸⁵

相對於銀元，銀輔幣的貶值程度更為顯著，以致兩者兌換時，出現貼水的情形。如在南京，「若以小龍銀換墨西哥銀，需貼錢七十文；換中國大龍銀，貼五十文。其以小龍銀易錢，江南、湖北所鑄者，每枚僅換九八錢八十五文；廣東所鑄，更短三文；安徽所鑄者，則止值七十二文；福建所鑄者，更不及此數。」⁸⁶浙江杭州市面，「若福建小銀錢，則每角須貼錢五、六文，甚有不肯收用者。」⁸⁷湖北境內，每一銀元可易錢860餘文，至於銀輔幣一角只能換錢70餘文。若以銀元來換

80 《申報》，第9215號，光緒廿四年十月廿五日，〈龍銀貶價〉。

81 《申報》，第9585號，光緒廿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禁抑龍銀〉。

82 《申報》，第8818號，光緒廿三年十月八日，〈示禁抑價〉。

83 按光緒廣東銀元每千分含純銀902.70，湖北銀元則每千分含純銀903.703。見《貨幣史資料》，頁825，〈各省舊鑄銀元種類、重量、成色表〉。墨元的法定成色含銀902.65/12，而成色則只有898。見Eduard Kann，前引書，頁146。

84 《貨幣史資料》，頁853。

85 拙著，〈清末省區之間的銅元流通與貨幣套利〉，頁899-902。

86 全註77。

87 全註79。

取銀輔幣，進出之間，每圓即折耗一百多文。因此，當地民衆都不肯收受銀輔幣。⁸⁸各種輔幣價值視供求作準，不能與主幣維持十進的關係。以上情形的出現，顯然與各省行政當局視鑄造成色低下的銀輔幣為生財大道息息相關。

對於當日各省所鑄銀幣數量與銀錢貴的關係，我們可就以下事實加以申論。根據1897年F. E. Taylor向皇家亞細亞學會中國分會提出的報告，該年天津（北洋）、武昌、福州、廣州四廠所鑄的銀輔幣，計有：五角214,796枚、二角31,852,571枚、一角17,892,931枚、五分66,921枚，四種面值合起來共50,027,219枚。這五千多萬枚輔幣在市面流通有什麼意義呢？F. E. Taylor以每一銀圓可換成920文制錢作計算基礎，算出這批輔幣的面值相當於制錢7,608,907,242文，或約合八百萬圓。他認為近年來每一銀元所能兌換到的制錢數目愈來愈少的答案，應從銀輔幣大量流通於市面的現象去尋求。⁸⁹ F. E. Taylor的觀察，也可從《北華捷報》和海關各口的報導獲得印證。據《北華捷報》駐南京記者所發的電訊：

過去數週以來，南京的白銀供應，因總督從漢口引進新幣而大大增加。這種銀圓，每枚都很精緻，足以取代粗劣的墨西哥圓。新貨幣引起的一種後果，就是使日本、香港及海峽〔馬來亞〕的一角、二角打折行用。每圓兌成制錢，已跌至950文，這是八至十年來的最低比價。⁹⁰

城中過多的白銀引致銀元不斷貶值。儘管官方已出示，盡力迫使商人把每銀元兌換制錢定在一千文，可是，現時只能兌換870文。十之八九，銀價還會降低。⁹¹

據海關資料透露，湖北鑄幣廠自光緒廿一年開始鑄造銀元，以後數年間，大量由鄂局所鑄的銀幣自漢口源源輸出到別省。（見表四）

88 《申報》，第8928號，光緒廿四年二月四日，〈黃鶴樓題壁記〉。張之洞也說：「鄂省小元之價與大元迥異，不甚通用，用須補水。」見《張集》，卷184，〈電牘〉63，頁28，〈致戶部〉。

89 氏著，“Scarcity of Copper Cash and the Rises in Prices,” *Journal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 North China Branch*, 31 (1896-97), pp.78-79.

90 *NCH*, December 20, 1895, p.1016.

91 *NCH*, January 17, 1896, p.84.

表四 湖北銀元局銀幣輸出情況及其佔鄂省白銀總輸出值的比重 (單位:海關兩)

年別	A 鄂省白銀輸出總值	B 銀元局銀幣出口值	C B佔A百分比
1895	242,500	38,808	16.00
1896	2,941,895	528,113	17.95
1897	1,672,140	486,340	29.08
1898	4,344,604	2,566,061	59.06
1899	6,370,221	4,633,471	72.74
1900	5,180,642	3,599,685	68.71

資料來源：*RTTR 1895*, II : 87; *1896*, II : 125; *1897*, II : 124; *1898*, II : 136; *1899*, II : 163; *1900*, II : 152.

就上表所示，鄂省銀元局所鑄銀幣的出口總值，在1895至1900年六年內，除了1897及1900年比上一年減少外，其餘各年都呈現大幅上升的趨勢。這些出口到省外的銀幣，其中有不少是二角和一角的輔幣。以1900年為例，是年鄂省所鑄銀幣的出口值為3,559,658海關兩，其中2,991,960兩全為一、二角輔幣。⁹²換言之，這兩種面值的輔幣約佔出口銀幣總值的84%。

甲午戰後，中國廣大地區銀賤錢貴的情況更形惡化。甲午戰前，銀賤錢貴的現象雖已存在，但波動幅度遠較甲午戰後溫和。以江西九江為例，從1886—95的十年間，制錢對海關兩的比價不過上升二成之多。⁹³可是，到甲午戰後，情況急轉直下。如江蘇清江浦在1896年一月的一個月內，墨西哥銀元對制錢的比價從1:950陡落至1:800，後回升到1:920，再跌至1:900以下，以致很多商店都拒絕收受銀元。⁹⁴1896年二月，天津地區銀元相對於制錢購買力低降的情況，《北華捷報》有如下報導：

在本地人當中，白銀終於要大打折扣方能行用，每一銀元低至大錢910文。

每屆歲暮，錢價通常都上漲，但卻從沒有增漲得像現時那樣，正常行情為1,050到1,100文不等。去年新歲錢價跌至一千到1,020文；可是，今年的跌

92 *RTTR 1900*, II : 152.

93 1886年，九江每海關兩可換制錢1,738文，1890年只換1,644文，1895年春，銀價跌至每兩易錢1,480文，至歲暮更陡落到1,398文。見*RTTR 1895*, II : 126.

94 *NCH*, February 12, 1896, p.246.

幅頗為顯著，給各階層的人帶來不少艱困。⁹⁵

三年後，天津銀錢貴的情況更是變本加厲，銀（圓）錢兌換率低落至1：775，⁹⁶
銀價跌落仍無中止跡象。其他地區亦有相類的情況出現。（見下表）

表五 甲午戰爭前後中國各地每一銀圓兌換制錢的價值

地點 年別	通州 ^A	煙台 ^B	上海 ^C	鎮江 ^D	寧波 ^E	溫州 ^F	漢口 ^G	廈門 ^H	汕頭 ^I	梧州 ^J
早午戰前			1,050 [○]		1,030-1,050	1,140 [○]	1,200	1,040 [○]	980-1,030	1,000 ⁺
1894		1,040					1,200	1,040	980-1,030	
1895	1,075			1,050	980		1,200	1,040	980-1,030	
1896		860		900	780		840	1,040	980	
1897	925	730-900	900			980		1,040	870	
1898								900	880	960
1899				870						

資料來源：A, C 及 F 見註 70。

B 見 *RTTR*, 1896, II : 54; 1897, II : 52.

D 見前引書, 1895, II : 174; 1896, II : 209; 1899, II : 263.

E 見前引書, 1895, II : 269; 1896, II : 300.

G 見前引書, 1896, II : 126.

H 見前引書, 1898, II : 40.

I 見前引書, 1898, II : 434.

J 見前引書, 1898, II : 504.

附 註：[○]為1892年兌換數。⁺為1889年兌換數。

綜而言之，甲午戰後三數年間，銀圓兌制錢的比價跌幅約在一成三到三成之間。

同一期間，不單銀元對制錢的比價下跌，銀兩相對於制錢，也有類似的情形出現。多年來，山東臨清銀錢的平均比價約為1：1,500；可是，在1898年短短數月內，銀價對於錢價反當地大幅降低，每兩銀只能換成制錢1,120文，跌幅超過四分一。⁹⁷至於其他地區銀錢比價前後消長的狀況，茲列表說明如下：

95 *NCH*, February 28, 1896, p.316.

96 *NCH*, April 17, 1899, p.671. 在此兩星期前，天津的銀錢比價尚為每圓兌制錢790文。見 *NCH*, April 3, 1899, p.574.

97 *NCH*, February 21, 1898, p.273.

表六 甲午戰爭前後天津、宜昌、北海每銀一兩對錢的比價變動

年別 地點	天 津 ^A	宜 昌 ^B	北 海 ^C
1882—83		1,730	
1883—91	3,286	1,500	
1892	3,263		
1893	3,155		1,550
1894	3,057		
1895	2,918		1,350
1896	2,730		
1897	2,625	1,100(—)	
1898	2,572		
1899	2,080—2,400		

資料來源：A 見 *RTTR*, 1898, II : 31; 1899, II : 32—33.

B 見 *Decennial Reports 1892—91 (China, The Maritime Customs)*, 以下簡稱 *DR*), II : 141; *NCH*, March 26, 1897, p.588.

C 見 *RTTR* 1897, II : 615.

附 註：按天津銀以關兩表示，錢則以小錢為單位。北海用本地兩算（110本地兩=100海關兩）。

就以上兩表所載十九世紀末十多年間銀錢比價變動的資料加以分析，1896年可說是一分水嶺。在這以後幾年間，銀錢錢貴的趨勢相當明顯，而在此以前，銀價相對於錢價下跌的幅度相當緩慢。銀錢固然還是以世界銀價低落為主因；可是，就表一所見1890—99十年間的金銀比價變動，可分成兩階段：前一階段（1890—94）銀價陡落，從19.75 : 1滑落到32.59 : 1；後一階段（1894—99）的比價則起伏不大，銀價且在1895、1896兩年輕微上升。這種現象與甲午戰後銀錢荒的情形不盡切合。我們認為問題癥結所在，與當日各省鑄幣廠濫鑄銀幣，特別是成色低下的銀輔幣有直接的關係。對於各省所鑄銀幣的供應量，我們掌握的資料並不完整，確實的統計萬難達到。茲就各種零散資料，作出如下約略估計：截至1899年止，廣東造幣廠所鑄銀幣約值56,768,742元，直隸所鑄值5,860,905元，福建鑄幣值1,910,236元，南洋鑄幣約值12,826,547元，⁹⁸安徽所鑄值十到二十萬元，⁹⁹湖北鑄幣約值23,353,124元，¹⁰⁰加上其他可能缺略不載的，則十九世紀九

98 參考表二、表三及註68推算出來。

99 W. J. Clennell to W. O. Bax Ironside, Wuhu, 22 May 1899, "Report on the Trade of Wuhu for the Year 1898," FO 228/1331.

100 以表四B項相當於鄂廠所鑄銀幣總數的70%推算出來。

年代地方行政當局鑄造銀幣的總值當在1.2億元上下。¹⁰¹值得注意的是這一億多元中，大部份是發行於甲午戰後三、四年間。大量窖藏或原先作別種用途的白銀，突然加入流通的領域，變成貨幣使用，銀錢比價因之發生相應的變動。前述南北地區銀錢比價的此消彼長，就時間上來說，與省內或鄰近省區設局鑄造銀幣相當切合；加上湖北銀元局鑄出銀幣的行銷範圍主要為外省，而「多鑄多銷，方有盈餘」¹⁰²的政策又是各方的著眼點的實例看來，F. E. Taylor 把甲午戰後銀錢荒有增無已的現象，歸結到各省濫鑄銀幣，實在不為無見。《申報》也指出：「迨至粵東等處中國自鑄銀圓，而銀洋價值益賤，至甲午、乙未〔1894—95〕中東戰後，而賤者益賤。」¹⁰³銀元或銀兩相對於制錢的比價固然低落；可是，如以貶值的銀輔幣換錢，更是每況愈下。1897年底，浙江寧波、紹興一帶，「近日洋價驟短，至七、八十文之多，而于角子、小洋則又捐勒不收，視同棄物。」¹⁰⁴

(二) 銀錢荒下政府的對策

十九世紀八十年代以降，隨著銀錢貴的出現，制錢對銀比價大幅升值，加上供應短缺，大量制錢因窖藏，熔銷或套利外運而絕跡市面。光緒廿五年二月廣東巡撫鹿傳霖奏陳：「竊近年制錢短缺，價值日昂，……實由於私鑄、私燬日甚一日，而私燬為尤多。內地奸商私銷制錢改造銅器以漁利者，固亦不少，而洋商之銷燬為尤其。」¹⁰⁵據《申報》記載，湖北宜昌精銅每斤售價為五、六百文，銷燬制錢一、二百文，即可得銅一斤；毀錢千文，可得銅六、七斤。¹⁰⁶又據海關關冊

101 我們僅知奉天於光緒廿三年六月開工鑄幣，到同年九月，共鑄造大小銀元十四萬元。見《貨幣史資料》，頁689。1899年；奉天造幣廠只有兩個月用於鑄幣，共鑄出銀幣總值四萬元。見H. W. Fulford to Sir Claude M. MacDonald, Newchwang, 30th May 1900, FO 228/1360. 又據吉林將軍延茂奏，該省於光緒廿二年十一月開始鑄幣；到翌年十月止，一年之內，共鑄五種銀元447,080.85兩。見《貨幣史資料》，頁794。鄭友揆則估計由1889至1900年的十二年中各省所鑄銀元約3,300萬枚，銀輔幣約值6,899萬元，兩者合計總值超過一億元。見氏著，前引文，頁8。

102 《張集》，卷40，頁26b-27，〈湖北銀元局請仍歸南洋經理摺〉。

103 《申報》，第8948號，光緒廿四年一月廿四日，〈原貧〉。

104 《申報》，第8852號，光緒廿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嚴定錢銀市價示〉。

105 《貨幣史資料》，頁706。

106 《申報》，第8141號，光緒廿一年十一月二日，〈圜法日壞〉；第8526號，光緒廿二年

何 漢 威

指出：1896年蕪湖銷燬制錢一串（千文），可得精銅七斤；按最低估算，每斤按三、四百文出售，盈利在一倍以上，十拿九穩。¹⁰⁷無怪《申報》力言：「各項貿易其獲利無有豐於此者。」¹⁰⁸

面對銀錢貴有增無已，地方督撫的對策是禁錢出口和把銀錢比價定限。可是，這兩種措施收效有限。清廷最初對於禁錢出口的措施不大支持。光緒十二年底湖廣總督裕祿以輪船裝運制錢出口，造成制錢短缺，奏請暫加禁運，清廷即表示如下看法：

圜法本貴流通，現在東南各省，鼓鑄久停，制錢之患，不獨湖北爲然。設皆禁運出口，則此省之錢，不能行之於彼省，多寡盈虛，無從挹注，恐亦窒礙難行。¹⁰⁹

進入十九世紀九十年代，鑿於錢荒威脅愈益嚴重，地方督撫紛紛實施禁錢出口的措施。光緒廿一年底，兩江總督張之洞禁止輪船、洋船運錢出海，而內地民船裝運往來江南、江北，則不在此限。¹¹⁰同年，江西當局以上海、漢口的錢商赴贛省收購制錢外運，於是規定「販運銅錢出省，仍定以百千萬爲限；」超過規定數目的，即以私販制錢論罪。¹¹¹其後更將定限降至五十串，如運錢出境超過限數的，一經查獲，即以「三成給賞，七成充公。」¹¹²翌年，蕪湖海關也限定每一旅客離境時，只能攜帶制錢三萬文，稍後更把限額緊縮爲一萬文。¹¹³清廷分別於光緒廿

十二月七日，〈彝陵談叢〉。又張之洞說：「漢口、沙市兩處銅器鋪素多，率皆毀錢以造銅器，以及一切不急之物。毀錢一緡，獲利三倍。」利潤與《申報》所載相類。見《張集》，卷96，〈公牘〉11，頁131，〈札司道籌議錢法〉（光緒十六年閏二月初一日）。

107 *RTTR 1896*, II : 185。另光緒廿六年(1900)閏八月，閩浙總督許應騤亦奏稱：「近來銅價奇昂，每斤合錢五、六百文，而制錢一緝重六斤四兩，燬錢爲銅，即獲數倍之利。」見《貨幣史資料》，頁873。

108 《申報》，第9465號，光緒廿五年七月十六日，〈論昨報登示禁燬錢事〉。

109 《貨幣史資料》，頁702。

110 《張集》，卷150，〈電牘〉29，頁4，〈致蘇州鄧藩台、蘇州府、上海黃道台、鎮江呂道台、揚州江運台、徐州沈道台〉（光緒廿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午刻發）。

111 《申報》，第8119號，光緒廿一年十月初九日，〈關心市道〉。

112 《申報》，第8175號，光緒廿一年十二月初六日，〈告示照登〉；第8197號，光緒廿一年十二月廿八日，〈再禁販錢〉；第8411號，光緒廿一年八月十日，〈溢浦秋濤〉。

113 *RTTR 1896*, II : 185；《申報》，第8183號，光緒廿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襄垣近事〉。

二年正月及廿五年三月，飭令各省將軍、督撫著意稽查，嚴禁私販制錢出省。¹¹⁴當日全國廣大地區，或先或後實行禁錢出口的措施，藉此紓解錢荒的困擾。¹¹⁵大致來說，禁錢出口只是治標的辦法，只能奏效一時，但也觸發出很多副作用，對人民生計及地區貿易，尤多障礙。張之洞對這種現象即有如下指陳：

鄰省皆禁運錢出境，以致市面愈不流通，小民生計艱難，商賈即多折閱，民間完納丁漕釐課，尤為苦累。¹¹⁶

除禁運制錢境外，地方當局又對波動不定的銀錢比價，設一法定限價，希望藉此穩定貨幣體系。可是，事與願違；地方行政當局所規定的比價，卻因銀錢之間供需情況有別，銀、錢市場比價也因之起伏不定，法定比價難於維持；加上無論在銀或錢的部門，錢商都有很大的貨幣處理權，地方當局企圖藉行政手段來把銀錢固定於一定比價上，這種措施，雖或可收效於一時或一地，¹¹⁷但往往不為錢商所遵守，甚至激生事端，迫使官府不再堅持法定比價。光緒廿一年十一月，江蘇江寧地區因限價而引起的錢鋪罷市及搗毀錢鋪即為最明顯的例子。當時江寧地方當局，鑑於銀錢錢貴，於是出示限定銀錢比價，規定墨西哥英洋每元兌錢九百餘文者，悉令以一千文為限。限價的結果，徒然造成錢業罷市，從而激起民

114 《貨幣史資料》，頁705、707。

115 如光緒廿三年(1897)盛京將軍依克唐阿電請禁阻現錢入關；直隸總督王文韶則嚴禁現錢出境。見《貨幣史資料》，頁554；《申報》，第8602號，光緒廿三年一月廿九日，〈丁沽春雨〉。兩年後，直隸清苑縣當局以「客商出外，無非辦貨、謀事兩端；所往之處均係群邑大鎮，攜帶銀兩，隨時隨地皆可兌換，何必多帶現錢？」因此出示規定商民出外，隨身所帶川資不得過京錢十千文。如違令多帶，多出部份則「入官充公。」見《申報》，第9401號，光緒廿五年五月十一日，〈禁錢出境〉。同年，天津當局規定「客商帶錢出口者，只准帶盤費錢三十吊上下為止。」見《申報》，第9421號，光緒廿五年六月初一日，〈禁錢出口〉。又上海江海關道以銀價陡落，於是致函海關稅務司「暫停運錢出口執照。」湖南巡撫陳寶箴亦令岳州等關卡嚴禁現錢出境，一經查獲，全數充公。見《申報》，第8193號，光緒廿一年十二月廿四日，〈論宜推廣購錢以救錢荒〉。

116 《張集》，卷45，頁6b，〈籌設鑄錢局摺〉，另參考RTTR 1896, I : 2; 1897, II : 208；《申報》，第8199號，光緒廿二年一月五日，〈潤州淑景〉。

117 如光緒廿三年，寧波每一墨圓只能兌制錢八百文。是年年底，「經道憲出示，不准錢偷抑價壟斷，遂增至九百文有奇。」見〈光緒廿三年寧波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通商各關華洋貿易總冊》，下卷，頁44，轉引自彭澤益，《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中國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經濟史參考資料》第四種，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以下簡稱《手工業史資料》），第二卷，頁270。

何 漢 威

怨，搗毀錢鋪，而無濟於解決困難。¹¹⁸江寧以外的地區，也有類似的情形出現。¹¹⁹

當地方官員以限價作為解決錢荒的途徑時，張之洞即表示「竊思錢貴由於錢少，此乃自然之理；若出示禁止抬價，更茲事端。」¹²⁰短短幾句話，也許對當日限價措施的徒勞無功，成效不彰，提供一簡單而明確的答案。

甲午戰後，各省濫鑄銀幣，成色、分量不一，幣制分裂紊亂，各地銀幣流通重重阻隔，以致某一地區的銀錢比價波動，不能由其他地區迅速共同分擔，從而減輕起伏的衝擊。¹²¹銀賤錢荒的情況愈益惡化。十九、二十世紀之交，清廷才著手對各省濫鑄的現象加以整頓。基於「各省設局太多，分兩、成色難免參差，不便民用，且徒糜經費」的事實，清廷於光緒廿五年五月諭令：

湖北、廣東兩省鑄造銀元設局在先，各省如有需用銀元之處，均著歸併該兩省代為鑄造應用，毋庸另等設局，以節糜費。該兩省所鑄銀元成色，分兩不得稍減，務歸劃一。¹²²

直隸、兩江和吉林當局對這項諭令表示異議。它們或從成本遞增、緩不濟急，或從經濟民族主義的角度來反對銀幣專由鄂、粵兩省代鑄。¹²³同年六月初三

118 《申報》，第8171號，光緒廿一年十二月初二日，〈錢業罷市〉；第8199號，光緒廿二年一月五日，〈再鬧錢荒〉。另參考NCH, January 24, 1896, p.123.

119 如光緒廿二年初，湖北武昌地方官員以銀賤錢貴日趨嚴重，於是發表公告，把制錢兌銀的比價固定為每串（千文）相當於七錢三分（過去的銀錢比價為每串可以兌銀八錢二分一厘），藉此把不利的情況扭轉過來。這種作法的直接後果是引起錢鋪罷市，使制錢供應更形缺乏。（NCH, March 26, 1896, p.357.）光緒廿四年初，山東濟南地區因制錢缺乏，要把銀兌成錢頗為費力，地方官員一直想迫使錢店把銀錢比價固定於銀一兩相當於錢1,200文，而錢店則堅持地方官員無權對銀錢比價作出規定。雙方爭議不下，錢店相率罷市，全城只有一家錢店繼續營業。（NCH, March 14, 1898, p.409.）

120 《張集》，卷41，頁20，〈撥款購銅附鑄制錢摺〉。

121 觀點引自陳昭南，《銀錢比價變動》，頁71。

122 《貨幣史資料》，頁798。

123 如直隸當局以銀元由粵、鄂代鑄，「該兩省鑄造工本不能減於津局，而銀元往返解運，一切運保各費更須加增。且該兩省又力難多鑄，津郡市面需用甚繁，倘解濟不及，周轉不能應時，必致立形匱絀，殊於錢幣消長大局有礙。」（《貨幣史資料》，頁799。）兩江總督劉坤一則力言：「若一旦遽行議停，則數十萬購置之機廠悉成無用，十餘萬未還之墊項亦歸無著，每年復失大宗進款，殊為可惜。…現在江海關上年外洋進口銀元合銀五百二十餘萬兩，核計洋數不下八百萬圓。……如江南一局再行停鑄，則中國自製龍元每年驟少數百萬，此紬彼盈，勢所必至。」見《劉坤一遺集》，頁1132-34，〈銀元局著有成效請仍接辦摺〉（光緒廿五年五月三十日）。吉林將軍延茂奏稱：「查吉省鑄元

日清廷諭令除廣東、湖北兩省外，直隸、江蘇、吉林三省仍准繼續鑄造銀元，其他各省則一如前議，不准另行設局鼓鑄。¹²⁴翌年閏八月，福建當局亦以補制錢的不足及抵制外國銀元「佔銷之漏卮」的立場力爭，結果獲准續鑄銀元。¹²⁵光緒廿七年（1901）七月，清廷再諭令除廣東、湖北兩省外，其他各省一律停鑄銀元。¹²⁶隨著銅元在本世紀初大規模開鑄，其對清末整個財政體系的衝擊，比較銀元有過之而無不及，事態發展也進入一個新的階段。

三、銅圓的開鑄與流通

（一）背景

十九世紀末葉十年間，全國廣大地區都在銀錢錢荒的陰影籠罩下，經濟失調的情況頗為嚴重。為紓解銀錢錢荒所引起的困難，光緒廿三年四月，御史陳其璋奏請「仿照外洋，添造大小銅圓，以補制錢之不足。」他力言鑄造銅元有八利，綜合來說，就是「成本既少，獲利自多。」¹²⁷翌年七月，總理衙門章京劉慶汾、督理農工商總局大臣端方等也奏請鑄造銅元。劉慶汾認為鑄銅元有四利：「成本極輕，獲利增倍也」、「製造甚精，分兩無幾，可杜作偽而免私熔也」、「錢價劃一，則小民厚沾其惠也」、「飭官收用，則中飽可除，漏卮可杜者也。」¹²⁸端方在奏摺中申言：「東南各省銀圓久已流通，而制錢之紬如出一轍，是僅鑄銀圓不鑄銅錢，不能使銀價持平之明驗也。」他主張模仿香港錢式，利用廣東、湖北、江寧、天津等處現有機器來鑄造銅元。¹²⁹銅元正式開鑄，卻要到光緒廿六年六月才

最得力者，尤在便民、抵俄兩項。蓋現錢支紬，非獨兵民艱窘，官商富戶莫不拮据。一自鑄元定價作錢行使，錢法始暢，民困復蘇，而抵制俄元更為此中緊要關鍵。…今若由他省鑄造，無論往返運腳無此貼賠，且難必吉民之信，尤易啟俄人之心。」見《貨幣史資料》，頁802-803。

124 《貨幣史資料》，頁801。

125 前引書，頁803-804。

126 前引書，頁805。

127 《貨幣史資料》，頁651。

128 前引書，頁658-59。

129 前引書，頁660。

何 漢 威

實施。¹³⁰當時兩廣總督李鴻章以銀錢錢荒日趨嚴重，「然欲鑄錢補救，非備兩文之資本，不能成一文之制錢，」規復制錢得不償失。他注意到廣東與香港接壤，香港所鑄當十銅仙，在廣東頗為通行，因此決定鑄造銅元。¹³¹同年閏八月，閩浙總督許應騤奏請援照廣東辦法，開鑄銅元，藉此減輕銀錢錢荒的壓力。¹³²就以上發展過程看來，鑄造銅元固然是為了解決錢荒，但對鑄幣餘利並非全不著意。

(二) 利 潤

鑄造銅元所鑄的餘利，要比開鑄銀元豐厚得多。一般來說，銀元的鑄息約為百分之十到十四。¹³³《東方雜誌》嘗就鑄造銅元的餘利作過如下估計：每鑄當十銅圓百萬枚，可獲利2,431兩。如每日鑄造百萬枚，一年的工作日以320天算，年利即達漕平銀約777,920兩，最少也在七十萬兩以上。¹³⁴這項估計雖然不能適用於各省的銅元局，但對每日鑄幣能力超過一百萬枚的湖北、江蘇造幣廠來說，頗切合實際情況。江蘇省內的江寧、蘇州和清江浦三造幣廠，每鑄當十銅元百萬枚，即獲息超過3,300兩。¹³⁵大體上，開鑄銅元的收益率，約為百分之三十到五十之間。¹³⁶利潤之高，可見一斑。

130 據光緒廿三年六月戶部就陳其璋請鑄銅元議所作的答覆中申明：「銅元之窒礙，其端有二：一在難行，一在私鑄。」戶部特別指出：「若以每重四錢之銅元作制錢二十文，計其息五倍，是又當百、當五十之類，壅滯難行，前鑿不遠。即勉強行使、商民計銅抵價，積習已久，當十錢即是明證。原奏歷陳各項利益，辦理實無把握。」(《華字日報》，光緒廿三年八月十二日。)可知戶部對於開鑄銅元，不敢貿然嘗試。

131 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獻編輯委員會編，《宮中檔光緒朝奏摺》(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63年，以下簡稱《宮中檔》)，第13輯，頁841。

132 《貨幣史資料》，頁783。

133 據張之洞的估計，「大約鑄銀一千兩，盈餘約可百兩。」見註66。又吉林將軍延茂奏稱，從光緒廿二年十一月到翌年十月一年內，吉林共鑄五種面額不同的銀幣總值447,081兩，獲利61,544.5兩。見《貨幣史資料》，頁794。是知鑄利約在10到13.76%之間。

134 《東方雜誌》(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60年，影印本)，二卷七號(1905年八月)，〈財政〉，頁195-97。

135 前引書，二卷八號(1905年九月)，〈財政〉，頁171。

136 全上，頁133，*NCH*, November 10, 1905, p.305；《貨幣史資料》，頁926；軍機處檔(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第163133號。又據《通商各關華洋貿易論略》(台北：國史館史料處，民國71年，影印本，以下簡稱《貿易論略》)，光緒三十年，頁56，〈杭州

(三) 流通情況

銅元最初在市面流通時，在某些地區雖然因為貨幣使用習慣的不同，銅元尚不為大眾所接受，¹³⁷但是在廣大地區，卻深受人民歡迎。銅元是以新式機器鑄造，具備形狀、大小、重量一致的優點，較諸各方面都不劃一的制錢，在使用上更為方便。當時全國飽受銀錢錢荒的困擾已有一段頗長的時間，制錢短缺，錢價日昂的情況有增無已。¹³⁸銅元的出現適足以成為制錢的有效代用品。不少投機商人利用南北之間銀錢比價的差異，把大批銅元從廣州、福州、廈門、杭州運到上海；一部份在上海行銷，其他大部份則出口到山東膠州、煙台和直隸天津，再轉輸內地。他們從事的是一種貨幣套利的生意，賺取其中的差額利潤。銅元外運，造成部份地區如廣東銀根短絀，於是又增加人們對銅元的需求。¹³⁹當十銅元在杭州初次發行時，人們在銅圓局前輪候兌換。銅元局整天都擠滿人，不得不定出限制，每人限兌當十銅元百枚。在日常交易中，銅元深受歡迎，以致出現貼水的情況。¹⁴⁰據《海關十年報告》記載，湖北宜昌，人民對銅元需求甚殷，樂於行用：

口)載：「按紫銅每擔價值銀不過三十餘兩，計銅圓九十枚，重不過一斤零。故紫銅一擔，能鑄值洋一百餘元之銅圓，其獲利之厚不待言矣。」另參考《申報》，第11053號，光緒廿九年十二月初八日，〈論銅圓查弊事〉；黑田明伸，前引文，頁96。上海總商會則估計銅元餘利約在百分之卅五到四十之間。見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China. Confidential Print (以下簡稱FO 405), Inclosure 15 in No 30, Mr W. D. Little to Doyen of Diplomatic Corps, Shanghai, June 2, 1905, FO 405/164, p.50.

137 如在江蘇宿遷縣，「人民對使用這種貨〔銅元〕都有些猶豫。錢莊、押店只肯按二成的比例搭收。」見NCH, October 8, 1902, p.727. 在山東濰縣，即使到1904年，除了火車站以外，銅元仍不被認作是法定貨幣。見NCH, September 9, 1904, p.577. 即墨亦出現相類的情形。見《大公報》(天津)，第658號，光緒卅年四月十日，〈外省新聞·山東·民不信從〉。

138 據海關關冊記載，1894年，漢口漢平銀一兩可易錢1,375文；銀錢比價即逐年低落，九年後(1903)，更低至1,065文。九江錢價也有節節上升的趨勢。光緒廿八年年初(1902)初，洋銀一元可易錢892文；到翌年中，祇能兌762文。宜昌方面，光緒廿七年歲暮海關銀一兩可換錢1,282文；兩年不到，竟跌至1,085文。蕪湖情況也十分相類。光緒廿八年年初，該地每元可換錢950文；到同年十月，只能換到825文。以上俱見《貿易論略》，光緒廿八年，頁23，〈宜昌口〉；頁35，〈九江口〉；頁41b，〈蕪湖口〉；光緒廿九年，頁23，〈宜昌口〉；頁32，〈漢口〉；頁38b，〈九江口〉。

139 拙著，〈清末省區之間的銅元流通與貨幣套利〉，頁892-94。

140 《申報》，第10892號，光緒廿九年六月廿四日，〈換錢改章〉；《大公報》(天津)，第413號，1903年六月十六日；艾父，〈銅幣瑣談〉，載陳度編，《中國近代幣制問題

何 漢 威

雖然湖北銅元局於1902年發行的當五、當十銅圓，其面值遠源於實價，但人民還是廣為接納。儘管銅元如泉湧源源傾注於這區域，可是錢荒既這麼嚴重，求便遠過於供。¹⁴¹

這種現象並不限於杭州和宜昌，也同樣見於其他地區。¹⁴²

(四) 銅元種類

銅元相對於制錢的最大分別是中間無孔。考慮到中國二千多年來都沿用中間有孔的金屬貨幣時，銅元的鑄造，實對中國金屬貨幣的形制影響深遠。¹⁴³銅元在廣東初鑄時，正面鐫「每百箇換一元」的字樣，¹⁴⁴可見銅元最初是對銀元比價。到光緒三十年（1904）「才把正面的『每百枚換一元』的文字改為『每元當制錢十文。』後來這種銅元成了一種實幣，對銀幣沒有一定的比價，可是對制錢卻始終是十與一之比。」¹⁴⁵到光緒卅三年（1907），銅圓面額有當一、當二、當五、當十和當二十共五種，其中當十最為通行，各省都普遍鑄造。當二銅元幾有名無實，除天津造幣總廠外，實際上各省都沒有開鑄。跟其他面額的銅元相比，當一銅元生產成本高，鑄造量也少，只在廣東、湖北、直隸三省開鑄。當二十銅元主要在華北及湖北、江西等省流通，而當五銅元的流通量更為有限。民國二年（1913），在鑄出的銅元總額中，當十銅元的比率高達百分之九十七、八。¹⁴⁶

(五) 全盛期

從清末最後十年間各省鑄造銅元的發展來看，光緒卅一年為一分水嶺。是

彙編》（台北：學海出版社，民國61年，影印本，以下簡稱《幣制彙編》），冊四，（輔幣），頁56。

141 DR 1902-11, 1 : 275. 另參考《貿易論略》，光緒廿八年，頁23，（宜昌口）；光緒廿九年，頁23，（宜昌口）。

142 在江蘇，頭兩批為數達180萬枚的當十銅元發出時，立即全被領去，這兩批銅幣實不足以應付日常交易的廣大需求。參考《順天時報》，1901年一月十四日，頁3；1901年一月十八日，頁3；1901年三月十三日，頁3。

143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二版），頁72-75。

144 全註131。

145 彭信威，前引書，頁773。

146 前引書，頁773-74；《幣制彙編》，冊二，（幣制），頁797-98。

年，無論在鑄數或幣材（紫銅錠塊）進口量等方面，都顯示出鑄造銅元的事業到達全盛期。光緒三十年，銅元鑄數估計為16.937億枚；翌年，激增為75億枚。¹⁴⁷ 紫銅錠塊入口，光緒廿九年（1903），只不過是75,000擔，但在接著的兩年，即倍增為243,000及730,000擔。（見表七）光緒卅一年，全國共有十四鑄廠，846部鑄機，其中約六成已用於鑄幣，二成正在裝勘，二成已向外國定購而尚未運到。（見表八）據上海總商會估計，這些鑄機如全部用於鑄幣，每年可出幣164.13億枚。¹⁴⁸ 為盡快攫取鑄幣餘利，一些造幣廠如福州等甚至使用已滲雜白鉛，一經機器壓印便

表七 1901—10年中國進口的紫銅錠塊數值

年 別	數 量 (擔)	價 值 (關 兩)
1901	10,000	309,000
1902	23,000	657,000
1903	75,000	1,924,000
1904	243,000	7,047,000
1905	730,000	21,393,000
1906	9,000	212,000
1907	139,000	4,204,000
1909	204,000	5,851,000
1908	4,000	129,000
1910	21,000	666,000

資料來源：Hsiao Liang-lin, *China's Foreign Trade Statistics 1864—1949*, pp. 49—50.

附 註：關於1905年以後紫銅錠塊進口減少，我們在後面還要討論。拿梁啟超〈各省濫鑄銅元小史〉，頁21所列數字與表中相比，梁著數字顯得有些含混。1904、1905及1908三年輸入數量，梁著與蕭著約略相等，其數據很可能也是得自海關報告。假如真是這樣的話，即使我們承認含有洋銅私運的情形存在，也難以接受梁著所列1906和1907年進口量分別為213,613及356,400擔。

147 《通商各關華洋貿易總冊》（台北：國史館史料處，民國71年，重印本，以下簡稱《貿易總冊》，光緒三十年，頁10；光緒卅一年，頁13b。另梁啟超，〈各省濫鑄銅元小史〉，《飲冰室文集》（上海：中華書局，民國30年），冊七，21：21則把光緒卅一年數字估計為4,696,920,000枚。據英國駐華外交官謝立山（Alexander Hosie）爵士的保守估計，1905—1906兩年內所鑄的銅元數量約為九十億枚。見Memorandum Respecting Currency in China, No 4, China Association to Foreign Office, London, December 31, 1908, FO 405/195. 按1906年開始，銅元鑄造因受禁運、限鑄等措施影響，步上由盛而衰之途。以此類推，梁氏提出的數字實不可能，相形之下，海關或謝立山所提供的數字便有較大可靠性。

148 Inclosure 15 in No 30, Mr. W. D. Little to Doyen of Diplomatic Corps, Shanghai, June 2, 1905, FO 405/164.

何 漢 威

銅元的日本銅餅。¹⁴⁹

表八 1905年銅元造幣廠的地理分佈

省 分	造 幣 廠 所 在	鑄 (舊)	機 (新)	數 (總數) 目
江 蘇	江 寧 蘇 州	32 18	45 56	77* 74 60 } 211
湖 直	清 江 浦		100	150
四 川	武 昌			100
浙 湖	天 津			82
廣 福	重 慶		80	96
廣 沙	杭 州	16	30	80
福 長	廣 州	50	36	40
安 福	長 沙	4	12	32
江 南	福 安	20	12	20
山 南	南 濟	8	12	17
河 南	開 封	5	12	12
總 數				846

資料來源：Inclosure 15 in No. 30, Mr W.D. Little to Doyen of Diplomatic Corps, June 2 1905, FO 405/164, p.3.

附 註：*在77部鑄機當中，45部裝置於上海江南製造局。1905年，署兩江總督周馥動議把置於製造局的鑄幣設備遷到南京。見中國史學會編，《洋務運動》（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冊四，頁121；《東方雜誌》，二卷三期（1905年四月），〈財政〉，頁56。

這846部鑄機分佈於全國十二省內所顯示出的另一面，便是各省銅元局的鑄幣能力大大擴張，有如下表所示：

149 DR 1902 - 11, p.548; NCH, March 31, 1905, p.637; 《大公報》（天津），第317號，1903年五月十一日，頁5；《貨幣史資料》，頁808；《諭摺彙存》，光緒卅二年二月，頁84；《貿易論略》，光緒卅一年，頁74，〈福州口〉。

表九 1909—10年各省銅元局每日鑄幣能力的擴張

(千枚／天)

省別 年別	廣東	山東	直隸	湖北	四川	江寧	蘇州	江西	浙江	河南
1900	40									
1902	170-200			300						
1903	260		300			70			300	
1904		200	300	1,200		1,000	400	40	750	50
1905			500	4,000		1,500		300	2,500	
1906		500					1,000			
1907	1,000		600		300	4,000				
1910					500					

資料來源：《宮中檔》，第13輯，頁841；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獻編輯委員會編輯，《袁世凱奏議專輯》（台北：民國59年），頁148；軍機處檔，第163133號；《諭摺彙存》，光緒廿九年十月十六日，頁22；光緒卅年十月十六日，頁23b；光緒卅一年三月廿日，頁3b；《東方雜誌》，一卷七號（1904年九月），〈財政〉，頁194；一卷九號（1904年十一月），〈財政〉，頁232；二卷七號（1905年八月），〈財政〉，頁118；三卷八號（1906年九月），〈財政〉，頁182；《順天時報》，1903年六月六日，頁4；六月二十日，頁3；《大公報》（天津），1903年六月廿二日，頁4；陳友琴，〈中國之銅圓問題〉，《東方雜誌》，22卷十三號（1925年七月），頁44；〈中國銅圓芻議〉，《幣制彙編》，冊四，〈輔幣〉，頁84；NCH, 8 April, 1910, p.91；《張集》，卷185，〈電牘〉64，頁31，〈致蘇州恩撫台、陸藩台〉（光緒廿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貿易論略》，光緒廿九年，頁59，〈杭州口〉；光緒三十年，頁50b，〈蘇州口〉；頁56，〈杭州口〉；光緒卅一年，頁58，〈杭州口〉；L. C. Hopkins to Sir Ernest Satow, Tientsin, 27 November, 1905, FO 228/1594, p. 128; Shanghai Consulate General, Chinese Enclosure 165 of 1906, Governor of Kiangsu to Consul General, FO 228/1603, 附表一。

附 註：湖北造幣廠有三所：銅幣局、銀元局除鑄、兵工廠附設銅幣局，表中所列只有銅幣局。江蘇造幣廠除江寧和蘇州外，還有清江浦一廠。光緒卅一年，清江浦廠每日的鑄幣能力，估計為一百萬枚。見《貿易論略》，光緒卅一年，頁51，〈鎮江口〉。

據附表一所示，在各省造幣廠中，就絕對水平來說，湖北造幣廠的經營規模最大。《北華捷報》估計從1900—1906六年內，全國共鑄銅元125億枚，其中三分之一很可能出自鄂廠。¹⁵⁰這種情形的出現，一方面固然是地方當局藉鑄造銅圓以攬

150 NCH, October 23, 1909, p.181.

利，另一方面，也跟湖北境內，特別是漢口地區，對銅元需求量很大有密切的關係。光緒卅一年，湖廣總督張之洞表示：「湖北需用情形，有與各省不同者數端。漢口通商大埠，每年貿易不下數千萬；各幫出入皆用錢盤，不用銀盤，故漢鎮商務需錢獨多。近年制錢缺乏，全賴銅元為周轉。」¹⁵¹張氏的論點可能有誇大之處，但並非完全無據。《1902—11年海關十年報告》便提到漢口因制錢短缺，「錢對銀貼水不少，打亂各類買賣，蓋無論交易量多少，其基礎都以錢價作準。」¹⁵²據授任為欽差大臣，調查各省幣政的戶部左侍郎陳璧於光緒卅三年所呈交的報告：「武漢為長江樞紐，近年京漢路成，商務日見繁盛，故銅幣銷路較他省為大。」¹⁵³光緒卅一年，湖北三處造幣廠共有鑄機170部（內銅幣局一百部、銀幣局四十部、兵工廠三十部），以每日工作二十小時算，最少可出幣兩千萬枚。¹⁵⁴1902—1905年中國進口的紫銅錠塊中，有相當大的比例為湖北造幣廠所耗用。¹⁵⁵

隨著鑄幣能力的擴大，各省造幣廠鑄出的銅元數量節節上升，於光緒卅一年到達最高點。（見下表）以安徽安慶造幣廠為例，從光緒廿八到卅一年，共鑄出當十銅元29,462萬枚，其中光緒卅一年內所鑄的約16,050萬枚，佔總數量的55%上下。¹⁵⁶

151 《張集》，卷65，頁15b，〈湖北鑄造銅元請由本省自行限制摺〉（光緒卅一年十一月廿八日）。黑田明伸亦指出制錢慢性供應不足，湖北更甚於他省，蓋漢口為茶的主要輸出港，而銅錢是買茶的媒介；銅錢不足，導致茶市場混亂。1902及1903連續兩年，農產豐收，對作為購買媒介的銅錢的需要量隨而增加；建設京漢鐵路，工資以銅錢來支付。見氏著，前引文，頁89、93。

152 DR 1902-11, I:350.

153 陳璧，《望岳堂奏稿》（民國廿一年排印本），卷六，〈考查各省銅幣事竣恭覆恩命摺〉，頁12b。

154 陳友琴，〈中國之銅圓問題〉，《東方雜誌》，廿二卷十三號（1925年七月），頁44；〈中國銅圓問題芻議〉，《幣制彙編》，冊四，〈輔幣〉，頁84；《貿易論略》，光緒卅一年，頁32b，〈漢口〉。

155 湖北於1902—1905四年內進口的紫銅錠塊逐年迅速遞增，計1902年6,860擔；1903年36,870擔；1904年103,670擔（另加銅餅10,699擔）；1905年414,355擔。見《貿易論略》，光緒三十年，頁29，〈漢口〉；光緒卅一年，頁32b，〈漢口〉。另參考DR 1902-11, I:350；孫泰圻，〈漢口商業情形論略〉，《商務官報》（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71年，影印本），第廿四期（光緒卅二年十月廿五日），頁20b。1905年江漢關的純輸入額為5,380萬兩，其中鑄造銅元用的幣材值1,550萬兩，約佔純輸入額的28.81%。見黑田明伸，前引文，頁118，註67。

156 A. J. Sandius to L. D. Carnegie, Wuhu, 6th May 1906, FO 228/1633, pp.108-109. 《貿易

表十 1900—1905年廣州、福州、南京、北洋、湖北造幣廠鑄造當十銅元的遞增
(單位：枚)

地點 年別	廣 州 ¹	福 州 ²	南 京 ³	北 洋 ⁴	湖 北 ⁵
1900	10,264,000				
1901	29,562,000				
1902		15,624,893			
1903	75,380,000	45,927,486		51,109,757	
1904	147,964,000	106,257,790	450,000,000*	81,946,060	560,000,000
1905	404,058,000		496,020,000		750,000,000

資料來源：1. *DR 1892-1901*, pp. 197, 548；《東方雜誌》，一卷一號（1904年三月），〈財政〉，頁24；《貿易論略》，光緒三十年，頁81b，〈廣州口〉；光緒卅一年，頁83b，〈廣州口〉。
 2. 《貿易論略》，光緒三十年，頁69b-70b，〈福州口〉。
 3. 前引書，光緒三十年，頁42，〈南京口〉；光緒卅一年，頁47，〈南京口〉。
 4. 《東方雜誌》，一卷一號（1904年三月），〈財政〉，頁24；L.C. Hopkins to Sir Ernest Satow, Tientsin, 27 November 1905, *FO 228/1594*, p.129.
 5. *DR 1902-11*, I: 350；楊志詢，〈中國去年外國貿易情形〉，《商務官報》（光緒卅二年十一月），第27期，頁28b。

附 註：*包括當二十銅元在內。

(六) 各省亟亟經營銅元之分析

梁啟超在他具有影響力的著作《各省濫鑄銅圓小史》中，力主濫鑄銅元的罪魁禍首是直隸總督袁世凱。¹⁵⁷《清朝續文獻通考》的編纂人劉錦藻也對袁氏作同樣的非難。¹⁵⁸這些非議只反映出維新主義者對袁世凱背叛戊戌變法，懷抱積怨，而無助於昭示歷史事實。

各省熱衷開鑄銅元，實與現實環境的壓力息息相關。庚子事變以後，中央和地方都因賠款及新政經費的籌措，財用無著，傷透腦筋。¹⁵⁹各種新政當中，練兵

論略》，光緒卅一年，頁43b，〈蕪湖口〉；*DR 1902-11*, I: 382 則載光緒卅一年中，安徽造幣廠共鑄出當十銅元2.4億枚。

157 梁超啟，前引文，《飲冰室文集》，冊七，21:19。

158 《清朝續文獻通考》（上海：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第二集，民國25年，以下簡稱《清續通考》），考7722，卷22，〈錢幣考〉四。

159 詳見羅玉東，〈光緒朝補救財政之方策〉，《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一卷二期（民國22年五月），頁241-49。

是最大一項支出。光緒廿九年十一月，清廷諭令各省籌解練兵經費，年額 882 萬兩，按攤派方式責令各省整頓菸酒稅（年額 562 萬兩）、契稅、節省糜費，把浮收、中飽、優差、優缺的陋規歸公（年額 320 萬兩）來籌措的款。後一項攤派只有甘肅、新疆、貴州和東三省可予豁免。¹⁶⁰這些措施是否切實可行，地方督撫都表示不大有把握。在整頓菸酒、契稅方面，除了直隸、東三省、四川、廣東外，其他省分都沒有積極推行。¹⁶¹由於省和州縣組織的運作，有賴浮收提供資源，浮收一旦歸公，對地方行政組織自然會有不利影響。¹⁶²至於強迫把優缺陋規歸公，陝西巡撫升允和山西巡撫張曾敷對這項措施能否切實可行，分別作過如下饒有趣味的評論：

今天下貧弱如斯，所持者人心固結。近來差減員增，官多缺少；其始爲貧而仕，其繼因仕益貧。得優差者恆一歲一更，居優缺者無三年不調，即使歲餘數千金，而當官之酬酢、需次之宿逋、往返之川資、貧交之借貸，凡人情所不免者，皆取給於此缺、此差；其實入私囊者，蓋亦僅矣。其賢者嚴防虧累，勢必相卒求歸；若不畏瘠苦，甘以所得歸公，其心更不可信。……夫果人之中飽，誠屬無良，然使人人皆饑，國誰與立？¹⁶³

160 全上，頁249-50；《東華錄》，總頁4808-4809，光緒廿九年十一月丙戌。

161 拙著，〈清末賦稅基準的擴大及其局限——以雜稅中的菸酒稅和契稅為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十七期，下冊（民國77年十二月），頁77-94。

162 清代地方支出項目都受章則的嚴格制約，每項支出是由一筆數以百年來從未變更過的特定款目撥付。因此制度會趨僵化而形成兩大缺陷：（一）對變動中的情況未能即時作出反應；（二）條文和現實之間差別甚大，以致準備好的款項往往不足以應付財政上的需要。爲了籌措行政經費而又不想提高稅額，地方官員便只有採用帶徵浮收的辦法。浮收通常以兩種方式徵取：拿稅額作基準，再在這基準上加算若干百分率，或操縱銀錢換算率。詳見 Yeh-chien Wang,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1750-1911*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33, 54-56；另參考小林幸夫，〈清末の浙江における賦稅改革と折錢納稅について〉，《東洋學報》，第58卷一、二期，頁51-52。這一類收入對省財政的重要性，山西巡撫張曾敷以下一段話最足說明：「晉省自庚子以後，……每年驟增出款一百數十萬兩，以素稱貧瘠之區，尚能供支無誤，半係取給於外銷之項，中飽之資。」見《閣鈔彙編》，〈兵〉，光緒甲辰（三十年）七月十七日，頁3b。

163 《諭摺彙存》，光緒廿九年十二月廿日，頁14。張之洞也指出：「若搜剔太過，州縣無以辦公，甚至不敷用度，以致別滋流弊，仍然害及地方。」見《張集》，卷62，頁20b，〈籌撥練兵的款摺〉（光緒卅年七月十六日）。

晉省府、廳、州、縣，本無優缺，其稍裕者，亦僅及他省之中下，自經湊解償款，舉辦新政，已提州縣驛站、商富契稅報効等項所入約十去三四，而著名苦缺，仍需酌提各缺羨餘，均勻津貼，誠以府、廳、州、縣，均係親民之官。語云：「刻覈太甚，必有不肖之心應之。」若竟搜刮無遺，深恐別滋流弊。¹⁶⁴

事實上，預期從浮收歸公，優缺報効、契稅整頓所入的解款，從未達攤派定額的要求，一如下表所示：

表十一 預期從浮收歸公、優缺報効、契稅整頓所入與攤額的比較 (單位：兩)

項目 省分	A 攤 額*	B 預期解款	C B佔A的百分比
江蘇 ¹	350,000	210,000	60
山東 ²	250,000	100,000	40
江西 ³	200,000	80,000	40
河南 ⁴	200,000	100,000	50
安徽 ⁵	150,000	80,200	54.6
山西 ⁶	100,000	57,600△	57.6

資料來源：*《清續通考》，考8277，卷71，〈國用考〉九。

1. 軍機處檔，第162574號；端方，《端忠敏公奏稿》（沈雲龍主編，《中國近代史料叢刊》，第10輯，94冊，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56年），卷四，頁13b，〈練兵要需請推廣鼓鑄摺〉（光緒三十年七月）。
2. 軍機處檔，第161316號。
3. 全上，第160864號。
4. 陳夔龍，《庸盦尚書奏稿》《中國近代史料叢刊》，第57輯，507冊，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59年），卷三，頁26b，〈酌提優缺優差經費並辦當契捐摺〉（光緒廿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諭摺彙存》，光緒廿九年十一月廿三日，頁8b—9。
5. 軍機處檔，第160145號。
6. 《閣鈔彙編》，〈兵〉，光緒甲辰七月十七日，頁4。

附 注：△ 內官員報効17,600兩、裁減各局用費、整頓菸酒稅約四萬兩。

與徵收菸酒、契稅，把浮收、中飽、優缺、優差的陋規歸公來籌措的款的辦法相比，藉操縱貨幣發行的作法，遠較以上的措施來得有利可圖和可靠，而且更容易受地方當局支配。這可解釋為什麼地方督撫要求助於開鑄當十銅元來籌款，

164 《閣鈔彙編》，〈兵〉，光緒甲辰七月十七日，頁3b。

何 漢 威

以滿足練兵經費及其轄下範圍的需求。光緒卅一年二月，戶部論及由各省解交的練兵經費六百萬兩，其中大約270萬兩即出自銅元餘利。¹⁶⁵另一項資料則提到蘇、粵、川、鄂、贛、浙六省預期每年解款310萬兩到北京，充作練兵經費。（見下表）光緒卅二年，鑄造銅元的事業已大不如前，但在是年七月，財政處、戶部還令各省把鑄幣餘利提出四成，解充練兵經費。¹⁶⁶

表十二 蘇、粵等六省每年練兵經費攤額及預期所獲鑄幣餘利的比較（單位：千兩）

省 分	甲 攤 額 ^A	乙 預 期 鑄 币 餘 利 ^B	丙 乙佔甲的百分比
江 蘇	8,500	8,000	94.11
廣 東	8,500	3,000	35.29
四 川	8,000	4,000 ^a	50.00
湖 北	5,000	5,000 ^b	100.00
江 西	5,000	4,000	80.00
浙 江	5,000	9,000 ^c	180.00

資料來源：A《清續通考》，考8277，卷71，〈國用考〉九。

B《東方雜誌》，一券12號（1905年一月），〈財政〉，頁335。

附 註：a《東方雜誌》另一項報導說四川預期獲自鑄幣餘利，解充練兵經費的款額只有二十萬兩。見二卷三號（1905年四月），〈財政〉，頁57。

b《東方雜誌》原作三十萬兩，惟據《張集》卷62，頁21b，〈籌撥練兵的款摺〉：「擬再於銅幣贏餘項下，提銀五十萬兩，遵旨解足每年所派練兵的款。」此處依《張集》更正為五十萬兩。

c據光緒卅一年，浙撫聶紹樞所遞奏摺，浙江省每年籌自鑄幣餘利，解充練兵經費的款為六十萬兩。見《諭摺彙存》，光緒卅一年閏四月廿二日，頁6。

地方督撫對銅元餘利在財政上的重要性，都有深切的體會。面對沉重的財政負擔，他們都把銅元鑄造視為當務之急。光緒三十年七月張之洞說：

查湖北前年秋各冬試鑄銅幣，去年以來因制錢極缺，銀價甚低，銅幣暢行，頗有贏餘。去年派遣學生出洋及興建各學堂暨增購兵械各鉅款，大率取給於此。¹⁶⁷

光緒卅一年六月兩江總督周馥奏稱：

165 《東華錄》，總頁5316，光緒卅一年二月丙辰。

166 《貨幣史資料》，頁932。

167 《張集》，卷62，頁21，〈籌撥練兵的款摺〉。

舉凡一切新政之無款舉行者，皆指此〔銅元〕餘利以爲的款。¹⁶⁸

他指陳蘇省解充練兵經費140萬兩（內江寧八十萬兩、蘇州六十萬兩）、戶部提銀十萬兩、省內新政待支各款百餘萬兩，另各學堂及開濬黃浦、協濟江寧旗營籌經費五十餘萬兩，「皆指銅元餘利撥用。」¹⁶⁹同年，直隸總督袁世凱也表示：

各省帑項支紬，籌措維艱，維銅圓餘利一端，尚堪挹注。¹⁷⁰

江蘇巡撫端方則奏稱履任以來，即以推廣銅元開鑄爲首要之途。¹⁷¹

(七)由盛而衰

隨著銅元的大量鑄造，銅元幣值也於光緒卅一年步上由盛而衰的道路；從這時開始，銅元不斷貶值。銅元對銀元的比價，在光緒卅一年以前，大體上是按低於百枚當十銅元兌一銀元的比價換算，亦即銅元對銀元有貼水的現象。從光緒卅一年開始，大量成色低下的銅元湧現市面的結果，據海關造冊處稅務司馬士（H. B. Morse）記載，在這一年內，銀元兌銅元數從1：88漲至1：107；換言之，銅元購買力下跌幾近百分之廿二。¹⁷²根據英國國會一項聲明，從1906到1909三年內，中國銅元貶值的幅度不少於百分之六十三。¹⁷³值得注意的是從十九世紀七十年代以降的世界銀價，在長期下跌的趨勢中，突於1903－1906年間一反常態，冒出短期上升的現象，銀價（對金而言）漲幅幾近二成。¹⁷⁴與此同時，大量白銀卻從中國倒流入國際市場，¹⁷⁵造成銀根短缺。銀銅比價自然會受金銀比價急劇波動及銀

168 周馥，《周憲慎公全集》（台北：文海出版社，據民國十一年秋浦周氏校刊本影印，民國55年，以下簡稱《周集》），卷3，頁27，〈各省銅圓流弊應籌補救摺〉（光緒卅一年六月十二日）。

169 《周集》，卷4，頁9，〈蘇省各局銅元暫免限制鑄數摺〉（光緒卅二年二月十八日）。

170 《袁世凱奏摺專輯》，頁1770。

171 《端忠敏公奏稿》，卷四，頁65，〈現辦學堂情形摺〉（光緒三十年十一月）。

172 《貿易總冊》，光緒卅一年，頁13b。

173 No. 61, Question Asked in the House of Commons, November 4, 1909, FO 405/194; Wen-pin Wei, 前引書，頁120，註1。

174 這三年內，銀價相對於金從38.1：1上升到30.54：1；海關兩對英及對美匯率上漲幅度分別爲近三成半及二成。見王宏斌，前引書，頁142-44；另頁256-55，附表八。

175 從1901-11十一年內，白銀出超數值爲109,246,644關兩，入超爲63,941,286關兩，即淨出口值達45,305,358關兩。白銀大量流出，主要是由於鉅額的對外貿易逆差及庚子賠款所決定。見前引書，頁145-47。

何漢威

根緊縮的衝擊而有所影響。加上銅元的濫鑄，各種因素交織的結果，中國南北各地銅元無不大幅貶值。（見下表）

表十三 1902—11年中國各地銅元與銀元的兌換價值（銀元一元兌當十銅幣枚數）

年別 地點	1902	1903	1904	1905	1906	1907	1908	1909	1910	1911
北京	87.6	91.9	96.1	97.5	97.9	108.2	110.6	128.5	130.3	130
安慶			95							137
杭州	90			115						130
九江	82		98				114—34			135
寧波				95	111	107	118	132	129	
秦皇島	80.6	81.2	93.5	108	112	126	126	130	135	131.2
蘇州	88			108			125			132
上海	80	84	90	107	110	116	123	127—35	131	134
蕪湖				95					137.7	136—54
沙市	120	117	120	142	162	162	179	195	193.5	190
宜昌		112.3	123.7	170.3	161.3					168—210
鎮江			120		80—90	95—108	108—32		129	188.3
膠州										

資料來源：*DR 1902—11*, 1: 30, 44, 60, 158, 275—76, 289, 369, 383, 414；《貿易論略》，光緒三十年，頁35b，〈九江口〉；光緒卅一年，頁51，〈蘇州口〉；頁58，〈杭州口〉；光緒卅四年，頁50b，〈九江口〉；頁67，〈蘇州口〉；宣統元年，頁61，〈鎮江口〉；宣統三年，頁73，〈蕪湖口〉；*RTTR 1907*, II: 119—20；金國寶，《中國幣制問題》，（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17年），頁96—97；張家驥，《中華幣制史》，第五編，頁35。

四、外人干預與中央介入

十九世紀末，在華外人對清廷聽任各自自謀，濫鑄銀幣，助長銀錢比價更不穩定，頗有責難。¹⁷⁶ 清廷雖在十九、二十世紀之交，開始著手有所矯正，不過收

176 如外人所辦的《字林西報》(*North China Daily News*)云：「中國國家不設一大銀圓局鼓鑄銀圓，通行各省，而於各省零星分散，使其權不歸一，隱隱有相競之意，舉措紊亂，未有甚於此事者。…然則他日銀圓之行用於市上者，當不下十種之多，將成一互相擁軋之勢。蓋各種規模不同，分量不一，銀之成色又復高下之不齊。駁雜錯亂，其弊有不可勝言者矣。…欲挽斯勢，必待北京政府有以約束各省督撫，使之併心一德，通力合作，毋相擠札以善其國，而後庶乎其可也。」見《華字日報》，光緒廿三年十月廿二日，〈中國銀圓〉；《申報》，第8825號，光緒廿三年十月十五日，〈論中國亟宜整頓圜法〉。

效似乎有限。¹⁷⁷光緒三十年上半年以前，各省開鑄銅元，時間先後不一，對銅元需求程度有別；一般來說，各省因受錢荒困擾已有一段時間，故對銅元外運，基本上採取禁制的態度。光緒三十年下半年以後，地方督撫面對有增無已的財政壓力，紛紛改轍更轍，以開拓銅元外銷為首要之務。為推廣銅元銷路，地方當局不惜把銅元面值折價二到四成，售給錢商，運到別省行銷。地方督撫以成色較低的黃銅鑄幣，表面理由為洋銅昂貴，要減輕生產成本，只有出此一策；真正的用意，則可能在於彌補因折價求售的損失，以維持利潤於不墜。把大量貶值的銅元推廣到外省，這自然引起另一方的反響。地方督撫為控制貨幣市場而相互競爭，為把省外所鑄銅元拒絕於轄境之外，便紛紛訴諸行政手段，樹立人為壁壘，阻隔銅元的流通。他們不了解省界並不等於貿易轉輸的範圍。政治的分裂力量，妨礙各地區正常的貨幣流通，徒然助長銀銅（元）比價出現更激劇的波動，影響省與省之間的關係。¹⁷⁸當時的情形，山東巡撫袁樹勛有如下的描述：

民苦其掊克而官樂其贏餘，此省鑄彼省亦鑄，互相禁制，如防敵焉。蓋不特視民鑄為私鑄，即視官鑄者亦如私鑄矣。……今此省對於彼省之銅元，非遏絕即折抑之，……一國之官，彼此不相聯屬；一國之幣，彼此不相流通，是何景象乎？¹⁷⁹

各省濫鑄銅元造成幣值劇跌，互禁別省所鑄銅元流入轄境內行銷，終於引起外人的干預和中央政府的介入。

庚子事變後，修訂商約為列強對華共同利益所在。經一番交涉，清廷分別於1902年九月及翌年十月與英、美、日簽訂新約。中英商約共十一款，其中第二款為「幣制」，內容如下：

中國允願設法立定國家一律之國幣，即以此定為合例之國幣，將來中、英

177 據光緒卅四年（1908）度支部致各省咨文：「各省開鑄銀元以來，除廣東、吉林兩省業經迭次報部送清冊外，其餘均未詳細造報。本部於光緒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八年二月，兩次奏催各省詳報銀元盈餘，支銷款項及鑄成銀元數目，而各省報案仍屬寥寥。」可知收效有限。見《貨幣史資料》，頁811-12。

178 拙著，〈清末省區之間的銅元流通與貨幣套利〉，頁897-902。

179 袁樹勛，《抑戒齋按牘輯存》，收入袁榮法編，《湘譚袁氏家集》（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輯》，21輯，201冊，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64年），冊一，頁92，〈奏陳銅圓十弊敬陳治標三策摺〉（宣統元年閏二月）；軍機處檔，第176606號。

兩國人民應在中國境內遵用以完納各項稅課及付一切用款。¹⁸⁰

中國各地貨幣分裂不統一，從事進口和出口貿易的商人所持有的通貨，必須經過相當煩瑣的兌換手續，才能達成交易。有見及此，英代表馬凱（James L. Mackay）於商約簽訂時，堅持中國政府「必於要緊之區，設立鑄局，以鑄國家銀幣。」¹⁸¹

面對各省濫鑄銀、銅幣，導致成色低下的劣幣充斥市面，幣值大幅滑落的情況，一向執外國在華商務牛耳的英國，¹⁸²對這種現象感受最為深切。1905年四月在與上海總商會（Shanghai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主席李德立（W. D. Little）商談因當十銅元濫鑄，擾亂國內通貨，造成商業危機的可能性後，英駐華公使薩道義（Sir Ernest Satow）便與清廷戶部尚書趙爾巽討論這問題。可是趙爾巽並不認為銅元因濫鑄而充斥市面；反之，他以為銅元流通量還是不足以令清政府放心把大錢收回。¹⁸³當時，上海的英商也藉著《字林西報》表示他們對濫鑄的不滿。在報中，他們指出全國約六十所鑄幣廠濫鑄劣幣到這種程度，財政危機是未來可能發生的事件之一。中國國幣有十二種之多，這顯然違反條約中統一圜法的明確規定。¹⁸⁴在華英商也透過英國的中國商會聯合會（China Association）向英國

180 《東華錄》，總頁4913，光緒廿八年八月辛卯。

181 見《張集》，卷182，〈電牘〉61，頁30，〈致軍機處、外務部、戶部、江寧劉制台、上海呂大臣、盛大臣〉（光緒廿八年七月十七日未刻發）。當時參與談判的張之洞對馬凱的要求，極為不滿。他認為「此乃中國財政，戶部主之，與此次商約無涉，似乎干預太過。」（全上）他並懷疑馬凱提出這項要求是出於盛宣懷的慾慮。「明係有人欲在上海設銀元局，歸通商銀行承辦以攬利權，暗中嗾馬使敘入照會為將來要求地步。」見《張集》，卷182，頁31b，〈致江寧劉制台〉（光緒廿八年七月十七日未刻發）。張之洞、劉坤一都認為「圜法乃國家內政，不應入約。」見全書，卷178，〈電牘〉57，頁30b，〈致江寧劉制台〉（光緒廿八年二月廿四日午刻發）；頁32，〈劉制台來電〉（光緒廿八年二月廿三日午刻）。

182 英國在華經濟利益居領導地位，從以下事實可見一斑。就貿易來說，1899年英國及其殖民地香港和印度佔中國對外貿易總額的61.1%（其中英11.7%、香港41.6%、印度7.8%）；1913年所佔比例雖有所下降，但仍達46%之多（英11.4%、香港29.1%、印度5.5%）。見C. F. Remer, 前引書，頁160。投資方面，1902年英佔外人在華投資總額的三分一（當中近六成是直接投資）；1931年比例略有增加，接近四成。見Chi-ming Hou, *Foreign Investme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1840-1937*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p.8-9, 17, 211.

183 Sir E. Satow to Marquess of Lansdowne, Peking, May 2, 1905, FO 405/163, p.163.

184 Inclosure 13 in No 30, Edward S. Little to the Editor of the *North China Daily News*, 22 April, 1905, FO 405/164, p.47.

外交部呼籲，請外交部正視中國未能履行中英商的統一國幣的事實。在致外交部的公文中，商會聯合會埋怨清廷當局聽任各省鑄造成色、重量不同的貨幣，使現時的貨幣體系更形混亂。商會聯合會認為由外國政府向清廷施壓，迫使清廷改革幣制於事不合，合乎情理的是提請清政府遵守商約中統一圜法的規定，即使不能由中央鑄幣廠統籌鑄造，最低限度也要令若干省分鑄造價值一致的銀圓。¹⁸⁵在華英商中，怡和洋行具舉足輕重的地位。針對銅元濫鑄，圜法混亂的情形，該行與其他在華英商於1905年六月去函英國外交大臣Lansdowne侯爵，力促正視此事。他們在陳呈中力言各省濫鑄，大有可能引起財政危機，從而對英國在華商務造成嚴重的損害；鑄幣廠倍增的結果，使全國一致的貨幣制度要建立起來，更不容易。¹⁸⁶與財政部會商後，英外交大臣Lansdowne侯爵訓示駐華公使薩道義把商會聯合會的要求向清廷反映。¹⁸⁷同時，上海總商會也去函給在京的外交使團主席公使，詳細開列各省造幣廠的鑄機數目，並對鑄造銅元的總數量及利潤作出估計。函中申言銅幣濫鑄，必然導致銅元打折扣才能行用，從而對國內外貿易造成莫大滋擾，貨幣制度也因之更為混亂。總商會請外交使團主席公使向清政府施壓力，使銅幣鑄造數量悉以需求多寡作準，俾能維持幣值以穩定人心。總商會並預言由於銅元面值遠過於實值，如無解決辦法，貶值百分之五十為意料中事。¹⁸⁸《北華捷報》對於總商會的公函作出以下反響：

我們很高興，從今晨公佈的紀錄裏，知道上海總商會的委員會已經把中國的各省政府無限制地鑄造當十銅元的問題，提到議程上來了。委員會已給北京外交使團主席公使去信，提請注意大多數的地方造幣廠正在乘機競相鑄造，……我們還沒有提到多設造幣廠是直接違反條約的問題，這是屬於

185 No. 79, China Association to Foreign Office, London, May 23, 1905, FO 405/163, pp.135-360. 另參考 No. 6, Glasgow Chamber of Commerce to the Marquess of Lansdowne, Glasgow, July 10, 1905, FO 405/164, p.3; No 7, Liverpool Chamber of Commerce to the Marquess of Lansdowne, Liverpool, July 11, 1905, FO 405/164, p.3.

186 Inclosure 1 in No 30. Messrs, Jardine, Matheson & Co. and Other British Merchants to the Marqueses of Lansdowne, 6 Jan. 1905, FO 405/164, p.37.

187 No 80, Foreign Office to Treasury, May 30, 1905, No.81, Foreign Office to China Association, May 30, 1905, FO 405/163, pp.136-37.

188 Mr. W. D. Little to Doyen of Diplomatic Corps, Shanghai, June 2, 1905, FO 405/163, p.163.

外交官的事件，但是每一個在中國的外國人都受著這種怡然進行的通貨減色的威脅，而且也必有其後果。¹⁸⁹

在外人的壓力下，¹⁹⁰加上地方濫鑄，造成幣政紛歧紊亂的現象日益昭然，迫使中央政府一改聽任各省分鑄的態度，逐步展開行動來維護其對地方財政的控制能力。中央積極介入，藉以統籌幣政，光緒卅一年可說是個分水嶺。在此以前，清廷雖已感到各省濫鑄銀、銅幣，與其政治利益可能有所抵觸，但並沒有採取有力的措施來解決這問題。當中、英雙方在光緒廿八年談判商約修訂時，英代表馬凱已要求清廷設立造幣廠鑄造國家銀幣；基於這種背景，光緒廿九年三月清廷下令設銀錢總廠於北京。¹⁹¹諭令中說：

即如各省所用銀錢，式樣各殊，平色不一，最為商民之累。自應明定畫一銀式，於京師設立鑄造銀錢總廠。俟新式銀錢鑄成足敷頒行後，所有完納錢糧、關稅、釐捐，一切公款，均專用此項銀錢，使補平、申水等弊掃除淨盡。部庫、省庫收發均歸一律，不准巧立名目，稍涉紛岐。¹⁹²

銀錢總廠於光緒卅一年五月才動工鑄幣。¹⁹³根據同年七月頒布的章程，清廷把銀錢總廠更名作「戶部造幣總廠」。「所造三品之幣，即文曰大清金幣、大清銀幣、

189 *NCH*, June 23, 1905, 譯文引自《貨幣史資料》，頁1095。英國外交部亦就中國幣制改革事項徵詢香港上海匯豐銀行的意見。匯豐銀行指出中國幣制改革的首要任務在於建立全國一致的計值單位；對各省造幣廠濫鑄屬於輔幣性質的銅元，該行認為除非這些銅元與銀幣有某種主從關係，並可用銀幣把銅元收回，否則，要幣值穩定不大可能，而且本末倒置。見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to Foreign Office, London, July, 1, 1905, *FO 405/164*.

190 Inclosure in No. 71, Sir E. Satow to Prince Ch'ing, Peking, October 12, 1905, *FO 405/164*, pp.148-49. 薩道義在送交這照會前，要求上海總商會提供更為確切的資料，以便向清廷展開交涉。見Inclosure 19 in No 30, Sir E. Satow to Doyen of Diplomatic Corps, June 24, 1905, *405/164*, pp.52-53. 由於上海總商會未能如命奉行，美國又不願就此事加入列強行列向中國抗議，以致外交使團未能一致行動，只能個別的促請中國政府注意銅元濫鑄的問題。見Sir E. Satow to the Marquess of Lansdowne, Peking, October 13, 1905, *FO 405/164*, p.149.

191 兩個月後，戶部基於北京水源不足，又離開平煤礦較遠，交通成本從而增加等考慮，把銀錢總廠遷往天津。見《貨幣史資料》，頁814。

192 全上。

193 前引書，頁817。

大清銅幣，通行天下以歸一律。」¹⁹⁴在開始時，鑄幣先以銅元為限。顧名思義，該廠「隸於戶部，」又名為造幣總廠，鑄出的貨幣皆冠以「大清」兩字，即寓貨幣發行由中央掌握之義。¹⁹⁵

戶部雖催令各省造幣廠把詳細章程送部審核，但各省對戶部的催令似乎未加重視。光緒卅一年七月，財政處奏稱：

各省鑄造銀、銅各元所得餘利，除近年有認解練兵經費，並浦江工程外，其餘多稱留辦地方新政之用，作為本省外銷。經戶部催令將詳細章程報部，至今多未開報。¹⁹⁶

這時各省濫鑄、濫發通貨，特別是銅元的情況，幾乎到了一發不可收拾的地步。這種現象，引起外人的關注，要求清廷正視幣制紊亂所引起的種種問題；日俄戰後，清廷即著手預備立憲，把財政權集中到中央尤為當日憲政改革的核心。¹⁹⁷內外因素交織的結果，迫使清政府改轍更轍，採取連串措施處理幣制混亂的情況。中央介入地方幣政可分兩階段來討論。在頭一階段（1905.6—1906.9）中，雖然財政處、戶部都認為「竊以銅幣之行，……謀所以整頓者，自以戶部收回為正辦，」但顧及現實情況，收回銅幣非倉猝之間所能實行，故此先要從補救入手。補救的重點在於調整貨幣的供應量。一直要到第二階段（1906.10—1910.5）中央政府才對地方督撫施加更大壓力，以完全掌握財政權力為目的。以下按年月順序把第一及第二階段中，中央政府所採取的措施排比出來，接著是對這些措施成效的評估。

甲 第一階段採取的措施

光緒卅二年二月，財政處和戶部奏稱：

194 前引書，頁815-16。

195 前引書，頁815。據英駐天津總領事金璋(Lionel Charles Hopkins)致駐華公使薩道義的報告，戶部造幣總廠雖設於天津，但不受直隸總督袁世凱直接控制，人事上也與袁轄下的北洋銀元局不相關連。見Lionel C. Hopkins to Sir E. Satow, Tientsin, 27 November 1905, FO 228/1594, p.126.

196 全註193。

197 詳見拙著，“A Final Attempt at Financial Centralization in the Late Qing Period, 1909-11,”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Department of Far Eastern History,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32 (September 1985).

竊以銅幣之行，各省爭相鼓鑄，流幣日滋，謀所以整頓者，自以由戶部收回為正辦。惟就目下情形而論，收回之事，諸多窒礙，則以先圖補救為亟。夫補救之道，大要不外清來源，暢銷路。¹⁹⁸

這是第一階段期間中央政府一切措施的出發點。以下是這時期中央政府所制定的措施：¹⁹⁹

- A 把各省造幣廠數目凍結於現時水平上。銀幣方面，除戶部造幣總廠外，擬只留南洋、北洋、廣東、湖北四局作分廠，協同鑄造。至於銅元，「擬將各省現在業經開辦之局暫行留辦，但准就現在所有機器鑄造，其未經奏准者均不得再請設局鑄造。」
- B 統一貨幣成色重量。銀幣方面，由總廠頒發樣本給分廠，並由中央抽樣檢查新鑄的銀元，「成色之參差、分量之輕重，均不得逾百〔千？〕分之一。」銅幣的成色，規定百分之九十五為紅銅，百分之五為白鉛，點錫的滲進以不超過百分之一為限。至於重量，當二十銅元重庫平四錢，當十重二錢，當五重一錢，當二重四分；這四種面值都據戶部頒發的祖模來鑄造。鑄出後，都要交由財政處和戶部化驗。「如有不遵奏定章程者，即時令其停鑄，並限令將發出各元收回銷燬。」
- C 規範銅元總鑄量中各種面額的比例。規定各省局每天鑄出各種面值的銅元中，當十佔五成，當五、當二各佔二成，當二十則佔一成。
- D 採用定額制度以限制銅元濫鑄。擬定廣東、湖北、江蘇等省每天鑄額不能超過一百萬枚；直隸、四川不得逾六十萬枚，其他各省不過三十萬枚。尚未設廠開鑄的省分如山西、陝西等，則由戶部總廠負責撥給，貴州則由四川協撥。²⁰⁰
- E 控制鑄料輸入。清廷於1905年八月、十一月及1906年二月再三申明，嚴禁各省從日本輸入銅餅。1905年十一月，戶部規定只有在禁令頒布前已與外人訂有合約的省分，才不受禁運限制。²⁰¹ 1906年二月戶部又規定除非中央知悉每

198 史館檔（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食貨志·圜法·銅元〉；《東華錄》，總頁5484，光緒卅二年二月辛丑；《清續通考》，考7721，卷22，〈錢幣考〉四。

199 措施A、B、C、F，參考《貨幣史資料》，頁806-807。

200 《東華錄》，總頁5437-38，光緒卅一年冬十月壬戌。

201 如光緒卅二年四月，四川已向外定購紫銅5,479擔，另銅餅194擔。其中銅餅及2,874擔的紫銅已付過賬，並運往重慶途中。見《錫良電稿》（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致財政處、戶部〉（光緒卅二年四月七日）。

一輸入細目，並表示同意，各省不得訂約購銅。當督撫從外洋輸入銅胚時，他們須通知中央政府託付貨物的數量和價值；貨物入港時，並須接受海關的查驗和記錄。外務部並訓令駐日公使照會日本政府，申明嚴禁各省購運外銅。²⁰²

F. 力持各省要作定期報告。中央催促各省每三個月應向財政處和戶部咨報所購鑄機件數、種類、價值、廠房狀況、人員數目、工作時數和鑄幣額等。各省也要按年造報所購鑄料價格，局中經費和鑄幣餘利。

光緒卅一年十月，財政處和戶部又令各省造幣廠名稱應予改變。「各省現有之廠，不得沿用舊名，應統名戶部造幣分廠，冠以某省字樣，以資識別。」鑑於各省局「所用鑄模，參差不一，」因此清廷擬令各省在未領到戶部頒發指定的祖模前，一律暫時停鑄，而現時行用不合規格的舊模，以作廢論。²⁰³

乙 第二階段採取的措施

在這階段中，清廷一方面加強前一階段制定的措施，另一方面，也引進一些新辦法，旨在發揮更為直接的控制力。茲把這階段所用的措施列示如後：

- A 將各省鑄廠厲行定額制度。光緒卅三年十月度支部（光緒卅二年九月戶部改組為度支部）²⁰⁴對各省鑄廠制訂新鑄額，申明江蘇每日鑄額定為160萬枚，湖北130萬枚，河南48萬枚。其他省分鑄額仍留在光緒卅一年水平上。²⁰⁵
- B 對鑄幣原料進口施加更嚴密的控制。光緒卅二年九月財政處和戶部奏定各省

202 《東華錄》，總頁5485，光緒卅二年二月辛丑；《清續通考》，考7721，卷22，〈錢幣考〉四；《順天時報》，第1111號，1905年11月8日，第六板，〈不准購外洋銅餅〉。根據清廷駐日公使楊樞與日本外務省議定的辦法：「嗣後各省遇有訂購日本貨幣材料，必先咨明外務部或出使大臣，以憑照會轉飭所屬查驗放行。如無照會者，即屬私運，應由日官遵照該國飭令辦理。」見《申報》，第11482號，光緒卅一年三月初三日，第四版，〈兩江洋務總局咨江海關道文〉；第11490號光緒卅一年三月十一日，第三版，〈禁止私運銅餅公牘及辦法三條〉；《東方雜誌》，二卷四號（1905年五月），〈財政〉，頁67。

203 《東華錄》，總頁5437，光緒卅一年冬十月壬戌。按這項措施可能受到英國駐華公使薩道義的影響。在1905年五月致送給卸任戶部尚書省趙爾巽的照會中，薩道義提到各省造幣廠所鑄銅元鑄模參差不同，以致不能全國通行，徒然對人民有損無益。見Inclosure in No 57, Sir E. Satow to Chao Erh-hsun, Peking, July 14, 1905, FO 405/164, p.69.

204 有關戶部改組為度支部事，詳見拙著，“A Final Attempt at Financial Centralization,” pp.10-11, 14-15.

205 《貨幣史資料》把「每日」誤刊成「每月」。見頁937-40。

何 漢 威

購用洋銅時，由它們「代為電購，」亦即一切銅料進口必須通過財政處和戶部代辦。²⁰⁶

- C 控制銅幣的成色形狀。光緒卅一年，湖北開鑄當一銅元；翌年，廣東和直隸也接著鑄造。²⁰⁷可是，這三省所鑄的銅元在成色、形狀方面都各有不同。廣東鑄造的銅元以黃銅作幣材，形狀則與制錢一樣。湖北和直隸所鑄則仿自當十銅元；鄂省所鑄以紅銅作鑄料，而直隸鑄幣則用黃銅。有見及此，度支部認為有必要統一銅幣的形狀和銅的含量。光緒卅三年七月，度支部申明當五、當十、當二十三種銅元，「仍用九五紫銅，不得稍有參差，致紊幣制。」當二則「准其改用黃銅，以輕官本，」而當一的形狀則像制錢，以廣東所鑄作樣本，「仍用黃銅有孔。」²⁰⁸
- D 藉鑄廠合併來達到生產合理化。以財政處提調劉世珩的建議為根據，²⁰⁹中央希望把一些造幣合併起來，藉此在鑄幣方面取得較大的協調。光緒卅二年七月，財政處、戶部奏請「山東歸併直隸為一廠，湖南歸併湖北為一廠，江西、安徽、江蘇、清江浦歸併江寧為一廠，廣西歸併廣東為一廠，」加上奉天、河南、四川和雲南四廠共九處，皆隸財政處、戶部統轄。²¹⁰

206 《望岳堂奏稿》，卷五，頁20b-21，〈歸併各省銅幣局廠續擬辦法摺〉。

207 詳見《張集》，卷67，頁30-31，〈試鑄一文銅幣摺〉（光緒卅二年九月初一日）；《東華錄》，總頁5548-49，光緒卅二年秋七月甲寅；《清續通考》，考7724，卷22，〈錢幣考〉四。

208 《貨幣史資料》，頁942。

209 劉氏力言下列現象如各省自由設立造幣廠鑄造貨幣均為世界諸國所無，而為中國所獨有。就鑄造錢幣來說，從前各省布政使莫不聽命於戶部，與目前各自為政完全兩樣。他提出改善的辦法：「相度各省地勢，距離之遠近，察核各省銷場範圍之廣狹，比較各省民用需要之程度，規合全局，量為歸併，擬以直隸戶部所設造幣總廠為全國中央之領袖。」歸併後，中央除把各局機數、銅斤和燃料調查清楚外，並派人駐廠監察。詳見劉世珩，《財政條議》（《清末民初史料叢書》，第23種，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國57年，據光緒卅四年版本影印），頁32-35。

210 《東華錄》，總頁5551，光緒卅二年秋七月甲子；《清續通考》，考7724，卷22，〈錢幣考〉四；《東方雜誌》，三巷十期（1906年十一月），〈財政〉，頁223。跟其他省分的造幣廠相比，奉天、河南、四川和雲南四廠每日出幣量不多，因而保持原狀，未受合併影響。奉天、雲南、四川三廠所出銅元，主要供還遠省分行用，更增強其存在理由。按雲南雖於光緒卅二年四月已獲准鑄造銅元（《諭摺彙存》，〈政務處〉，光緒卅二年閏四月，頁126-27），但要到光緒卅三年十一月才開始鑄幣。見《錫良電稿》，〈致度支部〉（光緒卅四年二月一日）。

- E 加強人事控制。財政處和戶部奏請各省鑄幣廠合併時，由戶部遴選司員，隨同視察幣政的欽差大臣陳璧前往接收後，「擇其人地相宜者，札留一員作為會辦。」會辦除與由督撫任命的總辦共同管理局廠事務外，「凡有購買銅鉛料物，每日鑄造數目及發售行用銅幣價值，均責成該員監督。」遇有緊要公事，可直接向財政處和戶部報告。
- F 委派欽差大臣調查各省幣政。光緒卅二年七月，財政處和戶部以各省局的合併，「其部署承接，查覈機料，事體極為繁重，」因此奏請欽派大臣前往查察。該大臣的職責除接收廠局外，還要調查酌留局廠的房屋、機器、物料、薪工數目、鑄幣成本、餘利和鑄幣數量等，詳列清單向中央彙報。²¹¹
- G 調查銅幣供應。光緒卅四年一月，清廷諭令京外各廠按每日所鑄當十銅元數量，搭鑄三成一文新錢。這種新錢以黃銅鑄造，形狀從去年所議訂以有孔的制錢作樣本，改為仿效銅元。這項措施用意在於突出當十銅元，從而間接提高其地位。²¹²

同年二月，又以銅元充斥，命各省造幣廠暫時停鑄發行。²¹³

宣統二年（1910）四月清廷公布幣制則例，統籌貨幣發行權於中央的努力也於這時達到最高點。在擬定的條例中，貨幣本位暫採銀本位制，以圓為國幣單位。國幣面值包括：銀幣四種——一圓、五角、二角五分、一角；鎳幣一種——五分；銅幣四種——二分、一分、五釐、一釐。以圓為主幣，五角以下為輔幣，採十進制。「主幣用數無限制，銀輔幣用數每次不得過五圓之值。」鎳、銅等輔幣則不得過半圓之值，並規定各種銀幣的成色差異，不得低於法定的千份之三。國幣兌

211 E及F兩項，見《貨幣史資料》，頁933。早在光緒卅一年，據傳中央政府「已決定任命特別監察員監督各省造幣廠，今後造幣廠必須按規定鑄造成色、重量一致的銀、銅幣、違反的話，監察員會向中央告發。」見NCH, September 1, 1905, p.496.又英駐華公使薩道義在致趙爾巽及慶親王的照會中，分別指出當十銅元如須成色一致，各省造幣廠如要作為造幣總廠的分廠來經營，則清廷應派遣具專門知識的代表團視察這些造幣廠，而這些造幣廠亦須一致地由中央所派之監察員加以嚴密的控制和監督。見Inclosure in No. 57, Sir E. Satow to Chao Erh-hsun, Peking, July 14, 1905, FO 405/64, p.69；Inclosure in No 71, Sir E. Satow to Prince Ch'ing, Peking, October 12, 1905, FO 405/114, p.149.也許這兩項措施的展開，或多或少與薩道義的照會有關。

212 上諭檔（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光緒卅四年正月十三日。

213 《貨幣史資料》，頁963。

何漢威

換的機關為大清銀行。²¹⁴為收回充斥市面的銀、銅幣，清廷通令各省停鑄現時流通的大小銀、銅元，並分年酌定停止行用的期限。舊銅元第一年的用數，「每次以值銀幣三元為率，」以後逐年減少，「每次用數以使銀一元為率。」在則例中，度支部促請清廷設法把舊銅元收回，「酌以數成改鑄二分及五釐銅輔幣，並選其當十分之精者數成，暫行作為一分輔幣。」²¹⁵同年五月，度支部又具奏造幣廠章程，議定在天津設造幣總廠，另於武昌、成都、雲南、廣州四處設分廠，於奉天暫設分廠。以上的造幣廠統由度支部管轄。總廠設正、副監督各一人，由度支部商派；分廠各設總辦一員，幫總辦一員，「均由正、副監督遴選委員呈部核准奏派，秉承正副監督分理各該廠一切事宜。」總、分各廠於開鑄初定主、輔幣比例，「暫定為主幣八成，輔幣二成。」各廠每十天應把鑄出的國幣數量報部查核。²¹⁶

這些措施的成效如何？能否貫徹實行？地方當局又有何反應？張振鵠認為清政府雖然煞費苦心來籌劃凍結地方造幣廠的鑄幣數量，合併各省鑄局並直接干預局務，成效依然有限，可說名浮於實。鑄局的控制權還是由地方督撫牢牢掌握。²¹⁷我們的看法是張氏也許過於低估中央所取得的實際成效。

擁有最大鑄幣能力，出幣最多的湖北及江蘇兩省，對中央的新措施，特別是根據定額來限制鑄幣數量，自然大為不安。就在財政處和戶部奏請實施定額制度的一個月後，湖廣總督張之洞即表示異議。他力稱在財政處和戶部提出這項措施前，湖北一方面「通飭各關卡嚴行查禁本省銅元，概不准運銷出境；」另一方面又自行限制，飭令鄂省造幣廠減鑄銅元達四成之多。可是，他列舉湖北異於他省的情況有三：(1)漢口是繁榮的通商口岸，當地各幫生意往來，都用錢作兌算，因此需錢特多；近年錢荒，更全賴銅元周轉。(2)湖北官銀號發行面值一千文的官錢票數百萬張，其流通全賴銅元支持。若銅元供不應求，官錢票的信用便有崩塌的危險。(3)銅元鑄數過少，適足以造成錢商居奇。張氏斷言鄂省若每日限鑄銅元百萬枚，一定不足以應各方需要。他請求清廷「准由本省自行限制，隨時體察情

214 前引書，頁784-86。

215 前引書，頁789-90。

216 前引書，頁819。

217 張振鵠，前引文，頁271-77。

形，按實在需用之數鑄造。」²¹⁸張氏的理由並不為財政處接受。財政處認為江蘇、湖北、廣東的鑄幣額定為每日百萬枚，高於其他省分，實基於這三省商業遠較其他地區發達的考慮，而蘇、粵、鄂三省開鑄銅元遠早於別省，「歷年鑄造積累，流通於本省者為數已屬不少。」鄂省如尚無銅元壅積的現象，「正宜預為限制，善為自謀。」至於湖北官銀錢局所發行的錢票，「應示以限制，並以現銀備抵，若維持現鑄銅元以為應付，亦決非經久之道。」由於以上的原因，財政處拒絕張之洞的請求，奏請鄂省應遵照限額鑄造銅元。²¹⁹

在各省中，就造幣廠的經營規模來說，江蘇僅次於湖北。光緒卅二年二月，署兩江總督周馥奏請蘇省境內三局鑄造銅元，可暫行豁免限額。他的理由是蘇省對中央的解款，以至本省新政用款，在很大程度上，必須依賴銅元餘利挹注。他又提到在通衢大埠雖有銅元充斥的現象；可是，「偏僻州縣市鎮仍不見有銅元，……足見本省應用銅元，目前尚在短絀之時，未至充溢之候。」如限制鑄數，「不惟機器廢置，工本不敷，借撥鉅款勢無法歸還，」甚至解款和本省經費，也會無從籌措。²²⁰《南方報》對周馥就限制鑄數所作的反應，有如下的報導：

根據新的規定，只准江南〔蘇〕省每日出幣不逾百萬枚，這使總督陷於困境。……鑄幣利潤大減，使應付本省支出成為嚴重問題。總督因此對戶部的新規定提出抗議，如抗議無效，他會設法逃避該項規定。²²¹

財政處和戶部駁斥周馥的論點，斥為「自相矛盾。」它們指出：

該督臣前奏補救銅元法弊摺內，亦稱各省以錢多為嫌，不妨暫行少鑄。可見銅元之不直多鑄，該督臣久已利害洞明。……查原奏內稱各省銅元大宗出售，上海一隅竟為聚集之區，市塵擁擠，銷滯價落等語，是蘇省銅元實

218 《張集》，卷65，頁15-16，〈湖北鑄造銅元請由本省自行限制摺〉（光緒卅一年十一月廿八日）。黑田明伸認為張之洞反對限鑄的論點，主要在維持官錢票的兌換。見氏著，前引文，頁97。有趣的是在翌年五月，張之洞卻作如下論斷：「若不限鑄數，則為害無所底止，尚有何利可言？」見《張集》卷196，〈電牘〉75，頁18b，〈致財政處、戶部、天津袁宮保、江甯周制台、開封張撫台、長沙龐撫台〉（光緒卅二年五月初二日寅刻發）。

219 《貨幣史資料》，頁955。

220 《周集》，卷四，頁9-10，〈蘇省各局銅元暫免限制鑄數摺〉；《諭摺彙存》，光緒卅二年三月五日，頁15-16b。

屬壅滯異常。……又該督撫現因蘇省銀價驟漲，奏將各屬所收規復銀價，暫行撥還，每兩另行帶徵賠款錢二百文等因，由臣部另案覈覆。是該省銀貴錢賤，官民交困，無非因銅元太多之故，而此奏又以錢荒為慮，率請加增鑄數，未免自相矛盾。至原奏所稱衝衝大埠現擁擠之象，而偏僻州縣不見有銅元，是則非限制鑄數之過，乃未能流通之過。²²²

財政處和戶部也表示蘇省以限鑄會造成「機器廢置，工本不敷」的理由並不能成立。它們認為蘇省的問題癥結，「在設局過多，耗用繁鉅；」要減省不必要的開支，則「亟宜將各局酌量歸併。」蘇省請求暫免限制鑄數，礙難照准。²²³

其他省分的督撫，面臨戶部限鑄銅元的措施，若無良策應變，多以張之洞、周馥的進止作依據。²²⁴

儘管中央政府拒絕張之洞、周馥豁免限鑄的請求，但它要把各省造幣廠的鑄幣量置於一固定水平的作法，似乎不大成功。一些省分的造幣廠每日鑄幣量仍高於中央的規定。有見及此，清廷再於光緒卅三年七月提出一新限額。茲將該新限額列示如後：

表十四 1905—1907年粵、鄂等八省每日鑄幣限額和實際鑄數 (單位：千枚)

省 分	1905年限額	1907年新限額實施前的實際鑄額	1907年八月新鑄額
廣 東	1,000	400	1,000
湖 北	1,000	2,000	2,300
湖 南	300	300	
江 蘇	1,000	2,800*	
安 徽	300	300	1,600
江 西	300	300	
四 川	600	300(—)	600
河 南	300	480	480

資料來源：《貨幣史資料》，頁939；《望晶堂奏稿》，卷六，頁48b，（考查各省銅幣事竣恭覆恩命摺）。

附 注：* 其中120萬枚於光緒卅二年十一月起開鑄，供江北辦賑之用。

221 引自*NCH*, November 24, 1905, p451. 周馥認為「恐外省爭之愈亟，則部中持之益堅，仍駁斥不允，將來更難挽救。查部文…限數雖定，尚有飭查用錢州縣若干等語。」見《順天時報》，第1163號，1906年一月11日，第六版，（限鑄銅幣為難情形）。

222 《貨幣史資料》，頁957。按周馥於前一年六月提出如下辦法：「現在各省既以錢多為嫌，其出錢最多省分不妨暫行少鑄，庶不致漫無限制。」

223 前引書，頁958。

224 詳見《順天時報》，第1163號，1906年一月11日，第六版，（限鑄銅幣為難情形）。

我們從上表可知中央政府在光緒卅三年七月起實施的新限額，其實不過是把光緒卅一年制訂的鑄額加強執行而已。就湖北和河南而論，光緒卅三年七月的新鑄額可說是中央對這兩省的讓步。河南在光緒三十年四月才開始鑄造銅元，遲於其他省分，「行銷尚未遍及，價值亦較他省為高。」以銅元市價來說，湖北比不上河南；可是，「武漢為長江樞紐，行銷亦尚暢旺。」基於這種原因，清廷對這兩省的鑄額也酌量放寬。²²⁵

光緒卅三年十一月，湖廣總督趙巽奏請湖北每日的鑄額，應照七月所定的提高一倍，即從每日的二百萬枚增到四百萬枚。他的論據是：(1)京漢鐵路完成後，武漢地區比從前更為繁盛，需用銅元也更多；(2)大量銅元運到宜昌、沙市、襄陽、樊城、老河口等地區行銷；在漢口流通的銅元，而供不應求。(3)漢口銀錢店號發行的紙幣，全賴銅元支持。清廷同意他的請求，申明只以一年為限。²²⁶

中央的妥協並不表示地方當局可以公然不顧限額規定而不受懲處。光緒卅二年閏四月，財政處以江蘇境內蘇州造幣廠違反光緒卅一年所定的限額為理由，勒令該廠停鑄。根據這一年所定的鑄額，江蘇江寧、蘇州、清江三處造幣廠每日的鑄幣總數不得逾百萬枚，平均每日應得三十餘萬枚。據蘇撫陳夔龍奏稱，蘇州造幣廠減鑄後，「計每日不足一百萬枚，」顯然遠超清廷所定的限額，財政處於是命令該廠停鑄。²²⁷福建省內，造幣廠即有三處，每天鑄出的銅元數量遠遠超過限定的三十萬枚，清廷因此在光緒卅一年年底下令關閉閩海關造幣廠。²²⁸除湖北、河南因情況特殊，稍加通融外，其他省分援例請求放寬鑄幣限額，並不一定得到中央首肯。如光緒卅四年三月，湖南巡撫岑春蓂奏請把該省的鑄幣限額從每天的三十萬枚增至二百萬枚，²²⁹即為清廷嚴拒。²³⁰

225 《貨幣史資料》，頁939-40。

226 《政治官報》（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54年，影印本），第57號，光緒卅三年十一月十七日，頁10-11。

227 《貨幣史資料》，頁958-59；《諭摺彙存》，光緒卅一年七月四日，頁9-10；《宮中檔》，23輯，頁412。

228 《宮中檔》廿二輯，頁898-99；廿四輯，頁426-27；《諭摺彙存》，〈政務處〉，光緒卅二年，頁131。

229 《政治官報》，第160號，光緒卅四年三月九日，頁11。

230 前引書，第173號，光緒卅四年三月廿二日，頁5。

在管制幣材輸入方面，清廷得到頗大的進展。光緒卅二年初，江西奏請輸入銅餅2,780.3擔，但為清廷否決。²³¹中央控制幣材輸入，終於因各省購銅須委託財政處和戶部代辦的措施實行而達到目的。實施入口管制的結果，中國進口的銅無論在量和值方面，都比管制前大大減少。²³²問題的關鍵在於海關是當日中國政府機關中，唯一具備現代特色的行政機構。由於洋銅整批在通商口岸卸運，對行政效率較高的海關部門來說，要查察地方當局是否違犯幣材進口管制，並非難事。²³³當然，光緒卅四年二月停止鑄造銅元命令的頒行，更是洋銅輸入劇減的重要原因。

為了減輕銅元充斥所引起的失調現象，清廷飭令各省停鑄，並在這方面收到一定的成效。光緒卅二年，鑑於列強的抗議及等候戶部頒發新的鑄模，各省造幣廠因此而停鑄銅元兩個月。²³⁴光緒卅四年二月，顧慮到銅元充斥，清廷再令各省停鑄，「俟銅元價值稍平，察看市面情形再行復鑄。」²³⁵同年六月，兩江總督端方電商度支部，為避免「機器擋置銹損」，請求解除江蘇省停鑄禁令。度支部同意暫時解禁，提出每日鑄數不得超過四十萬枚為條件。²³⁶一個月後，端方與湖廣總督陳夔龍、湖南巡撫岑春蓂聯名致電軍機處，請求中央批准蘇、鄂兩省恢復開鑄。端方電稱在停鑄令發出前，蘇省已徵得清廷同意，訂購紫銅35,000石，其中

231 〈限制各省運銅餅入口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南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B-5-1。

232 參考表七。湖北是銅元鑄數最多的省分。該省於1907-10年輸入的紫銅塊，與同期全國輸入量相比，頗為一致，都顯示劇減的跡象。1907年，湖北共輸入紫銅塊5,454擔；三年後，降至3,338擔。見張乃煌，〈漢口商務之調查〉，《商務官報》，廿八期（光緒卅四年十月廿五日），頁24；DR1902-11，I：341。按張乃煌文，把擔作噸，疑誤。

233 據海關報告指出，1905年十二月，經重慶關運入四川的銅餅有21,800斤，翌年一月經上海關運往江蘇及浙江的銅餅分別為1,771及1,824擔；經鎮江關運往清江浦的銅塊共2,520擔；經上海運往安徽，而在蕪湖關查驗的銅料有38,000斤。同月，河南輸入銅塊1,038擔前，先在天津關登記。以上見〈限制各省運銅餅入口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B-5-1。

234 梁啟超，前引文，〈飲冰室文集〉，冊七，21：21；《東方雜誌》，二卷八號（1905年九月），〈財政〉，頁181；另頁41。

235 《貨幣史資料》，頁963。

236 《盛京時報》，第1912號，光緒卅四年六月初五日，第四板，〈各省新聞·江甯商准續鑄銅元〉。

21,000 餘石剛運到。在接到停鑄令後，蘇省即已去電取消餘下的 13,000 餘石的定購單；可是，各商號以「銅向外洋購定，萬難停運為辯，紛紛來廠稟請磅收付價。」鄂督陳夔龍電稱湖北正發生水災，工賑在在需款，鄂省造幣廠存銅積有六、七萬石之多，各商家「交貨索銀，尤難設法。」湖南巡撫岑春蓂則以湘省「兌換轉用概係店鋪紙票，……倒塌堪虞，鐵路轉瞬開工，需用現錢尤鉅」為理由，力陳必須利用該省現存的紫銅一萬石鑄造銅元，作為彌補。同時，福建、河南、廣東也提出類似的理由，請求暫准恢復開鑄。度支部批准這幾省的要求，但以「一俟存銅鑄完，即行停止」為條件。²³⁷這些省分的存銅用罄後，廣東和河南請購洋銅，以便繼續鑄造銅元，即為清廷嚴斥而作罷。²³⁸

對於某些邊陲省分，清廷也針對當地特殊的情況，作出個別的處理。當停鑄令發佈後，護理四川總督趙爾豐以該省停鑄銅元，「外間尚未周知，浮議已所不免；近則錢根甚緊，市面窘迫，不惟銀價日漲，甚至無錢可易，」因此奏請暫緩停鑄。度支部以該省情況與他省不盡相同，「遠在西南，外省銅元浸灌較少，本省地方遼闊，雖經設有行銷銅幣局數處，猶未普遍流通，」於是同意川省所請。²³⁹雲

237 軍機處檔，第170307號；《政治官報》，第296號，光緒卅四年七月廿七日；頁6-7；《順天時報》，第1969號，光緒卅四年八月十四日，〈鄂湘之又鑄銅元〉。端方等的申辯並非危言聳聽。1906年四月，福建當局把購銅一千擔的合約作廢，英駐華公使薩道義即代英國商行向清廷索償。見〈限制各省運銅餅入口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B-5-1。福建當局聲稱光緒卅四年，該省為購銅所需，已欠下洋商的債務為數在卅萬兩以上；河南當局則表示洋行拒絕把先前欠下的三千擔銅停運。按豫省除以存銅尚未鑄元作為理由外，豫撫林紹年一再強調該省自光緒卅四年三月底即已奉令停鑄當十銅元；可是，「若日久停鑄，微特商民交通扞格，且恐外省私販乘間闖入，減折行用，尤於市面大有關繫；況汽車已至汜水，路工需用銅圓尤夥，不得不預為籌畫，以應所求。」基於以上考慮，他於是奏請恢復當十銅元的鑄造。見《申報》，第12774號，光緒卅四年七月廿八日，第三張第二版，〈要摺，豫撫林開鑄當十銅圓片〉。（詳後，註421。）這與兩年前他主張完全停鑄銅元，恰成鮮明對比。

238 甘厚慈輯，《北洋公牘類纂》（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55年，據宣統二年絳雪齋刊本影印），卷九，〈幣制〉，頁30，〈督憲楊淮度支部咨各省銅元仍應停鑄如有不敷可由總廠購運札飭造幣津廠遵照文〉；NCH, December 31, 1908, p.778.

239 《順天時報》，第1892號，光緒卅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五板，〈奏覆護理四川總督川省礙難停鑄銅元摺〉；第七板，〈時事要聞·奏准川省緩停鑄銅元〉；度支部向清廷建議：「擬准如該督所請，將造幣蜀廠鑄造銅元暫緩停辦。」清廷卻下令「仍遵前旨，暫行停鑄。」似乎清廷沒有批准四川暫緩停鑄銅元。見《貨幣史資料》，頁963。可是，四個月後，端方、陳夔龍等致電軍機處請准開鑄銅元時，在電文中說：「近時川省業經

何 漢 威

貴總督錫良也奏請滇省可免受停鑄限制，繼續開鑄銅元。他力稱雲南造幣廠每日鑄幣量約為二萬枚，還不到清廷在光緒卅一及卅三年所定限額約十分一。雲南是西南邊陲省分，如委託他省代鑄，運費高昂，於滇省貨幣流通無補。結果，清廷接受他的意見，把滇省豁免於停鑄限制之外。²⁴⁰光緒卅四年八月，東三省總督徐世昌以銅元停鑄數月後，奉天市面貨幣周轉困難，而以前訂購的銅料，「無從退換，積壓成本，折耗堪虞，」奏請援案把現存銅斤四千餘石及原訂銅斤運到後，一併鼓鑄。度支部同意奉省儘數把現存幣材開鑄銅元，而對於動用訂購銅斤鑄幣則有所保留。²⁴¹

儘管在華英人對中國政府未能履行1902年商約第二款「立定國家一律之國幣」感到不滿，籲請英國政府及外交使團一再施壓迫使清廷就範；²⁴²可是，對於清廷飭令各省停鑄銅元的措施，卻認為是最能令人滿意的。²⁴³由於濫鑄的銅元到處充斥，銷路大減，餘利日薄；加上清廷兩次下令停鑄，各省鑄量隨而減少，茲列表說明如下：

奏准開鑄，寧、鄂、湘三省可否援案。」可知川省已獲准暫緩停鑄。見《貨幣史資料》，頁964。

- 240 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編，《錫良遺稿·奏稿》（《中國近代史資料叢書》，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頁777；《政治官報》，第185號，光緒卅四年四月五日，頁17。
- 241 《東三省政略》，卷七，〈財政·幣制〉，頁17b-18；《申報》，第12829號，光緒卅四年九月廿五日，第四張第二版，〈要摺·度支部奏覆東三省援案開鑄銅元摺〉；《順天時報》，第1997號，光緒卅四年九月十九日，第七板，〈議覆東三省開鑄銅元〉。
- 242 China Association to Foreign Office, London, December 31, 1908, *FO 405/193*, p.3; Enclosure 1 in No 68, Doyen of the Diplomatic Body to Prince Ch'ing, March 30, 1909, *FO 405/195*, p.97. 外人因銅元貶值而蒙受損失的例子，可以拿上海電車公司來作說明。1908年，該公司的銅元收入部份兌換成銀元後，損失50,812元；翌年，損失增至116,089元；到1910年更增至168,848元的新紀錄。見金國寶，前引書，頁71-72；王顯謨，〈新銅幣之增加及其影響〉，《幣制彙編》，冊四，〈輔幣〉，頁54。
- 243 Inclosure in No. 57, Sir Edward Grey to Sir John Jordan, London, November 20, 1907, Memorandum, *FO 405/175*, p.191; Memorandum Showing Steps Taken by China to Carry out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mercial Treaty of September 5, 1902, Foreign Office, China Department, December 31, 1907, *FO 405/177*, pp.3-4.

表十五 1904—1908年銅元鑄量的消長
(單位：千枚)

年別	鑄量
1904	1,741,167
1905	7,500,000
1906	1,709,384
1907	2,851,200
1908	1,428,000

資料來源：除1905年鑄數外，俱見梁啟超，
《各省濫鑄銅元小史》，《飲冰室文集》，冊七，卷21，頁21；
1905年鑄數，見本文頁31。

清廷雖飭令各省應造送章程清冊報部，並列出造幣廠本利、款目及鑄幣量，但除少數省份外，大多未力加著意，清廷也沒有切實要各省履行這項措施。一直要到光緒卅二年七月，清廷才任命戶部左侍郎陳璧為欽差大臣，辦理各省造幣廠的合併和酌留等部署承接事宜。光緒卅三年五月，陳氏完成使命，就視察所見列舉各廠現存弊端，提供清廷作日後整頓的參考。他指出：

綜而論之，機器鑄數餘利之多，以湖北為最。廣東廠房極為合用，辦事規則細密為諸省冠，祇以近年銷路未暢，餘利甚微。直隸廠機安置得宜，辦理精核。江寧舊廠亂雜無序，新廠仿照廣東，尚屬完好；機器鑄數，幾埒湖北，惟從前經理未善，餘利短絀。河南機廠無多，亦以章制未備，款目動輒舛誤。福建南局開辦較早，稍有贏餘；東、西兩局開辦未久即停，徒以鉅款易此廠機，尤為可惜。四川餘利優於粵、閩，惟僻處西隅，轉運未易，即廠機亦未完備，尚待擴充。²⁴⁴

陳氏親自詳細考查，把各廠的薪工數目，燃料開支，每日鑄幣數量列表造冊，送交度支部比照參考。自此度支部即強制規定各省必須把造幣廠資料，按時造冊送部；只在這階段中央政府才開始較為具體地瞭解各省造幣廠的實況。²⁴⁵

中央和地方督撫之間就生產合理化及人事管理方面達成妥協。在合併計劃公佈前清廷先要打聽地方督撫對這問題的態度。具有影響力的督撫，考慮到造幣廠合併後，對他們的利益並無抵觸；因此，他們樂於和中央合作，藉以強固他們的

244 《望岳堂奏稿》，卷六，頁3，（考查各省銅幣事竣恭覆恩命摺）。

245 各省造幣廠向中央造報資料的內容，可以拿湖南造幣廠光緒卅四年度的報告為例。見《政治官報》，第678號，宣統元年八月三日，頁8-9。

何 漢 威

地位。周馥、袁世凱對合併的辦初，最初有所保留，²⁴⁶權衡利害後，周馥與粵督岑春煊促請中央主持此事，張之洞則自始至終表示支持。²⁴⁷根據財政處提調劉世珩的原來建議，廣西的造幣廠合併於廣東，江西、安徽的造幣廠則合併於江蘇為一廠。²⁴⁸他們的利益反因合併的結果而擴大，自然樂觀其成。其他督撫因為擔心造幣廠一旦合併，鑄幣餘利無著，是以或持異議，或採觀望態度。如江西巡撫吳重熹即說：「若此時遽議歸併，則各省胥有為難，所墊成本均未清撥，勢必停鑄省分向歸併省分索分餘利，以資彌補，致啟糾葛，而停鑄之機器亦無從折變，徒令鏽廢，更為可惜，似不如仍舊貫之為愈。」²⁴⁹

比較光緒卅二年七月及九月財政處、戶部就控制各省造幣廠人事所提出的辦法，我們可以看出中央政府在這問題上所持的立場呈現退縮的傾向。中央所任命的會辦的權力，比前所具議的大為縮減。他不能像前一奏摺議定那樣，「如有緊要公事，准其徑達臣處、臣部〔財政處和戶部〕，以憑查考。」反之，會辦只能與督撫所委任的總辦會銜辦理。由於各省造幣廠的合併有賴地方督撫的支持，中央便不得不作出讓步。清廷的態度可從光緒卅二年九月財政處、戶部的具奏反映出來：

又此次歸併各局廠，係整齊幣制，統籌兼顧之辦法，……現雖由臣處、臣部居中調度，仍賴各疆臣協力維持。是以臣等前奏已經聲明總辦各員會同

246 周馥等說：「竊思歸併一策，難處甚多，廠屋固不能搬移，即機器一拆一裝，所費甚鉅。若此省停鑄，彼省多鑄，非疆吏所能決議。若合各省通籌盈虧，俱應歸部主持，由部派員管理，庶集散為整，機括緊湊，不必歸併而自收歸併之效。」見《順天時報》，第1306號，1906年7月4日，第五板，〈補救銅元辦法〉。又直督袁世凱認為「以銅元為補助找零，限制用數，酌定劃一價值，則毋庸減併而其弊自除。」見《順天時報》，第1310號，1906年7月8日，第五、六版，〈直督覆財政處、戶部電〉。

247 《東華錄》，總頁5569，光緒卅二年秋七月甲子；《清續通考》，考7724，卷22，〈錢幣考〉四；《東方雜誌》，三卷十號（1906年十一月），〈財政〉，頁223。有關張之洞的態度，參考《張集》，卷196，〈電牘〉75，頁18，〈致財政處、戶部、天津袁宮保、江甯周制台、開封張撫台、長沙龐撫台〉。要注意的是張之洞的合併計劃，不單包括湖南，連河南造幣廠也算在一起。

248 《財政條議》，頁32b。

249 《申報》，第11950號，光緒卅三年六月初五日，第三版，〈贛撫電覆銅圓辦法〉；《順天時報》，第1318號，1906年七月十八日；第三版，〈贛撫電復補救銅元流弊辦法〉。

督撫札委，嗣後廠內事宜由總辦等分報臣處、臣部及該管督撫批示辦理各等因，將來歸併接收以後，仍應由各省督撫就近督飭稽查。²⁵⁰

這說明了地方督撫仍是一股不容忽視的力量。可是，通過會辦的任命，中央政府因而可掌握到各省造幣廠的部份管理權。

爲突出當十銅元的地位，光緒卅四年一月，清廷諭令各省造幣廠按每日所鑄當十銅元的數量，搭鑄三成一文新錢。根據廣東、河南和湖北的經驗，鑄造這種面值較少的銅幣，往往得不償失。「核計鑄造工料，尚須虧本，」²⁵¹「現鑄一文新錢，尚多虧耗，」²⁵²「輪廓甚少，檢數爲難，且鑄造之費，月耗累萬。」²⁵³以此類推，地方督撫自然不會熱心推廣鑄務。²⁵⁴

中央政府對各省鑄幣廠控制程度的增加，到光緒卅四年以後更爲明顯。中央集權化隨著宣統二年四月幣制條例及五月造幣廠章程的頒布而達到最高峰。中央對幣政控制權的增加，正好與日俄戰爭後清廷實施以中央集權爲目標的憲政改革相呼應。在憲政改革中，清理財政、鞏固財權，尤爲清廷致力的目標；幣制整頓是財政改革的一環。大略言之，清廷於光緒卅二年才開始較爲具體的著手清理財政；到光緒卅四年清理步伐加速，而於宣統年間達到巔峰。演變歷程與整頓幣制的發展頗爲切合。²⁵⁵

250 《望岱堂奏稿》，卷五，頁20b-21，〈歸併各省銅幣局廠續擬辦法摺〉。

251 《華字日報》，光緒卅二年閏四月三日（羊城日聞·示用新鑄一文銅圓）。

252 《申報》，第12774號，光緒卅四年七月廿八日，第三張第二版，〈要摺·豫撫林奏開鑄當十銅圓片〉。

253 《順天時報》，第1887號，光緒卅四年五月初五日，第四板，〈河南通信·開鑄當一銅圓紀聞〉。

254 如湖北試鑄一文銅幣，「計銅質工火，每千枚約需成本銀九錢，現在銀價每千枚約虧耗銀二錢三分，如鄂省每歲鑄十萬串，約計應虧銀二萬三千兩；至多歲鑄三十萬串，約應虧六萬九千兩以內。」見《順天時報》，第1468號，光緒卅二年十一月初六日，第九板，〈奏摺錄要·奏爲遵議鄂省試鑄一文銅幣摺〉。又兩江總督端方表示「當十銅圓餘利已不敵從前之優銷，倘僅造一文，非徒無利，而損失甚鉅。」見《盛京時報》，第五號，第四版，光緒卅四年五月廿八日，〈各省新聞·江南定期開鑄新錢〉。《申報》對清廷這項措施即有如下批評：「然而一錢重之銅，鑄制錢祇得一枚；鑄銅元即得制錢五枚。其盈虧爲一與五之比例，孰肯舍大利而就大不利哉？」（第12599號，光緒卅四年正月廿七日，第一張第三版，〈論說·論銅元與制錢之比例〉。）

255 全註197。

清廷雖然在整頓幣政方面取得一定的進展，但在面對過去數年間各省因濫鑄貨幣所產生的後遺症卻顯得無能為力。光緒卅四年正月，慮及北京銀價對於銅元上升，造成百物騰貴，影響民生，清廷於是撥銀五十萬兩，貶價收購銅元，平抑銀值。²⁵⁶清政府必須正視的首要難題是各省濫鑄的銀、銅幣到處充斥，而其中成色低下的劣幣要佔很大的比例。要收回這些貨幣，困難重重，《申報》即有如下看法：

經部中通盤核估，計從前鑄出之銅元，其買銅之費已抵銀一萬萬兩，如照放出之銅元，核其價值，非有二萬萬兩之資本銀不能收回。然此尚專就官鑄之銅元而言，若併各省官民之私鑄，與外洋私鑄成後之闖入，即以最少之數約之，亦應加一倍。故今日若欲收回舊日銅幣，非有銀四萬萬兩不辦。²⁵⁷

事實上，度支部也承認要確知各省鑄幣多少，貨幣流通量有多少，並不可能。收回流通的銅元，估計需款二萬萬兩，不過是根據每省鑄造及流通的銅元平均值一千萬兩的粗略推算得來。²⁵⁸對捉襟見肘的清廷來說，實在並無財源可資運用。宣統三年（1911）三月，清廷與英、美、法、德四國銀行團簽訂整頓幣制與東三省實業借款合同，借款一千萬鎊。²⁵⁹對於市面劣幣充斥，這不過只暫時起一種緩和作用，而不是理想的解決問題的方法。清政府如要有效的整頓貨幣體系，實施金本位制度來穩定貨幣匯率，是勢在必行的措施。可是，由於各種顧慮和利益的對立，加上客觀的困難，金本位制度應否採用，遲遲還是處於爭論的階段。²⁶⁰同

256 上諭檔，光緒卅四年正月十三日。根據陳璧的奏議，清廷撥劃作收回銅元的款項，總額達374,420兩。見《貨幣史資料》，頁969；NCH, April 16, 1908, p.152；DR 1902-11, I : 2。

257 《申報》，第13499號，宣統二年八月初三日，第一張第四板，〈收回銅幣竟須四萬萬兩金〉。

258 《政治官報》，第1167號，宣統二年十二月廿五日，頁14。

259 張振鵠，前引文，頁283-87。合約全文，見《貨幣史資料》，頁1204-13。

260 詳見全漢昇先生，〈清季的貨幣問題及其對於工業化的影響〉，載氏著，《中國經濟史論叢》（香港：新亞研究所，1972年），頁41；李宇平，《近代中國的貨幣改革思潮》（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18，民國76年），頁127-54；Hamashita Takesh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lations behind the 1911 Revolution : The Fall in the Value of Silver and Reform of the Monetary System," in Eto Shinkichi & Harold I. Schiffman eds. *The 1911 Revolution in China : Interpretive Essays* (University of Tokyo Press, 1984), pp.240-46.

時，中國在沒有建立強有力的中央銀行前，也無法採用金本位制度。要建立中央銀行，必先從大清銀行入手。可是，當日的大清銀行能否承擔這任務，還是一項疑問。整頓幣制合約簽訂不久，滿清政權隨即覆亡；幣制紊亂，劣幣充斥的情況，到了民國更是變本加厲。

五、銅圓貶值對地方財政的影響

因濫鑄銅元而造成清季的貨幣體系，更形紊亂，在魏建猷、耿愛德（Eduard Kann）等的著作中已有詳細的討論，這裏不必多贅。²⁶¹銅元濫鑄對當日中國整個政治經濟究竟產生了什麼影響？

雖然清代田賦稅額用銀來表示，但實際上，從十八世紀中葉開始，制錢已大規模的用來作賦稅支付手段。²⁶²另一方面，地方官員則須把他們徵收到的稅款換成白銀，解交更高的行政單位。宣統元年四月江西巡撫馮汝驥對這種運作的微妙之處有如下的描述：

查江西州縣徵收丁漕，以錢折收，以銀上兌，其中有無盈餘，須視銀價貴賤為準。銀價賤則雖核減徵數，而盈餘尚可提解；銀價貴則雖規復舊章，而辦公仍屬不敷。²⁶³

馮氏的話雖針對江西的情況而發，可是，一般來說，也適用於其他各省。隨著清末最後十年各省大規模濫鑄銅幣，地方州縣的財政狀況也發生很大的變化。十九世紀九十年代，全國廣大地區出現銀錢錢貴的情形，州縣徵收田賦，收錢解銀，出入之間，利用以錢易銀的盈餘，應付各方需求，維持地方行政運作。軍機大臣禮親王世鐸即說：

261 魏建猷，《中國近代貨幣史》，頁145-48；Eduard Kann, 前引書，頁422-23。

262 據光緒廿四年禮親王世鐸奏稱：「臣等伏查例載，各省田賦，凡地丁、耗羨皆以銀數為定。而徵收事例又載，應交錢糧願折錢交納者，該督撫於開徵之先，按時價合定收大錢若干等因。原以民間通用制錢，徵收尚少虧耗，故例准折錢交納，以為便民起見。」見《東華錄》，總頁4296，光緒廿四年十二月乙未。

263 《申報》，第13040號，宣統二年四月初七日，第一張第四版，〈緊要新聞·馮撫查覆抑使銀元參案〉。

近年銀價日落，錢價日漲，丁漕折錢，在民照常完納，在官已多盈餘。²⁶⁴世鐸的話可以從山東、江西、江蘇等省的事例得到印證。光緒廿二年山東東部的田賦徵收率，每兩銀按京錢 $5,800 - 5,900$ 文換算；這種過高的換算率，引起該地紳富的激烈反對，巡撫李秉衡於是把稅收率減至4,800文，全省一律按這比例徵稅。田賦換算率雖已降低，但仍為市價的兩倍。銀價低落，徵收得來的制錢可換成更多的銀子，地方官員因此有較多可資運用的資源，應付各方需索。²⁶⁵根據同治十二年所訂的章程，江西田賦按以下的稅率徵收：地丁每額銀一兩，徵銀1.49兩，換成制錢則為2,682文（其時銀一兩定價制錢1,800文）；漕米一石，折徵銀一兩九錢，相當於制錢3,400文。到十九世紀九十年代中葉，由於銀賤錢貴，每兩紋銀僅值制錢1,200文，銀價僅及二十多年前的三分之二。結果，「在官徵錢解銀，贏餘加倍；業戶售穀得錢，完納丁漕，暗中虧耗亦倍。」在這種情況下，江西巡撫德壽於光緒廿二年十一月上奏，議定自翌年開始，地丁一兩，減徵錢一百文；漕米一石，減徵錢140文，以紓民困。²⁶⁶江蘇錢糧參照同治四年（1865）的規定：每正銀一兩依市價折錢1,400文，加上辦公經費六百文，共折成二千文；三年後，因銀價漲至每兩易錢1,700文，田賦稅率隨著調整到折收錢2,200文。同治十年（1871），銀價更漲至每兩換錢1,800多文，錢糧徵收也提高到每兩2,400文。光緒三年（1877）及廿二年，由於銀價滑落，地方當局分別各奏減二百文，田賦於是回復到原來的每兩折收錢二千文。²⁶⁷安徽亦於光緒廿二年十一月議定凡以制錢交納田賦的，每

264 全註262。

265 Joseph W. Esherick, *The Origins of the Boxer Uprising* (Berkeley, Los Angeles & London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 p.171.

266 《申報》，第8572號，光緒廿三年正月廿八日，《順天時報》，第1346號附張，光緒卅二年七月初二日，第五板，〈外省新聞·贛撫覆江西同鄉京官電文〉；《江西全省財政說明書》（北京：經濟學會，1915年），〈歲入部·地丁〉，頁2；〈歲入部·漕糧〉，頁8。按同治十二年的章則，萬安、樂平兩縣的漕米折徵，比其他各縣多加216文。這次減收丁漕後，兩縣每石漕米折納制錢3,490文，仍高於其他各縣的3,280文。德壽並奏稱：「更於減徵之外，每地丁一兩，責令各屬隨正加解錢價平餘銀七分；每漕糧一石，加解錢價平餘銀一錢，統歸司庫湊解四國〔俄法、英德〕借款，以濟國家之急。」見《華字日報》，光緒廿三年九月初二日。

267 《貨幣史資料》，頁585；《申報》，第9396號，光緒廿五年五月初六日，〈縣示照登〉。

銀一兩酌減錢一百文。²⁶⁸ 兩年後，湖南當局奏定該省「凡徵錢之澧州等二十州、廳、縣，各就向章原數，每徵地丁正銀一兩，減收錢一百文；……又有澧州縣內，如澧州等十五州、廳、縣，每漕米一石，減收錢一百四十文。」²⁶⁹ 光緒廿五年八月，直隸總督裕祿以當時銀價每兩易制錢1,100到1,120文之間，而各州縣「折徵多至制錢二千七、八百文，」於是奏請把稅率「一律減為制錢二千文。」²⁷⁰ 以上省分雖因銀錢貴而略減田賦折錢徵數，可是，「比較時價，總不免有浮多。」²⁷¹

自十九世紀七十年代以降，國際銀價即呈現長期下跌的趨勢。可是，隨著本世紀初，各省濫鑄銅元，加上銀價（對金而言）於1903—1906年間一反常態，於短短三年內上漲幾近二成。在這情況之下，銅元幣值劇跌，跌幅之大較長期滑落之白銀為更甚。相形之下，銀價節節上漲，州縣的財政景況也因之而進入一新階段。銅元充斥的後果之一，是制錢被逐出市面，渺無蹤跡。可是，在徵收田賦時，折算率仍用制錢來表示。清末最後數年間，面對銅元不斷貶值，官民之間對以銅元納稅，應否按其面值收受，爭議頗多。地方官或藉提高銀錢（包括銅元）換算率，或把銅元打折、限成行用來保障田賦收入避免陷於庫藏竭盡，無可施為的境地。²⁷²

在老百姓交納田賦時，地方官對於質劣的銅元往往要打折計算，才肯接受，甚至完全拒收。如光緒卅三年，江蘇松江府七縣民戶完納田賦，地方官員拒收銅

268 《貨幣史資料》，頁585。

269 《順天時報》，第2199號，宣統元年五月三日，第五板，〈奏請將提解州縣丁漕錢價平餘等項一律停免摺〉。

270 《大公報》（天津），第2895號，宣統二年七月十三日，第三張，〈事件〉。

271 全注262。戶部亦認為「即令各按原數分別減徵提用，或一、二百文，或三、四百文，州縣仍各有存留，於辦公絕無賠累。蓋減徵者，減平時之多取，固無礙於正供；提用者，提州縣之盈餘，不得疑其加賦。」見《華字日報》，光緒廿三年九月初三日。

272 參考王宏斌，前引書，第七章。不過，王氏認為「當銀貴錢賤時，他們〔地方官員〕利用『勒徵銀兩』和提高徵收比例，對下巧取豪奪，對上則謊稱徵收困難和『賠累不堪』，把搜羅的社會財富私自大量侵吞。」（頁161）證諸當日事實，王氏所言可能有過於簡單化的偏差。地方官員並不能為所欲為，而且，『賠累不堪』亦非全為謊言。（詳後）

何 漢 威

元。²⁷³翌年，安徽太平、江蘇宜興也有同類事情發生。²⁷⁴光緒卅二、三年間，山東省內一些州縣規定人民交納田賦，一半以至七成的稅款須用制錢支付；²⁷⁵光緒卅四年，棲霞縣內，人民若以銅元完納田賦，只能按面值六折換算。²⁷⁶宣統元年，江蘇蘇州府規定人民完稅時，只能搭交當十銅元三成。²⁷⁷同年，江西境內只有南昌府屬，老百姓以銅元完納錢糧，仍可依其面值行用；鄰近省會南昌的各州縣可搭收三成銅元；在邊陲各行政區，則完全拒絕接受銅元為賦稅支付手段。²⁷⁸

州縣官員又常提高銀錢換算率，藉以保障稅收能維持於一定水平之上。光緒卅三年，安徽潛山縣縣令調整銀錢換算率，從光緒廿七年的銀一兩折錢2,350文的比價，提高到一兩折錢2,850文，並申明不能以銅元來支付。²⁷⁹翌年，松江府把完納田賦的銀錢換算率增加四成，從銀一兩值二千文激增至2,800文。²⁸⁰浙江昌化縣的漕折率增幅達一半之多，每石折錢相等於6,280文。²⁸¹山東膠州的田賦，本已規定「銅元、制錢各半完納。」宣統元年春，地方當局以制錢缺乏，把銅元制錢比價從原來的每制錢千文兌銅元1,080文，大幅提高到1,460文，以致「鄉民完納錢糧者大受其虧累。」²⁸²根據王業鍵教授的研究，清末江蘇川沙廳田賦中，地丁部份的

273 《申報》，第12178號，光緒卅三年二月初六日，第一張第五板，〈松江府七縣紳士上江都稟〉。按清末老百姓交納田賦時，抑短的情況不限於銅元、銀幣也是抑勒的對象。

274 《申報》，第12661號，光緒卅四年四月初一日，第三張第二板，〈太平紳商稟控丁漕抑勒浮收〉；第12744號，光緒卅四年六月廿六日，第四張第三版，〈宜興縣土民公函〉。

275 《順天時報》，第1288號，1906年六月十二日，附張第三板，〈各省新聞·商民不願銅元制錢搭配行使（山東）〉；第1583號，1907年六月四日，第四板，〈誣收制錢幾激民變〉。

276 《貨幣史資料》，頁984。

277 《民吁日報》，（王季陸主編，《中華民國史料叢編》，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民國58年），1909年三月廿五日，頁1；《申報》，第13108號，宣統元年六月十七日，第一張第五版，〈旅滬議員預備會紀事〉；Yeh-chien Wang，前引書，頁117，121-22。

278 軍機處檔，第176922號。

279 全註276。

280 《民吁日報》，1909年十一月二日，頁3。

281 《民吁日報》，1909年五月十六日，頁3。

282 《華字日報》，宣統元年閏二月廿九日，〈膠州錢糧之弊竇〉。又山東地丁，自光緒廿二年起，向照每兩銀兌京錢4,800文換算。可是，光緒卅二年間，汶上縣令借辦新政為口實，「每兩私加京錢四百文，…如用銅元完糧，復加二成結算，是每兩地丁竟加至京

增加主要依據市面上的銀錢兌換率，而漕糧部份的增加則繫於米糧市價。與物價的增幅相比，清末地丁稅收的增加速度顯得較為落後。換句話說，在清末的通貨膨脹中，田賦中地丁所佔的比重愈大，田賦的真正負擔也愈輕；反之，如漕糧佔較大的比例，田賦的負擔則會較為沉重。王氏指出滿清覆亡前夕，川沙廳田賦收入激增，在於佔田賦收入比例極大的漕糧折征能隨糧價上升而作相應的配合。²⁸³可是，當日大部份地區的漕折率是按市面的銀錢比價作調整，因此不能像川沙那樣與物價變動相適應。這些地區包括浙江、安徽、廣東、湖北和江蘇寧屬部份。²⁸⁴

面對銅元不斷貶值，地方官員固然可通過提高銀錢（包括銅元）換算率，或把銅元打折及限成使用等辦法來保障田賦收入能維持於一定水平上；可是，他們有時也會因一意孤行，無視老百姓的利益，而付出高昂的代價。宣統二年，山東萊陽縣地方官硬性規定人民繳納田賦時，若以銅元支付，只能按面值七成折算，因而觸發一場規模頗大的地方暴動，便是人所熟悉的例子。²⁸⁵由於類似情形而引起的規模較小的社會動亂，更是不勝枚舉。²⁸⁶反之，地方官員在作出因應措置

錢六千二百四十文。」見《順天時報》，第1298號附張，1906年六月廿三日，第三板，〈各省新聞·貪令加徵地丁撤任（山東）〉。

283 Yeh-chien Wang, 前引書，頁120-21。

284 前引書，頁125。

285 詳見王仲，〈1910年山東萊陽群衆的抗捐抗稅鬥爭〉，《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集刊》，第一集（1954年七月），頁209-220；Roxann Prazniak, *Community and Protest in Rural China: Tax Resistance and County-Village Politics on the Eve of the 1911 Revoluti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1981), pp.63-95.

286 如光緒卅三年，山東濟寧制錢短缺，縣令鄧際昌議定完糧須「制錢七成，銅元三成。」民間購錢不易，加上錢商居奇，「每銅元一枚祇易制錢七文。」百姓因喫虧過甚，遲遲不肯完糧，鄧令派人催繳。村民打算全用銅元交納，鄧氏拒不接受，「因此大動公忿，遂連夜傳帖，四鄉復聚萬餘人擠擁入城，…並有匪徒從中煽惑，欲圖放牢劫庫。」最後由兗沂曹濟道胡建樞出面調停，「姑作變通辦法，全納銅元，每銀一兩作四千八百文，外加一成錢色。」事態才平息下來。見《盛京時報》，第175號，(三)，〈濟寧州因徵收制錢幾激民變〉；另參考《順天時報》，第1583號，1907年六月四日，第四板。同年，直隸正定冬季差徭如驛站馬號等項折價，縣令拒收銅元，堅持悉以制錢交納，結果民情大譁，群情洶湧。省府保定亦有同類事件發生。縣令黃國瑄迫令「百姓半繳制錢，半繳銅元；」催科的差役又狐假虎威，魚肉百姓。「鄉民不堪其擾，遂聚衆將差役痛毆，並連合各鄉永遠交納草料，不復繳價。」黃令在群衆的巨大壓力下，只好收回成命。見《盛京時報》，第339號，光緒卅三年四月十三日，(二)，〈直隸州縣迭起民變〉。翌年，

時，往往會遇到種種阻力而難以作為。江蘇的情況，可說是一項最為具體的事例。

光緒廿二年，由於銀賤錢貴，江蘇當局把地丁稅率從每兩折收錢二千文更定為2,200文；光緒廿八年，為了應付庚子賠款的需要，把原先減去的二百文恢復徵收，稱為規復銀價。光緒卅一年數月之間，銀價驟漲，銀錢比價從銀一兩換錢1,400餘文漲至近1,700文。銀價上漲的結果，使州縣官員不能再像從前那樣，利用以錢易銀的盈餘，維持地方行政運作。這些官員以羨餘不敷地方經費開支，「有請免解規復者，有請免提平餘公費者，窘竭情詞接連而至。」有見及此，蘇省蘇屬布政使濮子潼與兩江總督周馥磋商後，打算從光緒卅二年三月起，把規復銀價的二百文撥交各州縣作抵補用途，「其賠款隨忙每兩另行帶收錢二百文。」又議定「各屬交代案內，攤捐各款無關解司者，並議准展緩一年。」光緒卅二年三月，周馥奏請錢糧加價徵收。²⁸⁷

周馥提出請把江蘇各屬所收規復銀價撥還給州縣的辦法，遭到戶部駁斥。戶部認為此舉並不合於情理。「是從前因賠款甚急而規復銀價，今因調劑屬員而另取於民，致令國家受厚斂之名，黎庶增無窮之累，而凡各州、廳、縣則坐收現成之利，以飽其橐。」而且現時錢價尚比同治七年（1868）、十年要低，錢糧加價徵收實無必要。戶部指出周馥所持的理由並不充份。較早前他還說過「若遽限制鑄數，民間又有錢荒」的話，江蘇既然擔心出現錢荒，那麼「以一時一地之偶異，遂謂銀價驟漲，殊非定論。」戶部把問題歸結於「錢法不修，官民交困。」對症下藥，應「飭令將錢法因時制宜，竭力整頓，酌盈劑虛，以適於平；」這樣「則官民

直隸蠡縣當局「遇鄉民交納官款，仍令兼交制錢；銅元一枚，僅作制錢七枚抵算，而縣署所發官款則又一律發給銅元。」老百姓民情不忿，三日內聚集萬餘人包圍縣署，欲將縣令搜出；復經紳董調停，縣令亦把責任諉過於帳房門丁，並聲明以後出入款項全用銅元，一場動亂才得以避免。見《盛京時報》，第510號，光緒卅四年六月九日，（各省新聞·銅元抑價縣處被毀）。宣統元年七月，江蘇丹陽發生民變，導因於縣署徵收田賦時，規定老百姓若以銅元納稅，每百枚只作九十枚算。群情激昂，數千人即時聚集在一起。他們搗毀漕書住所，並波及錢櫃，又到縣署大堂滋鬧。見《盛京時報》，第858號，宣統元年七月廿四日，（丹陽民變鬧署之原因）；另參考《順天時報》，第2261號，宣統元年七月十八日，第七板，（丹陽民變鬧署詳報）。

287 《貨幣史資料》，頁588；《申報》，第11808號，光緒卅二年二月十一日，第三版，（藩司批示各州縣請變通徵收章程辦法）。

均受其益，而無取乎加賦矣。」²⁸⁸

光緒卅二年五月，周馥又重申前議，奏請地丁錢糧加徵折價錢二百文，並在戶部答覆前，已飭令州縣官員在上忙徵收。周馥的措置，受到翰林院侍讀學士惲毓鼎的彈劾。惲氏在奏摺內指稱：「查該督原奏，一則曰州縣公費太少，再則曰州縣辦公竭蹶，是祇知體恤屬吏，而不知體恤農民。屬吏不足，於民取償；民間不足，將於何取償乎？」他又請求戶部飭令已開收加徵丁銀折價的州縣，把所入「流抵下忙完數；」並請「飭下江蘇督、撫臣嚴飭各州縣，徵收丁漕，凡民間完納銀元，應照市價折錢，不得違例不收銅元，自定櫃價。至各漕折價，屆時藩司應照市價核定，不得抬價病民。」²⁸⁹戶部在接到惲毓鼎的奏摺後，對周馥大加申斥：「獨不思州縣少收二百文，未必即形淡薄，而閭閻再加二百文，則將不勝困苦。且向來各省奏請，無不俟部覆然後開辦；今一面陳奏，即一面飭徵，未免輕易。並稱各屬上忙概已啟徵，民間完納均尚相安，何以人言乃如是噴噴也？」戶部接受惲毓鼎建議，命令蘇省當局把加收的二百文，撥充下忙正賦；聽任民間以銀元或銅元完納田賦，不得抬價及拒收。²⁹⁰

蘇省奏請加徵丁銀折價經戶部兩次議駁，未能付諸實行；在這種情況下，該省蘇屬長州、元和、吳縣三首縣地方官員，經多次商討後，制訂出如下辦法，務求達到加徵丁銀折價的目的。他們打算趁按察使朱家寶到任不久，各州縣官員均須前來謁見，「每來一員，即糾合聯名簽字；……俟六十二州縣會齊，即當聯名通稟，若此事不准，請全體交卸。」²⁹¹事實上，州縣官員因「辦公無著，賠累不勝」而乞退者即有十多人，如寶山、青浦兩縣令即以此為理由而請求離任或「選員接署。」²⁹²

面對銅元貶值，銀價日昂的現象有增無已，光緒卅三年九月，兩江總督端方等再向清廷提出解決困難的三種辦法。在奏摺中，端方奏稱州縣徵收忙銀所入，

288 《東華錄》，總頁5508，光緒卅二年夏四月辛丑。

289 前引書，總頁5541，光緒卅二年五月庚戌。

290 前引書，總頁5546，光緒卅二年五月辛酉。

291 《順天時報》，第1349號，光緒卅二年七月初五日，第二張第五板，〈外省新聞・蘇屬各州縣挾制加賦手段〉。

292 《順天時報》，第1370號，光緒卅二年八月初一日，第二張第五板，〈州縣反對不准增收漕費〉。

扣除辦公經費後，與目前的銀價相比較，中間虧耗約為三百文。他認為補救措施有三種：(1)從光緒卅二年分起，免提撥充償付英、德續借款及訓練新軍之用的忙漕盈餘約二十萬兩；(2)以銀完銀；(3)查照原先奏案，請加丁銀折價二百文。端方奏陳免提忙漕盈餘制肘頗多，推行不易；因「款關軍需償款，遽少此項大宗，均須由部另籌指撥，以資彌補。此時部庫拮据，未必即能籌撥，而司庫搜刮淨盡，亦屬挹注無資。」相衡之下，以銀完銀不失為可行之法。民間用銀已成習慣，「大戶完銀較多，即可自向銀莊開寫銀票交納；小戶零星無幾，亦可以錢易銀赴櫃交納；既免崎重崎輕之弊，亦無洋價、銀價之別。」即使這項辦法比請加徵折價錢二百文為數要多，「惟銀價貴賤各有其時，貴既不至累官，賤即可以便民。」端方懇請度支部於「三策之中，酌行其一。」²⁹³

同年十二月，端方等以清廷在前次所提的三項辦法中的免提忙漕盈餘及以銀完銀兩項，既經部議嚴拒，於是三度提出忙銀加徵二百文之請。端方奏稱「分計增徵之數，約須有田十畝以上，始加收錢二百文，為數有限，」請從光緒卅三年上忙起徵收。端方並說如一年後；銀價跌至每兩易錢1,400文，這項加徵立即停收。²⁹⁴

由於蘇省連番上奏，請加丁銀折價二百文，度支部終於同意自光緒卅四年上忙起，每兩加收二百文，試辦一年。可是，銅元充斥，銀價日漲；到光緒卅四年上半年，銀價漲至一兩易錢1,860文，比較去年上升三百文；連傾鎔火耗計算在內，每兩值錢近二千文。在這種情況下，光緒卅四年七月蘇省蘇屬各州縣稟陳該省督撫，指出「雖准加收二百文而仍如未加，且所加之數尚不能敵所長之數，各屬年年因公虧累，大者五、六萬金，小亦二、三萬金。」經一再商量後，這些官員認定只有採用「以銀完銀」的辦法，才可使他們脫離困境。²⁹⁵兩江總督端方、江蘇巡

293 《申報》，第12474號，光緒卅三年九月十三日，第三張第十板，〈要摺·江督、蘇撫會奏州縣徵解忙銀辦法摺〉。

294 《申報》，第12259號，光緒卅三年十二月初九日，第一張第四板，〈要摺·江督、蘇撫仍請忙銀加價〉。

295 《申報》，第12768號，光緒卅四年七月廿二日，第二張第二板，〈蘇屬各州縣會稟督、撫、藩文〉。值得注意的是，這裏所稱銀價，不單指銀兩換制錢數，也包括換銅元文數的價。蓋宣統元年四月，前農工商部左侍郎唐文治就蘇省徵銀解很事，上電清廷力爭，電文中謂：「查現時市價序平足色銀一兩，約換銅元二千零數十文，加以賠款二

撫陳啟泰及江蘇布政使瑞澂爲了地丁徵銀問題，進行頻密磋商，一致認定徵銀解銀是解決當前困難的關鍵所在。²⁹⁶ 端方認爲「既定徵銀解銀，則辦公經費全係州縣所得，似可略減，」擬從原來的六百文減爲五百文。²⁹⁷ 可是，江蘇布政使瑞澂以辦公經費減去百文，恐怕「徵不敷解，」堅請維持原數。²⁹⁸ 同年十月，江督、蘇撫正式向清廷奏請自光緒卅四年下忙起，全省田賦一律改爲徵銀解銀，每兩帶徵辦公經費錢六百文，抵解賠款錢二百文。²⁹⁹

這奏議立即受到清廷批駁。度支部以「暫加二百文之奏，尚未經年，遽爾更張，恐失民信，且傷政體」爲理由，對徵銀解銀的辦法斷然拒絕。³⁰⁰ 宣統元年三月，端方指陳當前銀價奇昂，每兩易錢二千數百文；近一年內，銀錢比價升值達五、六百之多。根據州縣呈遞之田賦徵解款目及支出項款報告，大縣每年虧累錢二、三萬串，小縣則約一、二萬串。「自去年〔光緒卅四年〕來，委缺力辭者十餘人，在任求去者數十縣。」因此，端方奏請自宣統元年上忙開始，江蘇全省田賦實施徵銀解銀的措施。此外，「每兩隨收公費錢六百文，蘇屬並帶收規復錢二百文。」³⁰¹

端方徵銀解銀的辦法引起強烈的反響。前農工商部左侍郎唐文治指出田賦改徵銀兩，實與加賦無異。唐氏認爲「小民並無現銀，納銀時向用銅錢折算；銀價、錢價地方官不免上下其手，若買銀納銀，則平色、成色更多一層剝削。」若地丁改徵銀兩，以現時銀價每庫平兩換錢二千零數十文算，加上賠款、辦公經費八百

百、公費六百，是每兩應納銅元二千八百數十文。」見《貨幣史資料》，頁985；《順天時報》，第2181號，宣統元年四月十二日，第七板，〈江蘇徵銀解銀問題公電〉。事實上，銅元本身並未脫離制錢體系，以文計值，始終與制錢維持當十的關係。

296 《申報》，第12823號，光緒卅四年九月十九日，第一張第五版，〈蘇省地丁徵銀解銀問題〉。

297 《申報》，第12825號，光緒卅四年九月廿一日，第一張第四版，〈緊要新聞・蘇省地丁徵銀解銀問題〉。

298 《申報》，第12822號，光緒卅四年九月十八日，第一張第五版，〈緊要新聞・蘇省徵銀解銀問題〉。

299 《申報》，第12840號，光緒卅四年十月初六日，第一張第四—五版，〈緊要新聞・江督、蘇撫會奏上下忙徵銀解銀〉。

300 《順天時報》，第2048號，光緒卅四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五板，〈奏摺錄要〉。

301 軍機處檔，第177283號；《端忠敏公奏稿》，卷14，頁11，〈請徵銀解銀另收公費摺〉（宣統元年三月）。

何 漢 威

文，「是每兩應納銅元二千八百數十文，較之去年下忙每兩驟增四百數十文，名爲徵銀，實係加賦。……不特此也，銅元濫鑄不已，而吾民受加賦之累亦不已。」³⁰²宣統元年四月，度支部聽取唐文治的電奏後，再度拒絕蘇省田賦徵銀的請求。³⁰³

江蘇以外，江西和安徽當局也因銅元充斥，銀價上升，州縣賠累不支，想把田賦稅收改變爲完全或部份徵銀解銀。結果像江蘇一樣，由於兩省京官的反對及中央不予同意而未得要領。³⁰⁴王業鍵教授指出清代地方官員並不如一般學者所說，可隨意決定田賦徵稅率而爲所欲爲，實際情形與此有很大出入。地方官通常以這兩種方式來處理田賦稅率的問題：或與地方士紳、耆老會商，尋求彼此認爲可以接受的稅率，或由地方當局向中央呈遞擬加減的稅率，施行與否，聽由中央

302 《貨幣史資料》，頁985；《順天時報》，第2181號，宣統元年四月十二日，第七板，（江蘇徵銀解銀問題公電）。

303 《申報》，第13055號，宣統元年四月廿三日，第四張第二板，（要摺·度支部奏覆江督等奏請將甯蘇上下兩忙地蘆各款改爲徵銀解銀摺）；《順天時報》，第2187號，宣統元年四月十九日，第五板。

304 宣統元年十月，安徽巡撫朱家寶以銀價奇昂，進款日損，奏請「自宣統二年冬漕起，每銀一兩、每米一石，向來捐錢三百文者，改收庫平銀一錢八分，以錢百文合銀六分。」見《申報》，第13273號，宣統元年十二月四日，第一張第五板，（皖省徵銀解銀之原奏）。朱氏此舉，惹起旅京皖人的憤慨；他們籲請全皖各界人士據理力爭，抵制朱氏徵稅辦法。見《順天時報》，第2418號，宣統二年二月六日，第四板，（皖人反對賠款徵銀）。度支部本已同意朱氏的措施，但因皖人抗爭，御史石長信復以「皖省丁漕加捐，改錢爲銀，民情實多未便，」請照原來章則辦理，終於使度支部改變原意。該部指出：「查該撫奏稱收錢合銀二十一、二萬兩，改爲徵銀，歲可收銀二十四萬餘兩。是徵銀、徵錢兩相比較，所加不過二萬餘兩，爲數本屬無多，自未便加以區區款項，致滋妨礙。」見《申報》，第13340號，宣統二年二月廿一日，第一張後幅第二版，（緊要新聞·皖省丁漕加捐仍改銀徵錢）。光緒卅二年六月，江西當局提出徵銀辦法：「徵地丁額銀一兩，實收庫平色銀一兩七錢；徵漕折一石，實收庫平色銀二兩四錢。」見《申報》，第11919號，光緒卅二年五月廿三日，第一張第三版，（贛撫奏請丁漕徵銀解銀）。這項措施引起江西京官的強烈反響。他們力陳：「江西素稱銀荒，丁漕數太崎零，小民以錢易銀，既受錢肆折壓，照銀報櫃，尤受吏役謀求，平色任意高低，苛求勢所不免。…將來小民無處購銀，則州縣當必又按現定銀數折錢徵收，輾轉剝削，害將何底？」見《申報》，第11973號，光緒卅二年六月廿八日，第三版，（江西同鄉京官致贛省撫、藩、臬電）；《順天時報》，第1349號，光緒卅二年七月五日，第二張第五板。宣統三年，江西諮詢局內部發生田賦完稅，用洋或用銅元之爭，付諸表決的結果，銅元派戰勝洋元派。見呂芳上，〈清末的江西省諮詢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十七期下冊（民國77年12月），頁114-15。

決定。³⁰⁵他的說法可從清末最後十年間蘇、贛、皖三省的經驗，得到充分的印證。

江蘇當局一再陳請加徵地丁折價或以銀完糧，所持的理由是銅元充斥，銀價昂貴，州縣虧累過甚，以致「挪移欠解，視若故常，幾將以補署為畏途，丁漕為重累。」³⁰⁶這些說法是否言過其實？我們的看法是江蘇官員雖然利用這問題作為立論的根據，可是，揆諸當日的情況，他們並沒有把事實過於誇大歪曲；大體來說，他們說法的可信度頗高。我們可以從下列兩方面加以申論。一、州縣官員因銅元價落，銀價上升，虧累堪虞，飽嘗苦果，惶惶不可終日之狀，並不以江蘇為限，可說是清末大部份地區的共同現象。這方面翔實的報導，不單見於官員奏摺，也見於中外報章，以至外國駐華外交人員的報告，可說是當日最為令人觸目的課題之一。這點我們會在下面有更為詳細的說明。二、江蘇當局奏陳請加徵丁銀折價二百文時，接二連三受到清廷駁斥，認為不應只注意調劑屬員，而漠視老百姓的利益。可是，到蘇省當局以丁銀折價雖已加徵，而州縣官員景況困難，依然如故，於是向清廷奏請實施徵銀解銀的辦法時，清廷在唐文治等人影響下，對這項建議拒加考慮，但亦不得不承認「至州縣虧累，亦係實在情形。」³⁰⁷又據江蘇諮詢局研究會員王宗保的分析：「州縣解銀一兩，轉輾虧耗，轉輾折合，實約需銀一兩二錢左右。按照現今〔宣統元年〕銀市所收錢二千四百文，僅僅勉敷抵解，而書吏紙張、飯食、辦公經費，即至少之每兩五十文已無著焉。此外，尚有層憲各署幕友、胥吏之忙規有何取償焉？虧累之故，職是由之。」他雖認為「所謂虧耗者，……蓋不虧於辦公之費用，而虧於批解之虧累；」解決之道在「明定司道府署之公費，按照部議所詰，將上列批解各費〔傾鎔火耗、輕平等項、奏提平餘、規復銀價〕分別酌量提減，則官困蘇矣。」³⁰⁸他所論虧累的癥結在那裏是另一回事，但當日州縣經費竭蹶不支卻是不爭的事實。

江蘇而外，類似的情況也見於其他省分。在銅元貶值，銀價騰貴出現前，江

305 Yeh-chien Wang, 前引書，頁34-35。

306 全註296。

307 全註302、303。

308 《申報》，第13207號，宣統元年九月廿七日，第四張第二板，〈事件·江蘇諮詢局議案理由書〉。

何漢威

西的田賦於實徵實解後，州縣經費有盈無紓。光緒卅二年，江西州縣官員以銀價騰漲，有意改變丁漕徵收辦法，引起該省京官不滿，大加抨擊。江西巡撫吳重熹只好站出來替他的下屬辯護。他說：「前因有餘，是以迭經提取；今雖枵腹，未能概予酌還。」「州縣賠累不支，紛紛稟求交卸；一經委署接代，延不赴任。從前視大缺為利藪，今視大缺為累途。在任之員如坐愁城，盼代之殷如望雲雨，匪特不能盡心民事以裨地方，並且地方有事，輒因辦公無費，致多貽誤。」³⁰⁹同年，江西蓮花廳、星子、上高、興安等縣縣令因「銀漲錢跌，徵解錢糧無甚利益，而提解平餘仍需銀二錢九分，」紛紛託病請假就醫。³¹⁰綜計聯衡請求開缺的有廿四人。³¹¹兩年後，該省銀錢比價為每庫平兩約可換銀2,100文，州縣如要符合過去每額銀一兩，徵銀1.49兩的需求，將之折算成錢，便需要徵收3,100文。可是，銀錢換算率還是照過去1：1,800的比例折算，以致州縣稅收不敷解運所需。³¹²另一方面，過去江西當局鑿於庫款困窘，於是通飭地方各屬加提平餘銀，即使到銀價騰貴，州縣經費無著仍因循未改，³¹³更增加州縣的財政困難。光緒卅四年，贛撫馮汝驥奏稱銅幣貶值，銀價騰漲的結果，江西當局每年在田賦徵收方面蒙受的損失約達卅一萬兩。³¹⁴一些地方官員在找出滿意的解決辦法前，竟把田賦稅款存於錢莊而

309 《順天時報》，第1346號，光緒卅二年七月初二日，第五板，〈外省新聞·贛撫覆江西同鄉京官電文〉。兩年後，贛撫馮汝驥亦有相類似的意見。參考軍機處檔，第181409號；《政治官報》，第733號，宣統元年九月廿八日，頁170。

310 《申報》，第11789號，光緒卅二年正月廿一日，第一張第四板，〈贛省州縣因糧價受虧托病請假〉。

311 《順天時報》，第1440號，1906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十三板，〈時事要聞·贛省銅圓滋累〉。

312 《江西全省財政說明書》，〈歲入部·地丁〉，頁2；〈歲入部·漕糧〉，頁8。

313 從光緒廿九年三月初一起，江西「各屬地丁一兩，加提平餘銀八分，連前共解銀一錢五分；漕米一石，加提平餘銀一錢，連前共解銀二錢。」見《申報》，第10802號，光緒廿九年四月廿一日，〈札提平餘〉；《大公報》（天津），第372號，光緒廿九年閏五月十一日，頁4，〈中外近事·江西·司道會銜詳請酌加提解錢價平餘文〉。按《申報》把「二錢」誤作「二兩」。

314 軍機處檔，第181409號；《政治官報》，第733號，宣統元年九月廿八日，頁17。《華字日報》亦載江西大縣如南昌、臨川等，虧累不下數萬兩，即使小縣虧累也多達數千兩。（光緒卅四年十月三日）按十九、二十世紀之交，江西「各縣徵錢解銀，大獲厚利，有多至十餘萬金者。」見《申報》，第11919號，光緒卅二年五月廿三日，第一張第三版，〈贛撫奏請丁漕徵銀解銀〉。短短數年間，州縣景況即出現關鍵性的變化。

不解交省庫。³¹⁵

宣統元年，湖南稅入中，貶值的銅元佔很大的比重，以致州縣虧欠累累。為避免抵補前任所遺留的虧空，州縣官員紛紛奏請開缺。澧州一州四縣的牧令都一再懇請卸任離職。³¹⁶《民立報》對湘省州縣困窘之有狀如下報導：

湘省各州縣缺，年來日益困苦，因錢價日落，規費全裁，凡承乏者賠累至不堪言狀；候補各員多視署缺為畏途，避之唯恐不速，以是各州縣之欠解錢糧者，實繁有徒。³¹⁷

山東州縣官員因銀貴有增無已而叫苦連天。據《華宇日報》記載：

山東省銀價從前庫平兩只換京錢兩吊一、二百文。自行使銅元後，漲至三吊左右。各州縣以盈餘無著，遂紛紛乞退，然猶可勉強支持。近則飛漲至三吊五百六、七十文，以至各州縣無不以賠累不堪為詞，紛紛稟求交卸，不知作何辦法也。³¹⁸

河南、安徽、浙江，以至直隸的州縣官員徵不敷解，賠累日甚的情況，觸目皆是。茲摘錄有關記載列示如後：

豫中各州縣缺，視銀價之漲落為肥瘠，……大約平均計算，銀價合一千三百二三十文，已僅能勉強敷衍，過此則無不賠累，而杞縣、睢州等大缺為尤甚。解銀愈漲，吃虧愈鉅；現值開徵下忙漕糧，竟有因銀價增漲無已，

315 《時報》，1911年六月十六日，頁3。

316 《時報》，1910年一月四日，頁3。

317 《民立報》，（《中華民國史料叢編》，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民國58年），第17號，1910年十二月十九日，（新聞一・湘省窮極之現象）。

318 光緒卅三年九月十六日。據《申報》記載：山東州縣「以大缺論，徵銀一兩，連盈餘須解一兩五錢；按三千二百文之銀價計之，適敷銀一兩五錢。此外，尚有火耗、解費、書差賞額，均在賠累之內，而上司之供給，幕友之薪水、委員之酬應、合署之伙食，更無所出。是以近來每出一缺，懸一牌示，多有託故不赴任者。」（第12210號，光緒卅三年三月八日，第二張十一版，（銅元流弊）。）這些報導也可以從宣統元年山東巡撫袁樹勛所奏，得到充分印證。在摺中，袁氏說：「以臣目擊山東州縣情形，屢有求免去任，疊請交卸之事；甚有因虧無抵，發為心疾，佯狂涕泣，以求苟免於監追者。夫以牧民長史，至於愁苦無聊，日日憂貧，朝不謀夕，此危邦之陋風，非天下之細故。」見氏著，前引書，《湘譚袁氏家集》，冊一，頁96，（奏覆東省州縣異常虧累亟應變通辦理摺）（宣統元年閏二月）；軍機處檔，第176606號。

恐賠累哀求交卸者。³¹⁹

豫省……比來銀價飛漲，每兩昔易千文左右者，今且增至一千五、六百矣。著名優缺如杞縣，每少應少四、五萬金。各縣紛紛具稟，或懇交卸，或請免提。³²⁰

汴省各州縣凡是〔光緒〕三十四年及〔宣統〕元年交卸者，無不虧累鉅萬。蓋以三十四年、元年之銀價極大；交卸之後，俱負虧累。今夏已屆查參之期，所有交代未清數至萬餘者，一律查抄監造，以遵部章。刻查交代未了例，須查抄者計四家：（一）前鞏縣林令、（二）修武林令、（三）南台陳令、（四）新野嚴令。以上四家皆不能再寬者，尚有二十一家至秋季到限云。³²¹

皖函云：安省各屬現以銀價飛漲，銅元錢價大跌，所以漕數每石約虧百文、數百文不等。日前已有潛山、桐城、宿松等十餘州縣以不堪賠累，稟求交卸，聞其餘各州縣亦僅敷衍而已。蓋州縣平素之進益，全恃於收漕地丁等項之餘利；現在因抑勒銅元，被虧不淺，又往往反為紳耆上控，故近日官界對此問題，均束手無策，不勝其苦云。³²²

〔浙省〕其時銀賤錢貴，各州縣挹注有資，……未及數年，而銅元充斥，銀價盛漲，昔之優缺，盡成瘠區，且其賠累視瘠區更甚。遂致虧欠纍纍，參追接踵，各牧令鑒於前事，往往求弛負擔，引退不遑。且在事者，人人自危，尋常錢穀簿書，已虞叢脞。³²³

〔直隸〕乃自銀價翔貴，州縣徵解未免暗中虧折。……比來銅元暢行，銀價日見翔貴；即未經行用銅元各屬，亦俱受其影響。每市平一兩增至三千五、六至三千七、八百文不等，而行用銅元者更無論矣。各州縣徵收地糧，每正銀一兩隨解耗銀一錢數分不等，再加傾鎔火耗，加平解費、書吏飲食、筆墨、紙張、油燭一切雜費，須銀一錢數分。統計在內，匀攤合算，

319 《大公報》（天津），第2216號，1908年九月十四日，第二張，頁2b。

320 《順天時報》，第2144號，宣統元年閏二月廿七日，第七板（汴藩詳減各縣提款）。

321 《華字日報》，宣統元年二月廿五日，（州縣查抄者何多）。

322 《盛京時報》，第667號，光緒卅四年十二月廿四日，（各省新聞·皖省官界之苦況）。

323 《順天時報》，第2396號，宣統二年正月初四日，第四版，（各省新聞·浙藩詳請裁免州縣提款）。

每正銀一兩，至少須加耗銀雜費三錢，而折徵州縣，每銀一兩，祇准收京錢四千。此四千文之款，須買銀一兩三錢之多。……第按平時普通銀價三千四、五百文，合計每收銀一兩，實已虧累至四、五百文。至行用銅元之處，更不止此數；若再繼續增高，則虧累更無止境。³²⁴

甚至外人也察覺到當日州縣官員的困窘處境。英駐上海總領事霍必瀾（Pelham L. Warren）在致駐華代辦麻穆勒（W. G. Max Muller）的報告中，即指出上海、寶山兩位前任縣令之死，實際上是因不堪虧累，愁苦無聊而自裁，虧累出現非他們之過。中國財政的混亂狀態可從本地事例充份顯示出來。³²⁵

銅元貶值，銀價騰貴，地方財政也因之蒙受不利的影響。地方基層單位稅入以銅元為主，按章須把稅款折成銀兩，解送更高的行政單位。銅元相對於銀貶值，表示地方稅入少於從前。宣統元年，湖廣總督陳夔龍奏陳由於銅元貶值，湖北善後局每年從鹽稅、貨厘、雜稅所入，比諸銅幣充斥前，約減少八、九十萬兩。³²⁶類似的情況也在安徽和直隸出現。光緒廿八到卅四年六年內，銅元大幅貶值的結果，安徽房鋪捐的稅入從每年的十七萬兩減為十一萬兩，減幅在三分之一以上。³²⁷而且在光、宣之交的一、兩年內，州縣官員因銅圓貶值，以致未能如額把稅收解交省庫，積欠的稅款約達二十萬兩。³²⁸根據宣統元年直隸籌款總局的財政報告，光緒卅一年該省酒稅稅入為717,995兩，接著兩年分別為720,252及773,566兩。宣統二年這項稅源收入已減到六十萬兩左右。籌款總局把收入減少歸咎於經濟蕭條及銅元貶值，蓋該局所入的大部份稅款都是日益貶值的銅元。³²⁹過去在州縣經費有盈無虧時，湖南、浙江、河南和江蘇等省，把各屬州縣徵收的丁漕錢價平餘，

324 《順天時報》，第2549號，宣統二年七月十三日，第四版，〈專傳·直隸各州縣會陳辦公竭蹶懇求補救稟〉。

325 Enclosure 2 in No. 7, Consul-General Sir P. Warren to Mr. Max Muller, Shanghai, April 18, 1910, FO 405/200, p.29.

326 宮中檔宣統朝奏摺（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第01101號，《庸盦尚書奏議》，卷12，頁16b，〈善後局艱窘難支籌議補救摺〉（宣統元年八月十一日）。

327 《安徽全省財政說明書》（北京：經濟學會，1915年），〈歲入部·雜捐〉，頁24、26。

328 前引書，〈歲入部·地丁〉，頁7。

329 拙著，〈清末賦稅基準的擴大及其局限——以雜稅中的菸酒稅和契稅為例〉，頁80。

提解作地方新政或中央練兵經費之用。³³⁰隨著銅元貶值，銀價騰漲，情勢急轉直下。如江蘇每年原就州縣丁漕平餘項下，認銀廿一萬兩，解充練兵經費。宣統元年，據護理兩江總督樊增祥奏稱：「近來銀價驟漲，錢價日落，寧、蘇兩屬提款，即令毫無蒂欠，司庫易銀轉解，已僅得十成之六，況各州縣虧欠纍纍，終未能如數收足？」³³¹湖南、浙江和直隸也出現類似的情形。³³²

就前面種種事實看來，中央大員不諳地方政府之實際困難，又想不出一套改革財政的整體辦法，滿清政權的覆亡，或許可從這裏得到一點啟示。1905年《北華捷報》滿懷信心地預言：

政府發現利用這鑄幣〔銅元〕，稅收成果要減少五成，從而被迫要把稅收加倍，或要熬得住稅收減縮的時刻定會到來。³³³

不祥的預言終於成為事實。

六、物價上漲及其政治後果

根據王業鍵教授的觀察，清末長期性的物價上升，在十九世紀八十年代中葉

330 如河南「自甲午以後，新政選舉，各屬平餘一提再提，幾同竭澤而漁。」全註320。浙江「州縣征收丁漕，於同治初年減浮案內，規定平餘為辦公、辦漕之需。光緒三十年派籌北洋練兵經費，就仁和等五十七州縣丁漕平餘項下，每縣提銀五千五百兩至六百兩不等，計年提銀一十二萬五百兩，…遞年照辦在案。其時銀賤錢貴，各州縣挹注有資，無不力圖報効。」全註323。湖南在光緒廿四年由巡撫陳寶箴奏明每地丁正銀一兩，提平餘銀七分；每漕米一石，提平餘銀一錢，撥作解還鄰岸鹽釐用途。五年後，「升任撫臣趙爾巽因各局興辦學堂，無款可籌，飭令將減徵之款〔參考註269〕規復以作各屬學堂經費。又光緒三十年，湘省派解練兵經費案內，因加徵煙酒、田房等稅，並裁節各局所經費尚不足銀二十萬兩之數，經前署撫臣陸元鼎…陳明自是年秋季起，每年由官捐集銀四萬兩，藉以湊解在案。當時所以提解平除，並令認捐練兵經費者，原以銀價減賤，向來收錢各州、廳、縣，征收錢漕盈餘辦公之外，尚有餘長，是以分別提解，以濟要需。」見註267。

331 《順天時報》，第2275號，宣統元年八月初五日，第五版，〈度支部會奏遵議護江督等奏江蘇練兵經費請減半籌解碍難照准摺〉。

332 如直隸「近來銀價日增，折征盈餘已不足恃，各州縣多未能如期報解。」見《順天時報》第2550號，宣統二年七月十四日，第四板。浙江「近來各缺每況念下，無盈可提，可岸歲收短絀，益不可支。」全註323。湖南「各州、廳、縣徵收錢糧，以錢折徵者，照近來銀價計之，平餘無幾，甚至不敷易解。以故應提各款，雖文告屢催，各州、廳、縣多報解不前。」全註269。

333 NCH, March 31, 1905, p.637.

開始；而銀錢則為助長物價的關鍵。在此以前，從1875到1885年十年間，以銀表示的物價指數還是相當穩定；但到1895年，指數卻高漲了一半。³³⁴最近鄭友揆教授就收藏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的皖南屯溪市出土零售物價資料（包括糧食〔米〕、農村產品〔豬肉、豆類〕及手工業品〔鹽、食油、紙〕），細加分析。他指出「自從70年代起至90年代初，皖南以錢計的土貨物價逐漸下跌，如以1870—72年為100，至1892年其指數僅為68.5，1892年後制錢的質量加速轉劣，物價成比例的上漲，至1900年，物價指數升至102.5。」³³⁵據《海關十年報告》記載：從1892到1901十年內，天津地區麵粉、麻油、豬肉、木炭、木柴以錢表示的價格，上漲一倍。³³⁶面對以錢表示的物價上漲，一些地區如北京、直隸景縣、四川合江等地農傭、手工業者以錢為標準的工資，儘管向來甚少變動，但在十九、二十世紀之交，都作出相應調整。據此可知從十九世紀七十年代到九十年代中葉的廿多年間，錢貴的意義不單是對銀而言，即兌換銀所需的錢數比前減少，而且購買力大增，以錢表示的物價下跌。可是，到了十九、二十世紀之交，情形為之一變，儘管錢相對於銀依然昂貴，但就物價來說，錢的購買力下落。³³⁷這是極為複雜的問題，明確的認知還有待異日作進一步探討。

334 Yeh-chien Wang, "The Secular Trend of Prices during the Ch'ing Period (1644–1911),"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五卷二期（1972），頁360。據關冊記載：「〔福州〕1892年銀元，一元能買到的土產數量現在〔1901年〕一元五角或更多的錢也買不到。銀元購買力已降低了百分之四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見DR 1892–1901, II : 101；譯文引自《手工業史資料》，第二卷，頁271。「在廈門的第一次十年〔1882–97〕報告中指出：『就當地的購買力而言，現在的銀元與十年前相同。』從那時以後，事態變遷極大，一切日用品、工資等等都遠比十年前昂貴，在許多場合下，銀元的購買力已比平時降低了一半。」見DR 1892–1901, II : 130；譯文引自前引書，頁271。凡此都可與王氏所言相印證。

335 氏著，前引文，頁17。

336 DR 1892–1901, II : 548–49。

337 如寧波一地，「銅錢仍然是日常購物的主要通貨，在銀價貶值的同時，它的購買力也大大低落了。這樣，銀兩便受到雙重貶值，因為銀兩再也換不到那樣多的銅錢，而換來的銅錢再也買不到那樣多的商品了。」見DR 1892–1901, II : 56；譯文引自《手工業史資料》，第二卷，頁270。1898年煙台貿易報告記載該地生活必需品價格大漲。米、小米、麵粉、豬肉、雞蛋、食油、燃料、蔬菜等商品，自1894年以來，價格上漲了百分之五十到一百。不論怎樣解釋，基本事實是銀錢貴，老百姓用同樣數目的錢去買糧食及生活必需品，只能買到五年前的一半到四分之三之間。見Chefoo Trade Report for 1898, FO 228/1322, p.102.另參考注335。

何漢威

由於國際銀價低落，以一較長期的觀點來分析，清末以銀計的物價水平，從十九世紀八十年代中葉起，便已呈現上升的跡象。可是，清末最後十年間銅元濫發，最直接的影響是給自十九世紀九十年代即已上升的物價起了催化作用，增加物價上漲的速率和速度。大量文字和數據資料記載或說明了當日通貨膨脹的情形。根據西方經濟史家如C. E. Labrousse 和 Witold Kula 研究所得，在物價普遍上升的時期，生活必需品價格遠比其他商品來得迅速。³³⁸ 我們先從米糧價格開始，也許更能有助於說明當日通漲的實況。以下根據手邊的一些資料，把清末部份地區的米糧價格整理成以下三表。

表十六 中國東南地區米區米糧價格，1881—1910 (單位：銀兩／每石)

地點	蘇州府		江寧府		杭州府		安慶府		福州府	上海	無錫
年別	米	小麥	米	小麥	米	小麥	米	小麥	米	米	米
1881	1.4	1.11	1.36	1.04	1.97	1.45	1.24	1.12	1.85	1.69	
1893	2	1.32	1.87	1.15	2.31	1.52	1.4	1.08	2.06	1.97	1.97*
1901	2.65	1.91	2.75	1.51	2.74	1.55	1.91	1.37	2.55	2.83	2.32
1910	3.61	2.65	3.49	92	3.7	2.45	2.87	2.46	3.63△	4.24	4.14

資料來源：王業鍵、黃國樞，〈清代糧價的長期變動（1793—1910）〉，《經濟論文》，9：1，頁5、7、12—13，表一、二、三。

附注：^{*}係1894年價格；△係1909年價格。

表十七 清末華北地區米糧價格，1880—1911

地點	河北景縣		山東煙台(銀元/百斤)		北京	
年別	麥(錢文/每斗)	指數	米	指數	小麥	指數
1880	1,200	100				
1890	1,300	108				
1900	1,700	142				
1902			2.56	100	2.1	100
1910	2,760	230			3.75	101
1911			4.05	158	3.33	159
					4.21	113
					4.88	132

資料來源：DR1892—1901，II：548—49；DR1902—11，I：232；《手工業史資料》，第二卷，頁267、583。

338 Witold Kula, *An Economic Theory of the Feudal System : Towards a Model of the Polish Economy 1500—1800*. Trans by Lawrence Garner (London : NLB, 1976), pp.152—56.

表十八 清末長江中游漢口（湖北）和合江（四川）米價，1885—1910

地點	漢 口（擔）			地點	合 江（公升）				
年別	1885	1910	1910 指數 (1885=100)	年別	1885	1895	1905	1915	1915 指數 (1885=100)
錢價（文）	2,000	8,000—9,000	400—450	錢價（文）	48	48	70	240	500
銀價（元）	1.98	6—6.7	303—338	銀價（兩）	0.034	0.054	0.058	0.109	321
英 金 價	7s 2d	10s—11s 8d	145—161						

資料來源：Political Review, 16 November 1909, translated in Fraser, Hankow, 24 November 1907, FO 228/1730. 原文未見，轉引自 Joseph W. Esherick, *Reform and Revolution in China: The 1911 Revolution in Hunan and Hubei* (Berkeley, Los Angeles &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6) p. 117；全漢昇先生（與王業鍵合著），〈近代四川合江縣物價與工資的變動趨勢〉，《中國經濟史論叢》，頁768。

根據以上各表零散資料所示，可以歸納出以下的特點：(1)當日中國廣大地區，從華北以至長江中、上游，到東南沿海，都一致呈現物價持續上升的趨勢，可見通貨膨脹的廣泛程度。(2)物價上升幅度，初期比較穩定，到本世紀初加速騰漲，而於滿清政權覆亡前夕達到極峰。糧價陡漲顯然和當日貨幣，特別是銅元，供過於求息息相關。(3)從物價指數顯示，以銅幣表示的指數增長率最高，以銀表示的指數也有可觀的增長，但與前者比較，顯然瞠乎其後。以英金價（樣本有限，只有一處）表示的指數的增率最為緩慢。這些現象都和當日幣值變動的情況相當吻合。國際銀價長期下跌，白銀匯價相對於黃金極不穩定，銀價大幅貶值。另一方面，隨著本世紀初各省傾力鑄造無數實值遠低於面值的銅幣，銅元相對於白銀的貶值程度，又遠過於白銀相對於黃金；因此，用銅幣表示的指數，自然把用銀表示的指數，遠遠拋在後面。

當日通貨膨脹並不單以生活必需品的食糧為限。根據1908年英駐宜昌領事的報告，提到過去十年內，宜昌芝麻油、原棉、小麥、酒、鹽、豬肉和大麥的價格，以錢價表示，整整漲了一倍。³³⁹ 王業鍵教授嘗就零散不全的資料，把清代物價指數概括地整理出來。據他估計，以銀價來表示，如拿1682年作基期(100)，1885年

339 H. A. Little, Ichang, 25 July 1908, Appendix D, FO 228/1693；原件未見，轉引自 Joseph Esherick, *Reform and Revolution in China*, p.279, n. 42. 日本外交人員的報告則指出1904到1910年間，湖北日常必需品的價格增幅從二、三成到兩倍不等。見同書，頁279，註44。

何漢威

的物價指數則為240，十年後漲至360，而於1910年更達到600的高峰。³⁴⁰換句話說，清末廿五年間，全國物價漲幅達一倍半。若稍加細分，前期（1885—95年）的漲幅為百分之五十；最後十五年的漲幅則為百分之六十七。這估計大致和前三表所顯示的物價變動趨勢相符合。

物價上漲，表示貨幣的購買力下降；這種情形對社會各階層的影響不同。在這段期間，掌握生產資料的人，顯然要比一無所有的，處於有利地位。清末的地主階級和自耕農戶，可說是當日通貨膨脹的受惠者。他們的田賦負擔因通貨膨脹的作用，比前大為減輕。王業鍵教授利用了豐富的地方文獻，對清末江蘇川沙廳、蘇州府、浙江湯谿縣、江西南昌縣和直隸定州五地的田賦負擔與物價變動的關係，作出縝密深入的分析。茲把王氏的研究成果，簡化為下列各表：

表十九 江蘇川沙廳、蘇州府田賦負擔和物價變動的比較，1879—1909年

地點 年別	江蘇川沙廳		蘇州府			
	地丁漕糧指數	南開物價指數	米價 錢文／每石	指數	平均繳納田賦 錢文／每畝	指數
1879	100	100				
1889	100	128				
1893	105	125				
1900	123	192	2,523	100	612	100
1905	154	224	2,869	114	732	120
1909	245	242	5,922	235	1,079	176
	(228)*					

資料來源：Yeh-chien Wang，前引書，頁118—19、122。

附註：*假定百分之三十的田賦以當十銅元支付，另外的七成用制錢支付，推算出括弧內的指數。

表二十 浙江湯谿縣地丁徵收率與物價比較，1878—1909 （指數1878=100）

年別	每額銀一兩徵銀指數	南開物價指數
1878	1.5	100
1897	1.7	113
1902	1.8	120
1909	1.9	127

資料來源：Yeh-chien Wang，前引書，頁124。

340 Yeh-chien Wang，前引文，頁361。

表廿一 江西南昌縣地丁漕糧的實徵、折徵率與物價比較，1873—1908

(指數1873=100)

年別	每兩地丁額銀實徵率	指 數	每石漕糧折徵率(銀兩)	指 數	南開物價指數
1873	1.5	100	1.9	100	100
1897	1.9	127	2.4	126	144
1901	2	133	2.5	132	152
1908	1.8	120	2.6	137	198

資料來源：Yeh-chien Wang，前引書，頁125。

表廿二 直隸定州田賦負擔與物價比較，1875—1911

(指數1875=100)

年別	田賦負擔(元／每石)	指 數	南開物價指數
1875	0.05339	100	100
1901	0.05725	107	192
1906	0.05750	108	219
1911	0.07814	146	255

資料來源：Yeh-chien Wang，前引書，頁126。

據以上四表，我們可以發現這五處地方都顯示出一共同特色，那就是田賦增加的速度遠趕不上物價上漲的速度，只有江蘇川沙廳的情形稍為例外。川沙廳的田賦收入中，漕糧佔極大比重，又能隨著物價上漲而調整其徵收率。因此，1909年該地的地丁漕糧指數能與物價指數亦步亦趨。即使如此，在清末最後三十年間的大部份時間內川沙廳的田賦負擔還是落後於陡升的物價。江蘇當局在奏請改變地丁徵收辦法，實施徵銀解銀的措施時，嘗就當日田賦負擔與糧價消長之關係作過一估計：

從前米賤之年，每石僅能糴錢二、三千文；業戶完忙，除少數之折糧田蕩每畝完銀數分不計外，即以多數之每畝完銀一錢核計，亦須合錢二百文，祇餘錢一千二百文或二千二百文而已。今則米價每石照市可糴錢七、八千文左右；每畝完銀一錢，連公費賠款合錢二百六、七十文，應餘錢六千七百四五十文或七千七百四五十文。如舍銀就錢而論，統計一畝所出，一歲所輸，業戶獲沾利益，以今較昔，幾增五、六倍之多。雖每畝尚有漕糧一斗，而銀貴錢賤，所餘仍數倍於曩年。³⁴¹

341 《申報》，第12824號，光緒卅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張第五版，〈緊要新聞・蘇省地丁徵銀解銀問題〉。另參考第12840號光緒卅四年十月初六日，第一張第五版，〈緊要新聞・江督、蘇撫會奏上下忙徵銀解銀〉。

何漢威

江蘇當局這番話是否誇張失實，這裏不必深論，但至少說明一事實，就是田賦徵稅未能與糧價上升並駕齊驅，地主階層及自耕農戶坐收其利，因而被蘇省官員以之作爲徵銀解銀的立論根據。王業鍵教授認爲各省情況雖不一樣，但在大多數情況下，田賦稅入遠趕不上通貨膨脹；總體來說，清末的田賦負擔要比十八世紀減輕三分一上下。即使在同期間田賦稅入增加達九倍的四川，當時的實際負擔還是比盛清之世減輕三分之一。³⁴²

在物價有增無已的情況下，依靠固定收入而工資微薄的階層，除非其所得能與節節上升的物價看齊，否則，可供支配的真正收入日益減少，生活狀況因之日益惡化。清末一般受薪階層在通貨膨脹中，能否維持過去的生活水平，下面三表或可提供一些啟示：

表廿三 直隸景縣手工業工資的消長，1880—1910年

(單位：錢文)

職業	每 日 工 資				指 數 (1880 = 100)			
	1880	1890	1900	1910	1880	1890	1900	1910
木 匠	200	200	250	300	100	100	125	150
泥瓦匠	200	200	250	300	100	100	125	150
石 匠	150	150	200	250	100	100	133	167
油漆匠	200	250	250	300	100	125	125	150
鐵 匠	120	120	200	250	100	100	167	208
農 工	150	150	300	1,500	100	100	200	1,000

資料來源：《手工業史資料》，第二卷，頁267、584。

342 Yeh-chien Wang，前引書，頁113-14。

表廿四 北京、煙台、三都澳手工業工資的消長，1902—11年

地點	職業	年別		指數(1902=100)	
		1902	1911	1902	1911
北 京	大工每日銅元工資	39	50	100	161
	小工每日銅元工資	23	30	100	130
	大工銀元工資(分)	35.2	38.4	100	108
	小工銀元工資(分)	26.2	23.0	100	88
	普通小工每日工資(不管飯)(文)	27.5△	37.5△	100	136
	普通鐵匠每日工資(管飯)(文)	4.5	6.5	100	194
	木匠和泥水匠每日工資(管飯)(文)	100	220	100	120
	柞綢織工每日工資(管飯)(吊)	7.5	11	100	153
	僕役每月工資(管飯)(吊)	3.5	6	100	171
	雇農每年工資(管飯)(吊)	35	55	100	157
煙 台	織絲工每月工資(管線)(吊)	9	13	100	144
	木匠工資(每日)(元)	0.15	0.25	100	166
	泥水匠工資(每日)(元)	0.12	0.24	100	200
	裁縫工資(每日)(元)	0.12	0.20	100	166

資料來源：《手工業史資料》，第二卷，頁582—83間插頁；DRI 1902—11，I：232；II：88。

附 註：大工是瓦匠和木匠，小工是和瓦匠、木匠一起做活的幫工。△工資平均值。

表廿五 清末民初四川合江每日工資及工資指數 (基期1885)

職業	銀價(兩) 錢價(文)	年別			
		1885	1895	1905	1911
木、石、泥、蔑工	銀價	0.032 (100)	0.042 (131)	0.053 (166)	0.082 (256)
	錢價	45 (100)	55 (122)	64 (142)	186 (400)
縫工、織工	銀價	0.043 (100)	0.069 (160)	0.083 (193)	0.091 (212)
	錢價	60 (100)	90 (150)	100 (166)	200 (333)
農 傭	銀價	0.017 (100)	0.023 (135)	0.033 (194)	0.055 (323)
	錢價	24 (100)	30 (125)	40 (166)	120 (500)
店 傭	銀價	0.080 (100)	0.173 (216)	0.192 (240)	0.191 (238)
	錢價	112 (100)	225 (201)	230 (205)	420 (375)
力 役	銀價	0.043 (100)	0.062 (144)	0.083 (193)	0.182 (423)
	錢價	60 (100)	80 (133)	100 (166)	400 (666)

資料來源：全漢昇、王業鍵，〈近代四川合江縣物價與工資變動趨勢〉，頁769—770。

附 註：括弧內數字是工資指數。

根據前面三表，可知清末各地手工業者的工資都有可觀的增長；可是，我們如再進一步把工資和物價的增長率相互比較，可以看出除少數行業，如景縣的

何 漢 威

農工、合江的農傭、力役外，大部份手工業者的工資都遠遠落在物價後面。以三都澳來說，該地米價從1902年每石2.9元漲至1911年的五元，以1902年作基期，到1911年米價指數升至172。因此，除泥水匠的工資升幅高於米價外，其他行業工資增長都趕不上米價騰漲。《海關十年報告》即指出：「大體說來，……在這十年中〔1902-11年〕零售物價已經上漲近一倍，工資大約增加了百分之七十五。」³⁴³北京大工工資指數，若以銅元表示，無疑高於物價指數。可是，我們必須注意到銅元迅速貶值的事實；若將銅元工資折算成銀元，使可知道銅元面值不足以反映工人的實際收入。

此外，當日的《海關十年報告》對清末工資落後於物價，以致受薪階層的生活條件日並惡化，有不少的報導，茲擇出部份列示如後：

〔南京〕從一九〇二年起，幾乎每種東西都貴多了。尤其是食物的價格漲得最厲害，現在比這十年的初期大約貴三倍。……工資當然是有所增加。但是與物價相比，增加的百分數就很少。³⁴⁴

〔鎮江〕這十年中〔1902-11年〕物價大漲，尤其是食物方面漲得更多，比較貧窮的階級受苦最重。……有些物價增加到一倍以上，有些增加了百分之五十。……這種物價的普遍上漲，有些是由銅元貶值所致。因為我們已經注意到，當每塊銀元兌換銅元數目增加時，物價也就上漲了。房租也足足增加了百分之五十，有些繁華的地方則已增加一倍。生活費如此高昂，近來一般人都叫苦連天；雇佣勞動者不得不為提高工資而進行罷工，而增高的工資仍遠不足以應付這種變遷。³⁴⁵

〔蘇州〕過去許多年來生活費的增加一直是一件痛苦的事。的確，工資的增加對這種情況有些抵償，但與米價和房租的昂貴相比，卻很不夠。……一九〇二年的平均米價為每擔四元一角，一九一〇年為七元；……房租足足增加了百分之五十，而在最繁華的地區實際已增加一倍。米貴銅元賤為漲價的一般原因。勞動人民也受到銅元貶值的痛苦。³⁴⁶

343 DR 1902-11, II: 88; 譯文引自《手工業史資料》，第二卷，頁591。

344 DR 1902-11, II: 406; 譯文引自前引書，頁587。

345 DR 1902-11, II: 423; 譯文引自前引書，頁587-88。

346 DR 1902-11, II: 37; 譯文引自前引書，頁588。

[寧波]生活費用和絕大多數商品的價格，在過去十年中大大地提高了。……隨著在各地都表明了的趨勢，工資也增加了，但是趕不上糧食價格的增長。後者平均起來上升了百分之百，而工資只上升百分之六十到八十。現在還很難看出人們的掙錢能力和他們所掙的錢的購買力二者之差的最後結果。一個人現在比十年前掙得多了，他的景況卻更壞了，因為他買不到以前那麼多的東西，這一點是十分清楚的。³⁴⁷

[杭州]每擔好米的平均價格，一九〇二年為五元五角，以後幾年中為六元至七元，而現今已經是七元三角了，十年來增加百分之三十以上。……十年來工資一般地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五。³⁴⁸

[汕頭]物價方面——簡言之，在這十年中〔1902-11年〕物價已經漲了一倍。一九〇二年米價每擔四元，現已漲到七元至八元；……工資也因之增加了。例如，……木匠和泥水匠的工資已由每天三角增至五角。³⁴⁹

[新會江門]在過去十年中〔1902-11年〕生活費一直不斷地增長，……因為生活費增加了，所以工資率也增加了。在過去十年中工人的工資可以說已經增加了百分之二十，……由於物價普遍上漲以後以原來工資額供養家庭越來越困難，為了爭取較高的工資，間或發生過罷工。³⁵⁰

[福州]我們調查過的人對這十年〔1902-11年〕物價的增長率幾乎一致估計為百分之五十至六十，少數人認為甚至百分之八十，也並非過高的估計。……工資沒有普遍地按物價上漲的同等比例增加，這一事實對於廣大群衆必然是一種沈重的負擔。³⁵¹

[廈門]在這十年中〔1902-11年〕本區物價幾乎已經普遍上漲，許多生活必需品的價格可以說比十年前將近漲了一倍，工資雖然也有相當的增加，但是工資的提高與生活費是不成比例的。³⁵²

347 *DR 1902-11*, II : 67-68; 譯文引自前引書, 頁589。

348 *DR 1902-11*, II : 53; 譯文引自前引書, 頁588。

349 *DR 1902-11*, II : 131; 譯文引自前引書, 頁589-90。

350 *DR 1902-11*, II : 191; 譯文引自前引書, 頁590。

351 *DR 1902-11*, II : 98-99; 譯文引自前引書, 頁591。

352 *DR 1902-11*, II : 115; 譯文引自前引書, 頁591。

[煙台]據估計，十年〔1902-11年〕中木炭、蔬菜、鹽、魚、肉類、蛋類及其他日用品價格均由已上漲大約一倍或一倍以上。……主要的原因是：貿易的普遍停滯；由於奢侈品的流行所造成的通商口岸生活費的提高；銅元的貶值以及南方某些省分近年罕見的水災和饑荒。工資是以銅元支付的。由於近年來生活必需品價格高漲及銅元大為貶值，工資的增加是無可避免的。……人們一定會認為，既然工資增加了這麼多，今天工匠的生活至少應當同十年前一樣安適，而事實正相反。一個力俠或工匠在一九〇二年每天花八十文就夠吃了，而現在購買同等數量的食物必須付出二百文或二百文以上。³⁵³

綜合以上數據或文字的資料，我們認為在滿清政權覆亡前夕，大部份依靠固定收入的人是在貨幣貶值、百物騰貴的情況下過活，欠缺了一種安定的保障。貨幣貶值的最具體表現，就是消費者在購物時，若以銅元作為支付手段，只能按其面值打折使用。這對消費者固然是首當其衝，可是在商言商，銅元減折行用也有事非得已的理由。隨著各省濫鑄銅幣，幣信漸失，幣值下跌，物價波動。在這種情況下，「商家進貨均以銀計，……交易則以錢計，當此銀貴錢賤之際，出入相抵，所耗甚鉅。」³⁵⁴「假如每洋兌銅元千文，所進貨物，值洋一元，即值錢千文，翌三月而每洋兌銅元一千一百文矣。其售出之錢碼，仍照進貨時計算，即每洋一元，折閱百文。於是不得不相率加價，繼以加價不利於衆口，且慮滯銷也。」³⁵⁵最後便不得不訴諸銅元折扣一途。

銅元折減行用，大約開始於光緒卅一年。是年七月，寧波市面銅元充斥，當地鹹貨、蔬菜等商號發出通知，謂以銅元購物時「以九扣取用；」可是，受到地方官員出示阻止。³⁵⁶到光、宣之交，銅元減折即成為各方觸目的問題；在江蘇、浙江等省，這問題更特別明顯，不少地方或社會騷動都由此而起。杭州商務總會對

353 DR 1902-11, II : 232-33; 譯文引自前引書，頁592。

354 《申報》，第13065號，宣統元年五月初三日，第一張第一版，〈論說·論銅元減折風潮之可慮〉。

355 《申報》，第12794號，光緒卅四年八月十八日，第一張第三版，〈論說·論再鑄銅元之害〉。另參考第11911號，光緒卅二年閏四月廿五日，第二版，〈論銅元急宜定法償之限〉；第12728號，光緒卅四年六月初九日，第一張第四版，〈論銅圓九折之害〉。

356 《申報》，第11601號，光緒卅一年七月四日，第一張第三版，〈稟請禁止折扣銅元〉。

銅元應否減折行用，作過熱烈的討論。有贊成銅元減折的；也有加以反對的。贊成派認為鄰近地區多已實施減折，本區銅元若仍照面值行用，勢必危及本地商民的經濟利益。如光緒卅四年五月杭州總商會醬業、煙業、南貨業代表即力言：「新城、富陽皆屬本府地段，既有作八、作九成法，省中一律實行，似無不可；否則，省城作十，外府縣皆作九八，將來奸商偷運圖利，勢必愈聚愈多，愈多愈困害。故不得不自抑其價，以圖抵制。」反對派則從社會安定及技術上的困難的角度來闡明其立場。他們指出：「抑價之說，祇能行諸僻縣，萬不能公行省城；況近日餘杭已因作九召禍，釀成人命？省城各業必欲仿行，則將來召成事變，誰擔責任？……況市面制錢極少，若作九用，譬如五文銅元，買四文物，其半文如何找法？」在一番激辯後，總商會議定「各業如慮虧折，請一律改作洋盤〔銀元計算〕，其零星各業鋪，則暫增物價彌補」，但不得把銅元減折行用。³⁵⁷

三個月後，由於銅元充斥的情況變本加厲，商務總會召集衆商董會議，商量維持銅元貨值辦法，議定「市面行用，凡上千文者用銀元，上百文者用銀角，銅元作為零星找補之品。」可是反對議案的大有人在，「有以貶價為唯一主義者。」他們認為「銅元貶價於圜法固不相宜，但不折價則私鑄愈多，何如大貶價而私鑄可絕。」³⁵⁸

在銅元充斥的情況下，江蘇，特別是蘇州地區，面臨很大的減折壓力。由於江蘇與其他省分的銀銅（元）比價有別，從事貨幣套利的人紛紛把銅元運到蘇省，藉以在貨幣換算率的變動中，博取其間的差額利潤。³⁵⁹當時蘇省的官紳面臨兩難的抉擇：「山東各縣及浙江嘉、湖、寧、紹一帶，多將銅元貶價減用，奸商惟利是圖，遂以購元來浙者運之蘇省，以致漏卮不塞，市面恐慌，……我不自減，從何抵制？但幣制所關，當計其久且遠者。銅元每枚鑄定當十，公家何可輕議減折，且一經活動，將來愈減愈少，必至當八、當七、對折而後已，恐異日為害，又

357 《申報》，第12702號，光緒卅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張第三版，〈紀商務總會會議銅元事〉。

358 《申報》，第12784號，光緒卅四年八月八日，第二張第二版，〈緊要新聞·杭州商務總會集議銅元平價事〉。另參考第12776號，光緒卅四年七月三十日，第二張第三版，〈分類新聞·政界·定期提議銅元事宜〉。

359 拙著，〈清末省區之間的銅元流通與貨幣套利〉，頁902。

何漢威

將甚於今日。」在衡量再三之下，江蘇布政使瑞澂僅出示嚴禁銅元減折。³⁶⁰

地方官員在兩害相權後，也有傾向於聽任銅元減折，由市場經濟法則支配銅元幣值，如長州、元和、吳縣的知縣即持這種主張。他們認為減折有以下三利：一平市價、二敵私鑄、三期流通。他們力言：「或謂銅元值十，本係鑄定，減用恐多關礙、殊不知盈虛消長，要貴因時制宜。……況廣東銅元鑄明每百枚易洋一元，更何以市面通行均未遵守，可見市面隨時漲落，銀錢相輔而行，理本從同，並無二致。膠柱鼓瑟，一成不變，徒使上下受莫大之害，於義何取？第銅元所鑄，本與大小洋元情形無異；與其由官示諭減折，不若由商照銀洋辦法，隨時定價調劑其平。」³⁶¹可是，江蘇當局基於省內秩序穩定的考慮，對長州、元和、吳縣縣令的建議，嚴加駁斥。³⁶²為商討省內銅元應否減折的問題，兩江總督、江蘇、浙江巡撫電報往來不絕。³⁶³

蘇、浙兩省當局屢次發出示諭，重申嚴禁銅元減折的命令，適足以證明銅元減折的普遍。據《申報》指出，當日浙江全省祇有仁和、錢塘兩縣尚未減折。³⁶⁴商店基於經濟上的考慮，即使沒有規定銅元減折使用，也紛紛把商品價格改以銀幣計算。如杭州的大小商店，「十九改售洋碼。」³⁶⁵結果，「即零販肩挑一切食物已貴至加無可加，以視七、八年前〔光緒廿六、七年〕，為十與六之比例，居民只此進項，其何以堪？」³⁶⁶

360 《申報》，第12754號，光緒卅四年七月七日，第一張第五版，〈蘇藩、臬示禁減折銅圓〉。另參考第12746號，光緒卅四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張第三版，〈分類新聞・政界・永禁銅元減折〉。

361 《申報》，第12732號，光緒卅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張第二版，〈本埠新聞・汎道為銅元事移商務總會文〉。

362 《申報》，第13060號，宣統元年四月廿八日，第一張第四版，〈緊要新聞・江、浙督撫籌商維持銅元辦法〉。

363 全上，第一張第四、五版。

364 全注362，第一張第五版。據《申報》記載浙江各地當日減折情形：「嘉、湖各府現均作八，紹屬則作七，除省垣方寸地尚當十外，全浙無不減折使用。」（第13069號，宣統元年五月七日，第四張第三版，〈盛澤商會來函〉。）

365 《申報》，第12723號，光緒卅四年六月四日，第二張第二版，〈分類新聞・政界・蘇杭銅元平價之難〉。

366 《申報》，第12713號，光緒卅四年五月廿四日，第二張二版，〈分類新聞・政界・商會補救銅元之策〉。

江浙以外，全國廣大地區銅元減折的現象十分普遍。宣統元年，天津地區銅元只能按其面值七五折使用；³⁶⁷ 廣東方面，省城銅元尚能按九折行使，省城以外則只能按面值的八到八五折通行。³⁶⁸ 又《民立報》載宣統二年山東濰縣以西地區，銅元僅作七或八折扣算。³⁶⁹ 來自外省的銅元，折算率更低；以光緒卅四年河南為例，竟有低至六折使用的。³⁷⁰

由減折而引起的地方騷動，更是不勝枚舉。光緒卅三年四月，浙江富陽因米商減折銅元幣值，引起當地人民不滿，聚衆搗毀米店；「除復源盛與德昌兩家外，無店不毀。」對於群衆暴動，米商則以集體罷市作為報復。³⁷¹ 光緒卅四年六月，類似的情形出現於江蘇嘉善、青浦、浙江嘉慶、平湖和乍浦。³⁷² 同時，浙江寧波的蔬果小販以日常交易所收的都是銅元，但向批發商付款時，銅元只能按八五折到九折扣算，與他們的利益大有抵觸。在這種情況下，蔬果小販議決不向批發商購貨，並以罷市為抗議手段。³⁷³ 宣統元年三月，蘇州震澤鎮因商人把銅元抑價，在教育界領導下，當地人民集合抗議，引起商民衝突，商號以罷市來對抗。

367 Inclosure 1 in No. 68, Doyen of the Diplomatic Body to Prince Ch'ing, March 30, 1909, FO 405/195, p.97.

368 《申報》，第13159號，宣統元年八月初九日，第二張第二版，〈緊要新聞·粵省仍擬鼓鑄大批銅幣〉；《順天時報》，第2287號，宣統元年八月二十日，第四板。

369 《民立報》，第57號，1910年十二月六日，四，〈新聞二·煙台通信·魯幣制之禍中禍〉。

370 《順天時報》，第1865號，光緒卅四年四月九日，第四版，〈河南通信·電阻京師銅元運汴〉。

371 《盛京時報》，第186號，光緒卅三年四月廿六日，三，〈紀富陽商民罷市情形〉。

372 《盛京時報》，第510號，光緒卅四年六月九日，三，〈彙記因銅圓激變事〉；《申報》，第12727號，光緒卅四年六月初八日，第二張第三版，〈分類新聞·政界·嘉屬私折銅元肇禍兩則、角里減折銅元風潮續誌〉；第12747號，光緒卅四年六月廿九日，第二張第四板，〈乍浦銅元抑價罷市〉。

373 《申報》，第12724號，光緒卅四年六月一日，第二張第四版，〈小販會議洋價〉；第12723號，光緒卅四年六月四日，第二張第四版，〈雜記·甬郡小販罷市風潮未平〉；第12729號，光緒卅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張第四版，〈雜記·南郡小販風潮之結局〉，《盛京時報》，第511，光緒卅四年六月十日，三，〈各省新聞·再紀銅幣恐慌事〉；第515號，光緒卅四年六月十四日，三，〈再誌寧波以銅元恐慌罷市事〉；《順天時報》，第1919號，光緒卅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板，〈再紀銅元恐慌事〉。按光緒卅一年十二月，寧波商販也因鹹貨、蔬果商抑制銅元，憤而以罷市作杯葛手段。見《申報》，第11748號，光緒卅一年十二月初四日，第二版，〈甬江開市〉。

何漢威

在官員多方勸導下，商號終於答應開市，危機才得以平息。³⁷⁴同年四月，江蘇松江府亭林、葉榭兩鎮的商人，鑑於貶值的銅元充斥市面，決議顧客購物時，若用銅元支付，只能按面值的八成折算。結果群情大譁，終於引起暴動，數家商店被搗毀，商人亦以罷市來作報復。³⁷⁵宣統元年五月，安徽宿州鹽局因銅元充斥，銀價昂貴，「制錢十千僅易銀五兩有零，而總局籌撥賠款、兵餉等款不能減少，仍飭按六兩四錢提解，以致局員賠累難支，迭次辭差。」為減少虧欠、代理鹽運使陳炳文請准山東巡撫袁樹勤，「仿照長蘆成案，銅元按七五折收。」這消息公佈後，民情大譁，釀成暴動，搗毀鹽局子店五處，搶去食鹽380,892斤、制錢1,700餘串。經山東及安徽當局派兵鎮壓，暴動才告平息。³⁷⁶

宣統二年，湖南長沙爆發清末最後十年間最大規模的地方搶米暴動。³⁷⁷《時報》把這次暴動歸咎於下面四個因素：1.米價上漲；2.雇工薪資微薄；3.佃農極端窮困；4.貨幣貶值。³⁷⁸梁啟超嘗針對湖南米價騰躍的現象指出其根源在於銅幣貶值，銀價上升，加上窖藏及欠收的因素，米價便彷如脫韁之馬。³⁷⁹根據日本外交人員的報告，因通貨膨脹而觸發的騷動，在湖北各處皆然。³⁸⁰1910年英國駐華代辦麻穆勒在年報中提利「由銅幣貶值造成的物價騰漲」是中國各地暴動的主因。³⁸¹同

374 《申報》，第13014號，宣統元年三月十日，第二張第四板，〈商人私抑銅元之肇禍〉。

375 〈記銅元貽害商民事〉，《東方雜誌》，六卷八期(1909年七月)，〈記事〉，頁160-62；《華字日報》，宣統元年四月十日，〈因銅元折兩罷市風潮兩誌〉；《申報》，第13038號，宣統元年四月五日，第二張第二版，〈分類新聞·政界·亭林罷市風潮已平〉。

376 《申報》，第13702號，宣統三年三月初六日，第二張後幅第二版，〈要摺·安徽巡撫朱家寶、山東巡撫孫寶琦奏查覆安徽鹽局委員祝雲翔等參款摺〉。東省長蘆食鹽，若用銅元購買按七五折收取緣起，見《順天時報》，第1847號，光緒卅四年三月十七日，第四板，〈各省新聞·銅元買鹽定七五折之詳情〉。

377 詳見Arthur L Rosenbaum, "Gentry Power and the Changsha Rice Riot of 1910,"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4 : 3(May 1975)；丁原英，〈1910年長沙群衆的搶米風潮〉，《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集刊》，第一集；Joseph W. Esherick, *Reform and Revolution in China*, pp.123-42。

378 《時報》，1910年四月廿一日，頁1。

379 〈湘亂感言〉，《飲冰室文集》，冊九，卷25，頁59-60；〈論中國國民生計之危機〉，前引書，冊七，卷21，頁38。

380 Joseph W. Esherick, *Reform and Revolution in China*, p.117.

381 Max Muller, "Aunnal Report 1910," FO 405/201, p.57.

年六月十五日G. Stewart在英國國會辯論中指出：

事實上，就使到所鑄的貨幣成為法定和正式的一種來說，我相信這些貨幣的金屬成色或重量都已減低，從而把華人手中金錢的購買力減低一半。…由於這種貨幣的購買力減低，米價漲時便引發暴動，如最近所發生的一樣。中國現時為數不少的騷動，原因在此。³⁸²

從本世紀中葉以降的經驗看來，清末最後十年間的通脹經驗可說是溫和的。³⁸³此外，如《海關十年報告》煙台口所說，當時導致物價上漲的原因，除銅圓貶值外，尚有自然災害、貿易停滯、奢侈品盛行等因素。固然，即使銅元未濫發，以銀計物價因國際銀價低落，銀匯中外差價不同，套利發生而仍然上升。但我們要指出的是十九世紀九十年代銀錢荒，物價開始上漲，但漲幅與本世紀初，銅元充斥市面時相比，便顯得望塵莫及。對當日大多數人來說，銅元是買賣必需品的零售貿易中的主要支付手段；銅元濫鑄，一發不可收拾，物價上漲便好像永無休止。³⁸⁴「由於經常是物價先漲，然後，工資才隨著已經改變的情況慢慢地自行調整；因此，可以公正地斷言，近年來勞動人民的生活是很困苦的，并且經常陷入不敷出的困境。」³⁸⁵波蘭經濟史家Witold Kula指出：在封建體系之下，危機意味著物價的一般水平急劇上升，而在資本主義體制下，危機則表示物價的一般水

382 *The Parliamentary Debates : House of Commons*, Fifth Series, XVII : 1932.

383 如照王業鍵的估計，1896—1910十五年間的物價指數，以銀價表示，漲幅約為百分之六十七；（參考注340）平均每年增長率不過是3.62%；如參照《海關十年報告》，1902—11十年內各地物價約上升一倍算，則平均每年增長率也大約只有8%。按Charles S. Maier 試把本世紀通貨膨脹分為三類：通脹率每年高至10%的為蠕緩通脹(creeping inflation)，10到1,000%的為拉丁通脹(Latin inflation)，超過1,000%的為惡性通脹(Hyper inflation)。蠕緩通脹的經濟特點為真正成長。見氏著，“The Politics of Inflation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in Fred Hirsch & John H. Goldthorpe ed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flation* (Cambridge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41-47；特別是頁43，Table 1. 按Maier所說的蠕緩通脹並不適用於清末最後十年間，蓋當日生產水平低下，農業社會的長期穩定性不易使消費者對物價上漲具有任何預期心理。

384 根據David Faure的說法，「白銀貶值貫串於1870年到1911年的整段時期。到1895年止，銅錢價格相對於物價仍然穩定，但從1896到1911年，錢價相對於物價也下降。…白銀貶值自始即影響到原先與銅錢掛鉤，出售時卻用銀算的每一項目。然而，正是銅幣貶值才導致1900年代每種價目冊都可看到的節節上升的通貨膨脹的廣泛影響。」見氏著，前引文，頁420。他的觀察，其實不單可用於江蘇，也適用於全國廣大地區。

385 *DR 1902-11*, II : 88；譯文引自《手工業史資料》，第二卷，頁592。

平陡落。³⁸⁶清代中國固然不是封建社會，但拿這段話引申到中國，用來衡量滿清政權覆亡前夕的社會，當可體驗當日秩序動蕩與銅元泛濫，物價騰漲之間的微妙關係。

七、銅幣供應量及鑄息在省財源中的比重

清末最後十年間物價暴漲，顯然跟貨幣供應量的增加，有不可分割的關係。在這個過程中，地方行政當局所發行的貨幣，特別是銅元，扮演了極其重要的角色。有關這一期間的貨幣供應量，我們並無確實的數字作為統計的根據。宣統元年四月，度支部尚書戴澤以各省奏報為基礎，估計自光緒十六年至卅四年，各省共鑄出大銀元四千餘萬枚，小銀元十四億枚以上；銅元一項，從光緒廿六年起，鑄出數值超過一億兩。³⁸⁷民國二年(1913)年，財政部泉幣司對各省造幣廠自開辦至該年所鑄的銀幣及銅元數量，作過頗為詳細的調查。根據調查所示，迄民國二年止，各造幣廠共鑄出銀元206,028,152元，銀輔幣折成銀圓286,478,805元，各類銅元折成當十銅元297,186,980,783枚。³⁸⁸貨幣史專家彭信威認為度支部的數據過低。他根據財政部泉幣司的調查數字，稍加調整，估計清朝傾覆前夕所鑄的銀元值二億元，銀輔幣各種面額合計值2.5億元，各類銅元折成當十銅元二百億枚，以134枚換一銀元算，約合銀1.49億元。³⁸⁹郝延平根據彭信威的估計、輔以其他資料，對清末銀、銅幣的供應量提出新的衡估。在銅元發行量方面，他同意彭信威的看法，認為清末銅元的流通總數量約值銀1.49億元。至於銀元和銀輔幣，他以《廣東全省財政說明書》作基礎，根據該書所述，從1890到1909年底，廣東共鑄出

386 Kula指出在封建體制之下，物價一般水平與國民所得總額之間的波動不相關聯。在這種體制下，依正常通則來說，備用的資源和尚未用過或潛力沒有發揮的生產因素並不存在。在有利時期，由於生產因素的充分使用與物價下跌相一致，國民所得從而增加。見氏著，前引書，頁107-108。

387 《政治官報》，第922號，宣統二年四月十七日，頁15；S. R. Wagel, *Chinese Currency and Banking* (Shanghai: North China Daily News & Herald Ltd, 1915), p.121; Eduard Kann, 前引書，頁42。

388 李芳，〈中國幣制統一論〉，《幣制彙編》，冊二，〈幣制〉，頁789、793-94、797-98。

389 彭信威，前引書，頁881-83。

各種面額的銀幣共值銀154,219,894元。他估計這數目，加上其他造幣廠如湖北、江蘇所鑄的，則清末流通銀幣的總值約為二億元。³⁹⁰如參照民國二年的調查，郝氏對清末銀幣總值的估計很可能會流於偏低。³⁹¹在沒有更為確實的統計資料可供利用前，有關清末銀幣總值，我們姑且接受彭信威的估計。彭信威估計清末貨幣的總供應量約為廿一億元。³⁹²而郝延平則估計為廿五億元上下。³⁹³據彭氏的估算，清末所發行的銅元和銀幣，要佔貨幣總數量的百分之廿八左右；其中銀元佔9.54%，銀輔幣佔11.92%而銅元則佔7.12%。³⁹⁴郝延平推算清末貨幣的總數量中，銀幣（包括輔幣和盜鑄）佔的百分比是9.6，而銅元則佔5.9，合共15.5。³⁹⁵這兩種估計雖有相當的出入，但清末發行的銀、銅幣在貨幣總供應量中佔可觀的比重，卻是不爭的事實。若進一步考慮到這兩大類的貨幣，特別是銅元，只是在短短十多年間發行，而且還未包括各省官銀錢號於同時濫發的紙幣，則當日銀、銅幣泛濫所引起的通貨膨脹壓力，由此可以想見。

清末銀、銅幣的發行既以擴大財政收入為目的，若我們想要了解這些貨幣在財政上有多大影響，其中一條線索便是以鑄幣餘利在貨幣發行當局的整個財政結

390 Yen-p'ing Hao, *The Commercial Revolution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 The Rise of Sino-Western Mercantile Capitalism* (Berkeley, Los Angeles & London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pp.64-67. 在書中，郝氏已修正他數年前對清末中國官鑄銀元數量的估計。是時，他估量1910年間，官鑄銀元總數為1.56億元。見氏著，〈晚清沿海的新貨幣及其影響〉，《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七期（民國67年），頁230-31。

391 即使不參照民國二年調查所得，郝氏估計流於偏低，也可以從下面兩個例子看出來。根據S. R. Wagel的研究，1911年間天津、江寧、武昌、成都、雲南、廣州及奉天七造幣廠約鑄15,139,677銀元，輔幣則有五角4,535,730枚、二角42,535,525枚及一角393,020枚，折成銀元共25,953,949元。見氏著，前引書，頁126-27。又柳詒徵根據南京造幣分廠報告書，列出該廠自光緒廿三年十二月到卅一年，共鑄銀元14,775,096元，二角輔幣105,400,821枚（其中223,600枚鑄於宣統三年），一角49,511,185枚，全部折成銀元共40,806,378元。見氏著，〈江蘇錢幣志初稿〉，《史學雜誌》，二卷五期（民國20年），頁34-36。拿廣東、江南及1911年一年銀幣鑄數相加，總數即約220,980,220元，超出郝氏估計十分之一以上。

392 彭信威，前引書，頁888-89。

393 Yen-p'ing Hao, 前引書，頁68，表五。

394 彭信威，前引書，頁888。

395 全註393。

何漢威

構中所佔的比重來作分析。有關各省的鑄幣餘利，我們所知十分有限。戶部左侍郎陳璧在光緒卅三年向清廷呈交的各省造幣廠視察報告，是當日銅幣鑄利方面較為確實的調查紀錄。可惜，光緒卅三年以後便沒有繼續的資料。1905年初為各省鑄造銅元的極盛期，當時《北華捷報》假定各省造幣廠每年動工三百天，每日獲利六萬兩，則每年鑄進銅元的盈利總數，當不少於1,800萬兩。該報另估計1904年湖北從鑄銅元中得到的利潤達二百萬兩。³⁹⁶

我們認為《北華捷報》的估計可能有過高的偏向。茲以陳璧的視察報告為基礎，整理成下表，分析各省造幣廠的銅元餘利在省的財政政格局中所佔的地位。

表廿六 清末蘇、鄂等九省平均每年的銅元餘利及其佔各該省總收入中的比重

(單位：兩)

省別	A 1900—1907年間平均每年的銅元餘利	B 1909年省總收入	C A佔B的百分比
江蘇	2,453,268	5,776,291	4.74
湖北	2,422,572	17,180,310	14.10
廣東	1,193,779	37,396,473	3.19
湖南	504,288	8,260,255	6.10
直隸	400,268	28,417,088	1.57
安徽	194,074	6,431,158	3.02
江西	148,892	9,395,118	1.58
山東	144,436	11,171,384	1.29

資料來源：A項全附表二。B項採自《清朝續文獻通考》，考8235，卷68，(國用考)六。

附註：廣東、直隸包括銀元、銅元兩項；其他省分則全為銅元餘利。

基於以下的原因，上表不愜人意之處頗多。(一)由於資料所限，表中所示的時間序列並不完整；A項是1900年中至1907年初每年平均的銅元餘利，而B項則為各該省於1909年的總收入。這兩者之間很難作相互比較。此外，造幣廠經營銅元的時間長短，各省不盡相同。在零散不全的資料當中，我們別無他法，只好勉強採用這兩組數字。(二)A項數字有過於低估的傾向，這是由於兩種因素所致：首先，銅元餘利的統計資料不全，表中數字只是每年的平均值。如上表所列，江蘇的銅元餘利只列出於江寧、蘇州兩廠的，清江一廠則因數據缺乏而沒有列入。同時，

396 NCH, March 31, 1905, p.637.

1909年各省總收入數字也可能偏低。其次，各省每年平均餘利與鑄造銅元最盛時的實際收益，差別甚大。例如，從光緒廿七年中到廿九年底的兩年半內，蘇省江寧一廠所獲銅元餘利，合計只有二十萬兩。³⁹⁷到光緒卅年，兩江總督魏光燾大事擴充寧廠的鑄幣設備後，銅元餘利估計每年可達170到180萬兩。³⁹⁸表中湖北每年平均鑄利在240萬兩以上。但自鑄額設限於光緒卅一年實施後，銅元餘利減少到一百萬兩。³⁹⁹據英、日外交人員的估計，1908年湖北的鑄利約為725,000兩。⁴⁰⁰同樣，由於限鑄推行，直隸銅元餘利即由每歲的七、八十萬兩，劇降到四十餘萬兩。⁴⁰¹根據以上的事實，我們認為大有理由把表中所列的鑄幣餘利作大幅度的修訂。當各省鑄造銅元到達最盛期時，加上鑄銀幣所獲餘利，我們相信若把表中的總值提高一倍，達1,500萬兩以上，作為這時期各省鑄幣的總收益，當不會離事實太遠。就表中所示，我們可以看出銅元餘利在湖北全省的總收入中，佔有頗大的比重，高達百分之十四。就銅元造幣廠的生產規模來說，江蘇和湖北都居全國前列。江蘇在1900-1907年間，每年平均銅元餘利收益還略高於湖北，但這項財源在省的總收入中，所佔比重比湖北低很多，只有百分之4.74。當中的主要關鍵是江蘇有更為廣泛的賦稅基準，可資利用的財源更多，從而銅元餘利的比重便相對降低。在滿清政權覆亡前夕，江蘇的田賦、鹽稅等收入，都居全國首位，非其他省分所能望其項背。反之，湖北的賦稅基準遠比江蘇薄弱，對銅元餘利的依賴程度也因而遠高於江蘇。⁴⁰²宣統二年，清廷公佈幣制則例，強制規定大多數省分停鑄銀、銅幣時，鑄幣餘利便不再在省的總預算中佔特別的地位。⁴⁰³

397 《宮中檔》，十九輯，頁709。

398 前引書，頁892。

399 《望岳堂奏稿》，卷六，頁54b，〈查報各省廠銅幣餘利應解練兵經費片〉。《順天時報》亦載鄂省自限鑄後，「鑄數既微，盈餘自少，…與去年情形判若霄壤。…查本年銅幣餘利約計僅一百萬兩有零，較去年〔1906〕減少大半。」（第1529號，1907年四月二日，第四板，〈欽差籌款二十萬兩之原因〉。）

400 Joseph W. Esherick, *Reform and Revolution in China*, pp.115.

401 《順天時報》，第1465號，1906年十二月五日，第十三板，〈直隸財政困乏之原因〉。

402 如1908年，江蘇田賦總收入為14,448,000兩，而湖北只有4,797,000兩。見Yeh-chien Wang，前引書，頁75，表44。又1910年，江蘇鹽稅總收入為13,860,474兩，佔全國鹽稅總入的29.3%，湖北則為1,760,177兩，只佔全國鹽稅總入的3.7%。見姜道章，〈清代的鹽稅〉，《食貸月刊》，復刊六卷七期（民國65年十月）。

403 鑄幣餘利是官業項下的重要的財源之一。據1911年的預算，在總歲入的3.02億兩中，官

雖然各省造幣廠從鑄造銅元中取得可觀的餘利，但這些收益都被中央需索、本省行政支出、購置鑄幣機器以擴大生產能力等用途消耗殆盡。根據陳璧的調查報告，大多數造幣廠都有入不敷支的困難，並經常有負債累累的情況出現。以江蘇江寧一廠來說，全部利潤（約3,103,167兩），都因歸還借款、支付銅價、花紅銀、各學堂工程經費、各營軍裝器械、雲南銅本費、警察局經費及其他局所支出而提取殆盡，結果出現赤字數達614,510兩。湖北銅元餘利高達洋例銀8,411,255兩；可是，當這項收益撥充學堂經費、賠款、代墊紗布、絲麻等局股本、練兵經費、兵工廠經費、淺水輪船、各項工程等用途後，赤字即達759,895兩上下。廣東鑄幣廠餘利達7,759,561兩；可是，當所有支出一併考慮時，尚有赤字451,735兩。江寧一廠因建廠、購機、採運物料積欠債項多達154萬兩。⁴⁰⁴光緒卅二年初，閩省三廠中，單是福州關一廠所欠債項便達一百萬兩。⁴⁰⁵四川為開鑄銅元，訂約借債，為數達167.6萬兩之多。⁴⁰⁶根據陳璧的調查報告，我們把湖北、廣東、江寧、福建、直隸、四川、河南造幣廠的銅元餘利支出情況，整理成表（見附表三）。至於其他省分銅元餘利的支配，因資料所限，只好略而不談。就附表三所見，經營規模和生產能力位居全國前列的造幣廠，如湖北、江寧、廣東，鑄利中的相當比例或用於省內各種建設，特別是教育、實業方面，或用於加強武備，鞏固國防、維持治安等。這都屬於當日新政推行的範疇。湖北和廣東的銅元餘利，用於省外，特別是解交中央作整軍經武、償付賠款和洋債，協濟他省的比重也相當可觀，徘徊百分之三十之間。⁴⁰⁷湖北造幣廠執全國之牛耳，也可能與銅元餘利用於

業收入估計為4.27千萬兩。可是，清廷因發現官業收入總數高得不合實際，因此在1912年的預算把這項收入總數修訂為1,500萬兩。見Yeh-chien Wang, 前引書，頁138，註六。這裏不能確定的是這大幅度的削減是否與幣制則例所規定，除造幣總廠及其支廠外，各省造幣廠皆一律停鑄有關。

404 《望岳堂奏稿》，卷六，頁49，〈考查各省銅幣事竣恭覆恩命摺〉。廣東餘利數目是包括鑄造銀幣的利潤在內。江蘇除江寧一廠的欠債外，另蘇州及清江兩廠，每廠各欠款160萬兩。《北華捷報》提到「寧廠過去負債達四百萬兩。」(November 24, 1905, p.451)也許這數目是蘇省三廠積欠的總數。

405 《宮中檔》，廿二輯，頁898；《諭摺彙存》，〈政務處〉，光緒卅二年閏四月，頁130。

406 《錫良電稿》，〈致財政處、戶部〉（光緒卅二年四月七日）。

407 按銅元鑄利支出項目款數多寡，可能隨造幣廠業務消長而相應改變。如光緒卅二年初，署兩江總督周馥奏陳蘇省解交練兵經費140萬兩（內江寧八十萬、蘇州六十萬）、戶部

再投資的比例高達百分之十四以上有關。直隸銅元餘利的支銷，與他省稍有不同，最大的項目是用來抵借公債。福建造幣廠餘利用於擴大生產部份，比例尚逾三成。可是，省內三造幣廠中，西廠和閩海關銅幣廠均開辦於光緒卅一年，是時銅元事業開始由盛而衰，一年多以後，兩廠相繼停業。「官款無著，負債累累；各省幣政之壞；虧耗之多，未有甚於閩省者也。」⁴⁰⁸是以鑄利用於再投資部份雖高，而業務推展依然有限。就比例來說，川省銅元餘利用在建廠房、購機器方面，居各省之冠（非絕對數目），「惟川江路險，運料艱難，時有沈失之虞。在上海、漢口、宜昌、重慶、嘉定等五處設局轉運，費用稍多。」⁴⁰⁹加上花紅一項佔餘利支出總數二成，用於省內建設部份，相形之下，顯得微不足道。河南鑄廠銅元餘利總數中，花紅所佔比例超過三成，糜費部份可能相當可觀。⁴¹⁰

八、餘論

清末最後二十年間，各省大量鑄造銀幣，尤其是銀輔幣，而銅元的濫鑄，較諸銀幣更有過之而無不及，終於到了一發不可收拾的地步，大大削弱了滿清政權的長期經濟利益。銅元泛濫成災的結果，把制錢逐出市場，導致了制錢制度的土崩瓦解。⁴¹¹在對外貿易方面，由於制錢作為幣值標準作用的喪失，「中國雙重匯率的情況，很快消失了。金銀比價的變動遂成為影響中外貿易的主要因素。」⁴¹²清

提銀十萬兩、省內所支、待支各款百餘萬兩，另各學堂及開濬黃浦、協濟江寧旗營等經費五十餘萬兩，「皆指銅元餘利撥用。」（見註169）這裏蘇省解交中央支用的銅元鑄利數達150萬兩，其中絕大部份為練兵經費，以上指撥項目與附表三所示，大相逕庭。

408 《望岳堂奏稿》，卷六，頁30b-31，（考查各省銅幣事竣恭覆恩命摺）。

409 全上，頁38b-39。

410 全上，頁7。

411 按光緒卅一年二月海關造冊處稅務司馬士便力言：「現在制錢既缺，必帶銅元；試問買一文之物，如何便當？足見非樂於使用，實為勢所迫，不得不帶；既帶總為購物，購物必較制錢更須多費，此亦無可如何之事。比如工商人等，向來每日賺二百文，不獨足夠俯仰，且可另購並非日用必需之物。今則不然，僅免室家之凍饑，況銅元與制錢同在一時，一係值價，一係不值價？則值價者終被不值價者所併除，此亦自然之理；曩日縱有未明，現則無須考證，已可悅然。銅元百枚，若照制錢之本質核算，實值四成，銅元如不改革，將來制錢必被其銷於無形。」見《貿易總論》，光緒三十年，頁10b-11。

412 鄭友揆，前引文，頁23。鄭氏認為1900年以前，「中國的對外貿易嚴格地受著雙重匯率

末的貨幣體系，本已極為混亂，到了十九、二十世紀之交，又因各省相繼開鑄銀、銅幣而益形複雜。王業鍵教授認為本世紀初，在多元本位下的中國幣制，具有三種顯著特點：(1)流通的貨幣彼此之間沒有一致和固定的關係；它們的交換價值隨信用狀況的改變而變動；(2)貨幣發行機構太多；(3)貨幣流通各分畛域。⁴¹³清末各省濫發的銀、銅幣，為這些現象提供有力的佐證。

銀、銅幣濫發的負面影響，我們已有很詳細的說明。可是，我們也不應漠視其正面功能。光緒十六年張之洞指出：「照得湖北全省商民生計，近來頗形蕭索，推究所由，固因商務減色，水災迭告，而制錢日少，亦其一端。」⁴¹⁴十多年後，他對中國貨幣行用的情形有以下的概述：「其沿海、沿江通商大埠，尚參用生銀、銀元，而內地土貨，無論巨細賣買，皆用銅錢積算，雖大宗貿易間用生銀折算，總以錢為本位。…合計中國全國仍是銀、銅並用，銅之地倍於用銀之地。大率中國國用皆以銀計，民用仍多以錢計。」⁴¹⁵可知廣大人民還是在制錢經濟中過活。在銀賤錢荒的陰影籠罩下，如無銀輔幣的發行，則社會在進行小額交易時，對錢的需求更大，錢荒或可能更為嚴重。⁴¹⁶日本學者黑田明伸認為清末湖北

的影響——對外是金、銀匯價，對內是銀錢比價。」（頁1、23）他估計十九世紀後半，中國的出口商品幾全部來自農村，而約佔進口總值八成的洋貨的銷售對象則為使用制錢的群衆。從1871到1900三十年間，制錢對銀兩升值了34%，抵消了部份金銀比價下跌的影響；洋貨往內地銷售，以錢計的貨價仍低於內地土貨物價。是以銀價雖不斷下跌，而進口反迅速增加，貿易逆差反持續擴大。見頁1、16。

413 王業鍵，前引書，頁42-43。

414 《張集》，卷96，（公牘）11，頁13b，（札司道籌議錢法）；另參考註10。

415 《張集》，卷63，頁10b-11，〈虛定金價改用金幣不合情勢摺〉（光緒卅年八月十六日）。另周馥亦有類似的見解。「中國則銀、銅兩用，且用銅尤多於用銀，市集買賣，鄉農糴糶，皆非銅錢不行；即富商鉅賈大宗貿易，向以銀洋營運，而在產地收貨到銷場賣貨，仍須用錢。」見《周集》，卷四，頁九，〈蘇省各局銅圓暫免限制鑄數摺〉。較為具體的例證，參考鄭友揆，前引文，頁7-8。

416 十五世紀前三、四十年，歐洲出現金、銀短缺，而銀荒尤為嚴重。為紓解通貨不足的困難，地方統治者紛紛降低貨幣銀含量，鑄造成色較低的貨幣如黑錢（monnaies noirs）等，以濟燃眉之急。見John Day, "The Great Bullion Famine of the Fifteenth Century," 載氏著，《The Medieval Market Economy》(Oxford & N. Y : Basil Blackwell, 1987)，特別是p.28；John H. Munro, "Deflation and the Petty Coinage Problem in the Late Medieval Economy : The Case of Flanders, 1434-1484,"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 25 : 4 (October, 1988)，特別是p.410. 以上情形，可與各省鑄造銀輔幣相參照，儘管性質、內容不盡相同。

發行銅元等貨幣，確立了銅元、官錢票的普及流通，促進農產品的出口政策；從市場把孤立的小農捲進開港經濟，提高農作物的商口化。銅貨供應過剩，銅元價跌，使用銅元的生產者拿農產品與通商口岸用銀的商人交易時，因銀貴銅賤，強烈地具有農民、中間商的不等價交換性格，形成中間商的居中支配。中間商將累積的資金一部份從農產品加工業轉化為產業資本，奠下工業都市武漢的基礎。⁴¹⁷

清末最後一、二十年間，中央政府聽任地方鑄銀、銅幣，這是否表示中央已失去控制幣政的權力？我們認為這種情形的出現，是由歷史現實所決定，與中央失去對地方的控制能力並無關係。滿清入關後，在北京設寶泉、寶源兩局，鑄造順治通寶的制錢，並頒發錢式，命各省設局鼓鑄。戶部雖於順治十四年（1659）令各省停鑄，但三年後又再准許各省鑄錢。一個龐大的「鑄錢工業的生產體系便在全國範圍內建立起來。」⁴¹⁸光緒卅二年，戶部奏請的擬歸併各省銅元局時還說：「中國幅員遼闊，若如各國僅設中央一廠轉運，恐形不便。」⁴¹⁹事實上，在銅幣泛濫成災前，清廷對各省開鑄銅元的態度，從光緒廿七年十二月的上諭可見一斑：

近來各省制錢缺少，不敷周轉，前經福建、廣東兩省鑄造銅元，輪廓精良，通行市肆，民間稱便。近日江蘇仿照辦理，亦極便利；並可杜私鑄之弊。若沿江沿海各督撫籌款仿辦，即就各該省搭鑄通行。⁴²⁰

由此可知各省開鑄銅元，是得到中央和首肯和支持；至少在銅元泛濫成災前，中央和地方並沒有因鑄幣而發生利益上的嚴重對立。

當日地方官員在處理銅元問題上，因形勢所迫，以致很多時表現出令人驚異的無知。對於這點，我們不應過於苛責。⁴²¹光緒卅二年以前，地方督撫可從全局

417 氏著，前引文，頁112-13。

418 彭澤益，〈清代寶泉寶源局與鑄錢工業〉，頁179。

419 全註210。

420 《貨幣史資料》，頁873，按清廷不止一次下令地方把銅元解京，以紓減錢荒所引起的困擾。光緒廿九年，江蘇和廣東分別解運當十銅元150萬枚和120萬枚到京。見《宮中檔》，十八輯，頁256；《諭摺彙存》，光緒廿八年四月十七日，頁8b；光緒廿九年九月十八日，頁6b。同年，清廷又從直隸天津造幣廠中提取當十銅元430萬枚，作支發官俸，解決制錢短缺的用途。見《順天時報》，第473號，1903年九月廿四日，頁2；第474號，1903年九月廿五日，頁二。

421 如林紹年在廣西巡撫任內致戶部電即指出：「圜法重在便民，取足民用而止，有時即賠

考慮，自由處置銅元餘利。可是，銅元泛濫，一發不可收拾，迫使中央政府不得不採取連串措施，尋求解決問題的辦法。清廷雖深知銅元餘利不可恃，⁴²²但又迫使地方督撫以銅元餘利的四成解充練兵經費。清廷這種自相矛盾的作法，加深了當日幣制混亂的局面，實難辭其咎。在遏止各省濫鑄方面，中央政付雖取得一些成果，但面對銅元充斥為患，卻感到一籌莫展。為顧及銷路，銅元流通管道，多局限於通商大埠，而未能普行於內陸偏僻之處。⁴²³加上人為壁壘的阻隔，銅元壅滯的情形便更為嚴重。銅元貶值，銀價騰貴；州縣官員因不堪賠累而陷入困境的，觸目皆是，這與太平天國革命前的情形相類，即州縣因銀價騰漲而賠累日

耗工本而亦為之者，以便民為利也；即餘利極大，亦不宜多鑄者，多則病民，直謂之害，不可謂利也。伸縮之權在大部，不宜任各省爭鑄。…大抵害民遍而且能，以此充斥之銅元為最，挽救誠不可緩；然必留紓民力，結民信以待將來，莫如即飭各省停鑄，限為補助之用，官民公其出入，含此別無良策。」見《申報》，第11932號，光緒卅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四版，〈桂撫電覆補救圜法〉；《順天時報》，第1301號，1906年六月廿八日，第六板。兩年後，清廷悉令各省停鑄，時林氏任河南巡撫，基於財政上的考慮，即急不及待地向清廷請求恢復開鑄當十銅元。參考註237。從桂撫到豫撫短短兩年間，林氏對鑄造銅元態度之劇變，足證地方官員並非一無所知，他們的所作所為還是取決於財政考慮。其他官員在此問題上類似的遭遇，參考拙著，〈清末省區之間的銅元流通與貨幣套利〉，頁903。又如張之洞對於鑄幣廠只亟亟於鑄造銀輔幣以博取餘利所引起的後果，有頗為深切的認識。他說：「有小元而無大元互相調換，行用必不能持久，上海行用粵東小元，市價近甚減色，作九二折扣算。」（《張集》，卷40，頁28，〈湖北銀元局請仍歸南洋經理摺〉。）「銀元之善在齊銀幣，便商民，除吏弊，乃無形之利，意本不在盈餘；其要須在多鑄大元，若小元只取便零用，無關銀幣大政。」（《張集》，卷176，〈電牘〉55，頁1b，〈致江寧劉制台、廣州陶制台〉（光緒廿七年十一月初五日酉刻發）。）可是他的話並沒有引起其他督撫在意，連他自己也無法抗拒多鑄餘利較豐的銀輔幣的誘惑。

422 如光緒卅一年十月財政處奏稱：「戶、工兩部所鑄當十大錢僅抵制錢二文，可為前鑒。更恐將來餘利漸少，不獨鑄局成本虧折堪虞，且錢價愈賤，物價必增，小民生計為難，地方收款亦暗受虧折。」見《東華錄》，總頁5437，光緒卅二年冬十月壬戌。

423 如周馥在〈蘇省各局銅元暫免限制鑄數摺〉中指陳：「因偏僻州縣，運銷較難，不若繁盛之區，可以轉運靈便，遂致大宗出售。江蘇上海一隅，竟為各省銅元聚集之區，一時市塵擁擠，銷滯價落。」又云：「第各省爭相運銷，以致衝衢大埠現塵積之象，而偏僻州縣市鎮則仍不見有銅元。」見《周集》，卷四，頁8b-9。另參考《順天時報》，第1306號，1906年七月四日，第五板，〈補救銅元辦法〉。張之洞也指出湖北有相類似情形出現。「湖北省鑄出銅元，統歸官錢局行使，以致銅元壅滯於武、漢兩處。錢價日低，物價日貴，而省外各府縣鄉鎮銅元未能行到者尚多。」見《順天時報》，第1377號，光緒卅二年八月初九日，第二張，〈鄂督行江漢關、鄂道文〉。

多。⁴²⁴若就人民賦稅負擔來說，此二時期大不相同。⁴²⁵在某種意義來說，濫發成色低下的銀、銅幣，本質上，實為政府的另一種課稅門徑，比開徵新稅更等而下之。政府當時既無決心與力量改革稅制，⁴²⁶相形之下，濫鑄通貨遂成為一可行而又較無阻力的籌款途徑。人民被迫接受面值浮於實值的劣幣，財產蒙受損失，實相等於課稅後，可支配的收入減去一部份。這種現象並非中國所獨有。Gabriel Ardant 說過：

簡言之，以非財政辦法來籌措款項，國家或需放棄部份權利，或需有一種至少尚不見於十八世紀歐洲大多數國家的先進經濟基層結構。在一切情況下，只有當這些辦法是由一種具高生產力的財政制度伴隨著時，方可使用而不致吃大虧。⁴²⁷

這樣的制度並不存於清末的中國。

本文蒙全漢昇、王業鍵、科大衛（David Faure）三教授斧正，謹此誌謝！

（本文於八十年三月七日通過刊登）

424 詳見彭澤益，〈鴉片戰後十年間銀貴錢賤波動下的中國經濟與階級關係〉，載氏著，前引書，頁40-41。

425 太平天國革命前白銀外流所形成的通貨收縮與賦稅負擔增加之關係，參考前引文，頁43-46；Yeh-chien Wang，前引書，頁114-15；王業鍵，前引書，頁29-31。

426 參考Yeh-chien Wang，前引書，頁27-31、47、81-82。

427 Gabriel Ardant，前引文，頁192。

附表一 陳璧奏報中各省到1907年初的造幣情況

旬 漢

省別	造幣廠	時	期	年	月	數	面	額	鑄造枚數(折成當十)	每天造幣能力(枚)	出售價值(兩)	餘利(兩)
							當二十	當十	當五	當二	當一	
江蘇——	清江	1905.2—1906.8	1年 6月	▼				740,085,585				1,320,715
	蘇州 新局	1904.2—1906.7	1年 5月	▼				529,430,867	2,928,313,391			398,662
安徽	江寧	1905.6—11	5月	▼				354,812,087				3,103,167
		1901.8—1907.2	5年 6月	▼				603,984,850				
江西		1902.5—1906.5	4年	▼				519,361,334				776,282
		1903.4—1906.12	3年 8月	▼				379,722,376				545,940
山東		1904.8—1907.1	2年 5月	▼				296,274,556				346,005
		1903.3—1907.2	3年 11月	▼				821,107,384				1,650,333
浙江——	總局	1905.5—1907.1	1年 8月	▼				163,253,380	984,360,764			135,211
	分局	1902.7—1906.15	4年 3月	▼				179,939,100				1,146,456
湖南——	總局	1905.7—1907.1	1年 6月	▼				632,356,825	812,315,925			1,002,357
	新局	1904.11—1907.1	2年 2月	▼				230,545,880				
河南		1902.9—1907.1	4年 4月	▼				2,548,327,005				
		1903.6—1907.1	3年 7月	▼				1,211,653,299	4,267,525,034			17,299,534
湖北——	銀元局	1905.3—1906.2	11月	▼				527,544,700				8,150,168
	兵工廠			▼								3,563,061
福建——	南廠	1900.10—1906.1	5年 3月	▼				347,244,868				2,683,557
	廈門	1905.10—1907.1	1年 3月	▼				79,059,249	500,006,069			512,583
廣東	西廠	1905.3—1907.1	1年 5月	▼				73,701,952				47,245
		1900.7—1907.1	6年 6月	▼					958,606,000			6,786,137
四川		1903.8—1907.1	3年 5月	▼					775,512,944			7,759,561+
		1902.7—1907.5	4年 10月	▼					682,180,520			2,187,081
直隸				▼						600,000		4,569,363
												1,934,631 ⁺

資料來源：陳璧，〈望岳堂奏稿〉，卷5，頁25、29—30、33；卷6，頁4b—46。
 附註：⁺包括銀元餘利在內。

所有地方銀兩單位換成庫平兩。

*據日本資料，湖北三洞的造幣能力遠比表中所列為高。據報在1905年，銅幣局日出幣700萬枚，銀元局300萬枚，兵工廠180萬枚。
 見李宇平，〈張之洞的貨幣政策〉，《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十一期（民國72年），頁135。又《通商彙纂》，明治38年（1905）七四號，〈清國湖北之於葛爾銅質鑄造卜鈔輪入狀況〉，載武昌銅錢局每日平均鑄造當十銅圓四百萬枚，漢陽銅元局二百萬枚，共850萬枚。見黑田明伸，前引文，頁118，註64。

△據閩浙總督崇善奏，福州關鑄局於1905年初鑄幣時，每日可出幣八十萬枚。見《宮中檔》，21輯，頁890。

附表二 陳璧奏報中各省造幣廠每月平均鑄幣能力及利潤

省 別	每月平均鑄幣能力(枚)	每月平均利潤(兩)
江蘇 —— 清江 蘇州 江寧	41,115,566 31,142,992 70,962,415 24,302,801	77,689 79,732 167,524,677 47,108
安徽	10,820,028	16,173
江西	8,630,054	12,408
山東	10,216,363	12,036
浙江 —— 總局 分局	17,470,370 8,162,669	25,633,039
湖南 —— 總局 新局	3,528,610 35,130,935	35,113 38,659,545 6,911
河南	8,867,134	
湖北 —— 銅幣局 銀元局 兵工廠	49,006,289 28,171,007 47,958,109	100,760 51,067 125,135,405 50,053
福建 —— 南廠 西廠 閩海關	5,511,823 5,270,617 4,335,409	15,117,849
廣東	12,289,821	99,481
四川	18,914,940	
直隸	11,744,492	33,356

資料來源：見附表一。

何 漢 威

附表三 陳璧奏報中湖北、廣東、直隸、江寧、福建、四川、河南造幣廠迄1907年止銅元餘利的支出情況
(單位：兩)

省別	支 出 項 目	B 款 數	B	百分比
			C	
湖北	甲. 省內：			
	(1)再投資（建造廠房、添購機器）	1,223,198.7	14.22	
	(2)實業（主要為代墊紗布、絲麻等局股本，礦務局經費）	1,116,333.2	12.97	
	(3)教育（學堂經費、圖書館經費等）	936,317.8	10.88	
	(4)各類工程建設	930,746.2	10.82	
	(5)軍事（淺水輪船、演習、兵工廠經費）	400,030.6	5.11	
	(6)花紅	283,983.7	3.30	67.32
	(7)還賠款本息	255,102.0	2.96	
	(8)購買民房田畝	216,521.0	2.51	
	(9)藩庫存儲備用銀	214,637.2	2.49	
	(10)其他	173,561.0	2.01	
	乙. 省外：(1)中央（練兵經費、賠款等）	2,605,987.0	30.30	
	(2)雲南銅本	204,885.7	2.38	32.68
	C.			
	總款數	8,610,304.5	100.00	
廣東	甲. 省內：(1)軍事（善後局海防經費、練餉）	5,111,782.3	66.20	
	(2)花紅	202,156.5	2.62	
	(3)留存鑄本	200,000.0	2.59	72.57
	(3)其他（如平糶米價、教育卹款、局員家屬養贍銀）	82,698.7	1.07	
	乙. 省外：(1)中央			
	a)匯豐鎊款	666,000.0	8.55	
	b)軍事（海軍經費、北洋協餉）	308,900.0	4.00	
	c)解部銅元及其運費、紅十字會經費	171,845.6	2.22	27.43
	(2)他省			
	a)廣西津貼、軍餉	416,000.0	5.39	
	b)各省兌換銀元津貼運費	283,693.0	3.67	
	c)各省賑款	277,772.7	3.60	
	C.			
	總款數	7,720,849.0	100.00	

從銀錢荒到銅元泛濫

江寧	甲. 省內 : (1)教育 (主要為學生工程經費、出洋學費) 1,516,779.7	38.64	↗ 95.00 ↗ 5.00
	(2)歸還借款 703,827.8	17.89	
	(3)警政 403,756.6	10.26	
	(4)幣材 250,000.0	6.35	
	(5)工商事業、社會慈善 185,550.4	4.72	
	(6)軍事 183,398.0	4.66	
	(7)花紅 152,559.6	3.88	
	(8)行政部門經費 120,253.3	3.06	
	(9)工程維修 112,947.0	2.87	
	(10)借撥及其他 104,544.3	2.66	
	乙. 省外 : (1)中央 (包括考察政治經費、濬浦經費等) 96,647.9	2.46	
	(2)雲南銅本 100,060.0	2.54	
C.	總款數 3,933,216.0	100.00	
直隸	(1)公積抵款 824,434.4	41.00	
	(2)教育事業、醫療經費 583,431.9	29.00	
	(3)軍事 (武備學堂、淮軍軍火) 441,799.1	22.00	
	(4)花紅 99,366.1	4.94	
	(5)其他 (勸業會場所、建造業務公所銀、解巡警部銀等) 62,279.5	3.10	
C.	總款數 2,010,912.0	100.00	
福建	(1)再投資 (廠房工程、機器) 499,105.5	31.86	
	(2)幣材雜料 471,719.7	30.11	
	(3)提還借款 149,025.6	9.51	
	(4)花紅 103,726.7	6.62	
	(5)廠費、利息、津貼、薪工 97,615.5	6.23	
	(6)解庫銀、局所經費、代墊款項 78,805.6	5.03	
	(7)學堂經費 64,158.2	4.09	
	(8)樟腦賠款 52,430.7	3.35	
	(9)工程 (包括旗營修理房署、濬浦經費△) 40,073.2	2.56	
C.	總款數 1,566,428.5	100.0	

何漢威

四川	(1)再投資	162,347.9	72.6
	(2)花紅	45,012.8	20.0
	(3)教育（出洋學費、工藝學堂經費）	21,897.5	7.4
	C總款數	224,758.2	100.0
河南	(1)軍警教育、學務經費	100,300.7	68.6
	(2)花紅	45,837.9	31.4
	C總款數	146,138.6	100.0

資料來源：本表是根據陳璧《望岳堂奏稿》，卷六，〈考查各省銅幣事竣恭覆恩命摺〉編製而成。

附註：湖北造幣廠包括銅幣局、銀元局、兵工廠三處；福建造幣廠則由南廠、西廠和閩海關銅幣局三部份組成。表中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故支出總款數與百分比彙總，可能與實際數字略有出入。△濬浦經費原為各省攤款給中央疏濬黃浦江，應屬中央部份款目；惟福建此款數目只17,865兩，為避免款目分類過於瑣碎，因此與省內工程一併合算。